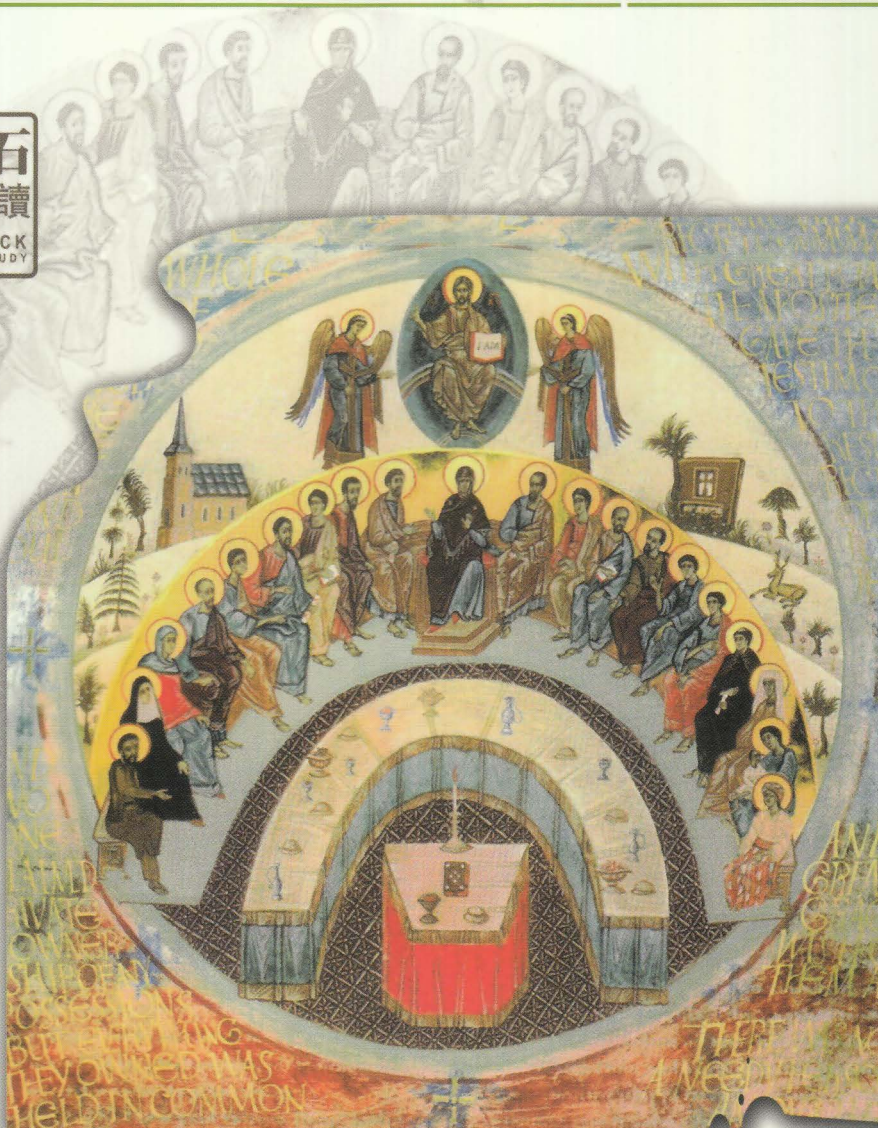


格林多前書詮釋

附 研經指南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七之一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Maria A. Pascuzzi 著；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胡國楨神父 審訂

輔大神學叢書114

格林多前書詮釋

附 研經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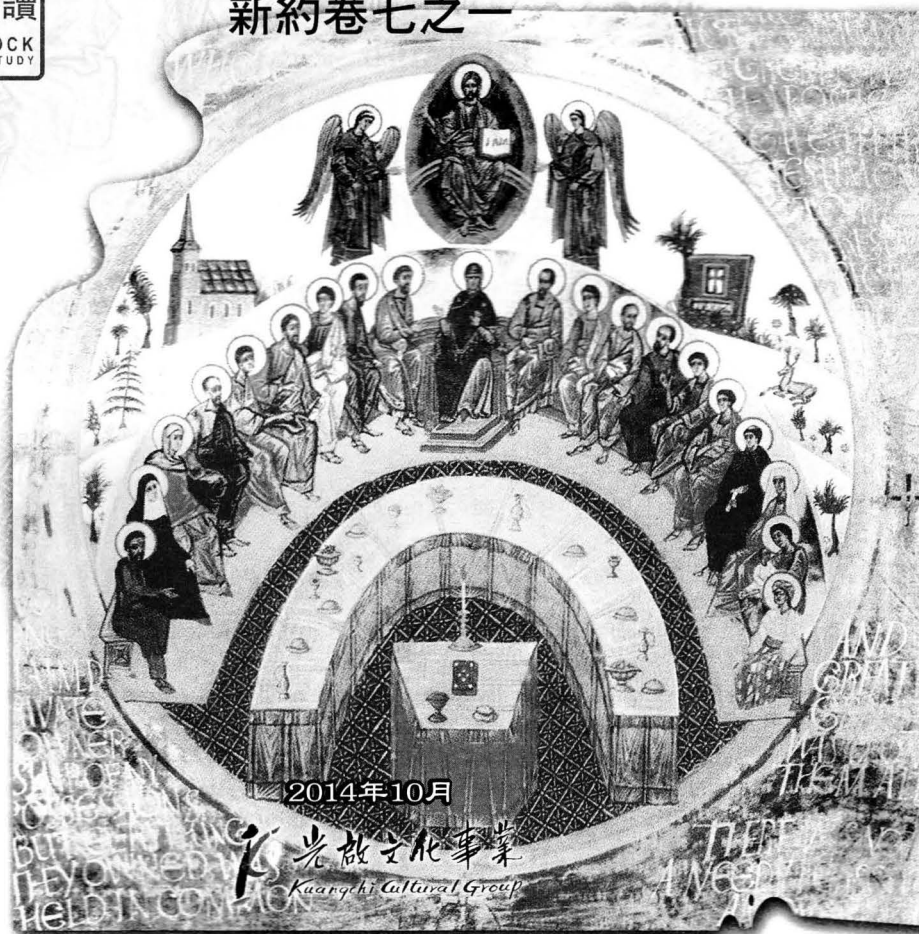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七之一



2014年10月

光啟文化事業
Kaungchi Cultural Group

Maria A. Pascuzzi 著；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胡國禎神父 審訂

NO. 114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First and Second
CORINTHIANS
(vol I: First Corinthians)

by Maria A. Pascuzzi

Copyright © 2005 by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Inc.,
and © 2007 by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the Liturgical Press,
Saint John's Abbe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56321, U.S.A.,
and is published in this edition by license of the Liturgical Pres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the Faculty of Theology,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Chinese copyright © 2014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 vi 輔大神學叢書「活水專輯系列」序
viii 初譯者感言（鄭至麗）
x 編者的話（胡國楨）
xiii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1 保祿致格林多人書信總導言

《格林多前書》

- 12 導言
21 引言（格前一 1~9）
22 致候與感謝（格前一 1~9）
27 論辯團體的合一（格前一 10~四 21）
28 分裂中的團體（格前一 10~17）
31 十字架的智慧（格前一 18~二 5）
37 成全人的智慧（格前二 6~三 4）
41 團體及其領袖（格前三 5~23）
46 十字架的智慧：最後的批判（格前四 1~21）

- 55 **團體內的亂倫問題與團體外的關係** (格前五 1~六 20)
- 57 嚴斥亂倫行爲 (格前五 1~13)
- 63 嚴斥在外教法庭興訟 (格前六 1~11)
- 68 嚴斥淫亂行爲 (格前六 12~20)
- 73 **論婚姻及性關係** (格前七 1~40)
- 75 勸告各種婚姻狀況的人 (格前七 1~40)
- 81 **論辯吃祭邪神的肉** (格前八 1~十一 1)
- 82 愛德比知識更有價值 (格前八 1~九 27)
- 90 自我判斷，並爲他人著想 (格前十 1~十一 1)
- 99 **團體禮儀聚會的相關事宜** (格前十一 2~十四 40)
- 100 有關髮型的論辯 (格前十一 2~16)
- 105 感恩祭宴中的分裂及不恭 (格前十一 17~34)
- 111 **有關神恩的論辯** (格前十二 1~十四 40)
- 113 多種神恩來自同一聖神，爲了衆人得益
(格前十二 1~31a)
- 121 愛超越一切 (格前十三 1~13)
- 126 團體崇拜中如何運用神恩 (格前十四 1~40)
- 133 **復活的論辯** (格前十五 1~58)
- 135 耶穌的復活與死者的復活 (格前十五 1~34)
- 143 復活的身體與復活的事件 (格前十五 35~58)

- 149 **結語**（格前十六 1~24）
- 150 總結、勸勉及問候（格前六 1~24）
- 155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 161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格林多前書研經指南**

輔大神學叢書

「活水專輯系列」序

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14）

1. 「輔大神學叢書」出版的宗旨，是為提升華文基督徒世界的神學水準。自從1973年第1號《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迄今四十多年來，我們已經出版了一百多本學術性比較強的神學專書，已相當程度地達成了我們的目標。當然，我仍不放棄繼續在神學學術作品的出版上精益求精。
2. 近年來，輔仁聖伯敏神學院也積極推廣普及化的大眾神學，希望提升整個華文教會的神學水準。所以，我們在「輔大神學叢書」中特闢「活水專輯系列」，目標是為出版一些淺近、可讀性高的中文神學或靈修作品，並為以中文為主來讀經、靈修及學習者，準備一些有用的參考書；或編，或譯，或寫。
3. 為了上述目標，我們特別組織了「活水編譯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眾化的聖經詮釋；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

4. 本專輯系列取名「活水」，謙恭地取自聖經中耶穌的應許。同時也因看到時代的訊號與需要，願「在神及真理中朝拜父」，實現我們的天命聖召。
5. 此外，「活水」也源於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道德經·八章》）的靈感。尚善之人，如水一般。水，善於滋養萬物而不與萬物爭、居處在眾人所嫌惡之地，所以最接近「道」。
6. 宇宙穹蒼中，沒有比水更爲柔弱的了；但能攻堅的強物，也沒有一樣能勝過它。弱能贏強，柔能克剛，天底下沒有人不知道，但，卻也沒有人做得到。水，趨下居卑、集柔弱與堅強於一身、不落形象卻又包羅萬象。這正是「活水」系列的理念和精神。
7. 「活水」系列的象徵圖案，取自《若望默示錄》：「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8. 太極陰陽生生不息、化育萬物、生機無窮；「活水」居其間，不僅賦予生命與活力、調和陰陽，也將我們與萬物，連結於「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的終極者天主本身。天地人合一與共舞之美，也表達出當代具有東方色彩的靈修精神與奧秘之情。

「活水專輯系列」編輯 盧德

敬誌於輔仁聖伯敏神學院

初譯者感言

鄭至麗

這次能夠經過活水編譯小組參與已經陸續付印的聖經詮釋叢書的翻譯工作，深深感謝天主的恩典。

這套詮釋叢書是由很具名望的明尼蘇達州大學村聖若望隱修院的禮儀出版社出版，《格林多前、後書詮釋》作者 Maria A. Pascuzzi 在佛羅里達州聖湯瑪斯大學任教。她深入鑽研聖經學，認為要真正融會貫通，必備條件是要精通希臘語及希伯來語，同時也要對古代歷史、地理及考古學有研究。她對保祿書信進行深入的研究，特別鍾愛保祿言語修辭的策略。她在羅馬讀神學博士所作的論文題目，是《格林多前書第五章的修辭方陣》（*A Rhetorical Analysis of 1 Corinthians 5*），這是一本專門研究《格林多前書》第五章的著作。她指出在保祿時代，羅馬希臘文化對個人修辭學修養要求很高，口頭演說及書信文字都需要修辭方面的造詣；而保祿在這方面，他是得心應手，運用自如。他之所以能夠將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以救世主介紹給當代，一方面就是藉著他這種卓越的修辭策略。

最近剛從英國的哈德良長城回來，全長 73 英里，相當於 80 羅馬里，此城牆是主曆 122 年羅馬帝王哈德良為鞏固羅馬在

英國的疆域而建。我們每天預計要走 10 英里。有時頂著風，走過近兩千年前遺留下來的殘垣斷壁，想要到達下一站，路途仍然遙遠不可及，似乎略微體會到保祿當年跋涉辛勞的千萬分之一。

胡國楨神父著手進行活水聖經詮釋的全盤計劃極具創意，再加上樂近英主鎮活水編譯小組，才能有始有終，願天主聖神繼續光照我們。

編者的話

胡國楨

聖經新約正典綱目裏收錄的書信有幾封？是如何排序的？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

首先，聖經新約正典綱目總共收錄了廿一封書信，作者有保祿、雅各伯、伯多祿、若望及猶達等五人。其中以保祿掛名的有十四封，若望三封，伯多祿兩封，雅各伯、猶達各一封。今天我們已經知道：並非所有掛名保祿的書信都是保祿寫的，甚至有些還是保祿去世幾十年之後才由後人藉保祿名義寫的。兩封伯多祿書信，至少有一封肯定不是伯多祿寫的。這些細節，我們會在介紹各書信的導言中詳細交代。

那麼，這廿一封書信爲什麼是目前這樣的排序？當然，我們一看就知道，所有的保祿書信在先，其他人的書信在後。

掛名保祿書信的排序，是按寫成時間的先後嗎？還是按所談道理的重要性？都不是。保祿掛名的十四封書信可分三大類：第一類，是寫給特定教會團體的九封，放在最前面；接著第二類，是寫給特定個人的私函有四封；最後第三類，是寫給全教會的通函，沒有特定的收信人，只有一封《希伯來人書》（雖然今天聖經學者不認爲這是一封書信，也不是保祿寫的）。

這三大類中，每一類的幾封書信又是如何排序的呢？不是

按寫成的先後順序，第一類中的《得撒洛尼人前書》最早寫成，卻排在很後面；也不是按照所談道理的重要性排序，而是按每封信的長短排序——長的在前、短的在後。所以，《羅馬書》在最前面，並不一定是《羅馬書》最先寫成，也不一定是《羅馬書》所談的道理最重要。《弟茂德後書》雖然排在《弟茂德前書》的後面，但是，很多聖經學者肯定《弟茂德後書》是較先寫成的。

所以，保祿寫給特定教會團體最長的四封書信如下：《羅馬書》十六章，《格林多前書》十六章，《格林多後書》十三章，《迦拉達書》六章。一般聖經學者為聖經做詮釋時，大都把《羅馬書》和《迦拉達書》一起處理，因為這兩封書信談的主題都是「因信成義」；把《格林多前書》和《格林多後書》一起處理，因為這兩封書信的收信者都是格林多教會團體，有著共同的背景因素。Liturgical Press 的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套書（2005~2006）中，也是如此處理。《羅馬書》和《迦拉達書》合成一冊，是為卷六；《格林多前書》及《格林多後書》合成一冊，是為卷七。

可是，因種種原因¹，我們活水編譯小組跟隨美國小磐石編寫小組的決定，選用澳洲維多利亞耶穌會神學院新約教授 Brendan Byrne, S.J. 的 *Galatians and Romans* (2010)，做為編寫研

¹ 見：活水聖經詮釋系列卷六之一《迦拉達書詮釋》的〈編者的話〉，xi~xii 頁。

讀手冊的藍本，但分成兩冊付梓：卷六之一為《迦拉達書詮釋》、卷六之二為《羅馬書詮釋》。

至於《格林多前、後書》，美國小磐石研經課程的編寫小組仍採用 Liturgical Press 的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套書中的卷七，但把小組聖經研讀手冊（小磐石研經課程）分成兩期處理，理由應該是這兩封書信都太長。現今，我們活水編譯小組決定，卷七仍分成兩冊付梓：卷七之一為《格林多前書詮釋》、卷七之二為《格林多後書詮釋》。

誠如上一卷〈編者的話〉說過²：以往，西方教會的聖經（包括《思高本》），都把保祿用的 *dikaiosyne* 這個希臘字譯為「正義」（拉丁文 *iustitia*；英文 *justice*；中文就是譯為「正義」）。其實，一般所說的「正義」是希臘羅馬文化中的法律觀念，有以用天秤來稱的「公平」之意，但這不是希伯來文化中「義」的概念。希伯來文化中「義」的核心意義，與中國人所說的「義」的概念有點像：都是指「人際互動關係上的忠誠度」。因此，保祿在此用 *dikaiosyne* 這個希臘字來表達「人與天主間的正確良好關係」（*righteousness*）。為此，本詮釋書的中譯本將此字譯作「義德」：《思高本》的譯文中全部的「正義」，我們也都改做「義德」：《格林多前書》中有一處（格前一 30）；《格林多後書》中有四處（格後五 21，六 7、14，十一 15）。所以，我們建議讀者直接閱讀本詮釋書中的譯文，這樣較能更深入體會保祿的心境。

² 見：同上，xii-xiii 頁。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舊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創世紀（共 50 章）	創	創世記	創
出谷紀（40）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27）	肋	利未記	利
戶籍紀（36）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34）	申	申命記	申
若蘇厄書（24）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21）	民	士師記	士
盧德傳（4）	盧	路得記	得
撒慕爾紀上（31）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慕爾紀下（24）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22）	列上	列王記上	王上
列王紀下（25）	列下	列王記下	王下
編年紀上（29）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編年紀下（36）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10）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厄斯德拉下（13）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厄斯德拉」亦稱「乃赫米雅」）			
多俾亞傳（14）	多	X X	X
友弟德傳（16）	友	X X	X
艾斯德爾傳（10）	艾	以斯帖記	斯
瑪加伯上（16）	加上	X X	X
瑪加伯下（15）	加下	X X	X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約伯傳 (42)	約	約伯記	伯
聖詠集 (150)	詠	詩篇	詩
箴言 (31)	箴	箴言	箴
訓道篇 (12)	訓	傳道書	傳
雅歌 (8)	歌	雅歌	歌
智慧篇 (19)	智	X X	X
德訓篇 (51)	德	X X	X
依撒意亞 (66)	依	以賽亞書	賽
耶肋米亞 (52)	耶	耶利米書	耶
耶肋米亞哀歌 (5)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 (6)	巴	X X	X
厄則克耳 (48)	則	以西結書	結
達尼爾 (14)	達	但以理書	但
歐瑟亞 (14)	歐	何西阿書	何
岳厄爾 (4)	岳	約珥書	珥
亞毛斯 (9)	亞	阿摩司書	摩
亞北底亞 (1)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 (4)	納	約拿書	拿
米該亞 (7)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 (3)	鴻	那鴻書	鴻
哈巴谷 (3)	哈	哈巴谷書	哈
索福尼亞 (3)	索	西番雅書	番
哈蓋 (2)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 (14)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 (3)	拉	瑪拉基書	瑪

新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瑪竇福音 (28)	瑪	馬太福音	太
馬爾谷福音 (16)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24)	路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21)	若	約翰福音	約
宗徒大事錄 (28)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 (16)	羅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 (16)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 (13)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 (6)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 (6)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4)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 (4)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 (5)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 (3)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 (6)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 (4)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 (3)	鐸	提多書	多
費肋孟書 (1)	費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 (13)	希	希伯來書	來
雅各伯書 (5)	雅	雅各書	雅
伯多祿前書 (5)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伯多祿後書 (3)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若望一書 (5)	若壹	約翰一書	約壹
若望二書 (1)	若貳	約翰二書	約貳
若望三書 (1)	若參	約翰三書	約參
猶達書 (1)	猶	猶大書	猶
若望默示錄 (22)	默	啓示錄	啓

保祿致格林多人書信總導言

《格林多前、後書》就像一扇文學式的窗戶，讀者可以透過這扇窗戶，以「保祿的眼光」看到這個充滿活力的基督徒團體、它的生活和它的發展。在注意觀察之際，我們已經開始質疑這被理想化了的初期教會團體信徒之間的團結與和諧（參閱：宗四 32）。按照保祿所說，格林多團體中有著競爭與敵對的現象（格前一 12）；他們因為地位及智慧較高而態度傲慢（格前一～四）；對靈修不夠精深或天賦不高的人缺乏關懷之情（格前八 1~13，十二～十四）；對經濟拮据（格前十一 17~22）及行為淫邪的人（格前五 1~13，六 12~20）不屑一顧；卻特別重視個人的權利（格前六 12~13）；並且隨著時間的漸進，他們開始對保祿採取懷疑藐視的態度（格後一 12~二 12，十~十二）。

這種種現象提醒讀者：皈依不會使社會現實及倫理道德水準在瞬間就有所轉變，不會馬上轉成以福音的價值觀為根基的新生活方式。保祿必須面對這個現實，所以他在書信中以命令、訓誡、強力說服等威脅的語氣，竭盡所能，想要重新以福音聚焦，來強化這個團體，想要轉變這個團體，要他們過著福音帶來的新生活。

從這些書信中，我們不只看到過去，從過去其實也能反映出今日基督徒的生活特質。當我們瞭解格林多信徒度的是非正

統的基督徒生活，充滿衝突的價值觀及行爲，才更能看清自己也過著同樣非正統的基督徒生活。保祿迫切召叫格林多的信徒，要求他們變更生活方式，這也可以做我們的借鏡，我們也應該在福音的光照下，不斷地轉變，革新生活。在細讀每封書信之前，我們對保祿工作的格林多城，對他書信的性質及目的，都需要先有初步架構的認識，才能對這封書信有更適度的瞭解。

格林多城和其居民

格林多城位於愛琴海與亞得里亞海之間的狹窄地峽，這個重要的位置使它成爲一個交匯點，連接北部希臘本土和南部的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us）半島，相距數哩路之外就有兩個商務要港：處於東西軸的堅革哩港（Cenchreae）掌握東面商務，而肋革雍港（Lechaeum）則掌握西面商務。

格林多是一個希臘城市，它最繁榮的年代是從主前第五世紀直到主前 146 年，之後被羅馬人徹底毀滅，夷爲平地（歷一世紀之久，蕩然無存）。一個世紀後，在主前 44 年，這座城才由凱撒大帝重建，直屬羅馬，定爲羅馬殖民地。此城是依據羅馬建築樣式重建的，政治系統照著羅馬政府的結構重組，居民多半是羅馬城市的貧民及被釋放的自由人（曾經淪爲奴隸的）及被征服民族的奴隸人口，還有包括猶太人，他們是從東方來的移民。之外又有格林多城受到攻擊後殘留的希臘人的後裔，他們繼續在廢墟中生存，然而在這新建的羅馬人的格林多城，他們卻被當成外籍居民看待。

重建後幾十年間，格林多城成爲羅馬新成立的阿哈雅省的省會。在保祿抵達之前，大約在主曆 50~51 年間，格林多城成爲希臘的首要城市，也是整個東地中海商業、製造業及文化中心，具有羅馬帝國的特徵。隨著商業人口的遷入，商客及遊客參觀格林多城各種神殿寺廟，參與地峽比賽，外來的哲學家、演說者引進各種觀念習俗，形成多彩多姿、有活力、吸引人的格林多城。

保祿之所以去格林多城，是經過精打細算的。此城是個多元化的大都會，這個特徵顯然對保祿有利，他只要召集到聽衆，大家就會傾聽。保祿能插足在如此老練、高度發展的城市居民中，他的宣講事工也小有成就，他所宣講被釘十字架的默西亞的可信性大大增進，在外邦人中宣講的使命因此也更被確定了。

雖然「多元化」及「老於世故」只是格林多城社會及文化風氣中的兩個方面，但這風氣卻盤據著整個格林多城。衆所周知：格林多人具有強烈競爭心、好財、好爭名奪利。他們求名利的門徑，包括運用羅馬人的贊助制度。那是一種講求階級條理的贊助者 / 當事人的關係。如此一來，當事人所獲取的恩惠及加強了的社會地位，是經由通往贊助者圈內所施出來的影響力，當事人支持了也提升了贊助人，高舉了他的地位，最後也擴展了贊助者的權利範圍。

根據以上保祿對該團體所做的描述，這些根深蒂固的社會文化價值經過新皈依的信衆，滲入剛成立的基督徒團體，帶來

的是負面後果。他們的行為仍然受到格林多世俗價值觀及愛好所左右，這是會摧毀天主的教會（*ekklesia*）的。天主的教會本應是一個既單純又有聖德的「微小社會」，與外面的「廣大社會」很不一樣，可是所有皈依的人都是出身於「廣大社會」而來的。

在這些書信中，保祿考量如何突破來自這「廣大社會」的價值觀，如何處理這些價值觀對團體所起的負面影響。他更顧慮的是要如何在教會中建立起新社會的模式，他反覆灌輸扎根於福音的觀點，強調合乎福音的價值及行為。這不是一項簡單工作，因為保祿必須設法將格林多教會中信徒能超越當地社會風氣，同時又不會讓格林多的信眾自我隔離於外教風氣盛行的格林多社會之外（格前五 9~10）！

保祿在格林多城的宣講事工及格林多教會

保祿在格林多城建立宣講事工的史料，除了在他自己的書信中能夠找到之外，還可在《宗徒大事錄》裏有關保祿生平與事工的記錄中找到一些，但是並不算豐富。保祿在雅典城相當不成功的短暫逗留之後，來到格林多城（宗十七 15~34）。解決住宿問題後，保祿和一對猶太基督徒夫婦普黎史拉和阿桂拉找到了以織帳棚維生的工作；不久，另外兩位合作者息拉和弟茂德（宗十八 1~5）也來到格林多城。

根據路加的記載，保祿開始在猶太會堂宣講福音，隨著猶太敵對者人數的增加，他的注意力再次轉移到外邦人身上，他

將傳教基地轉移到外邦信徒弟鐸猶斯托的家裏（宗十八 5~8）。根據路加的報告，保祿在格林多城從事宣講事工有一年半時間（宗十八 11），但是未指出這段旅居逗留的年月日。但是依據阿哈雅總督加里雍（宗十八 12~17）傳訊保祿的年代，是在主曆 50~51 或 51~52 年之間，因此，許多聖經學者認為保祿在格林多城確切傳教日期是在主曆 50~51 年之間。

如要更深刻瞭解保祿在格林多城的生活及宣講事工，可以從《致格林多人書信》中獲得。保祿宣稱他是來宣講，而不是來施洗的，雖然在他傳教生活最早期（格前一 14~17）也曾替少數人施洗。他慎重選擇自己宣講福音的方式，不以雄辯為號召（格前一 17，二 1~5）。到底保祿多麼不善言辭，很難作出斷言。在團體眼中，也許遠遠不能和以善於言辭著名的阿頗羅較量，阿頗羅是在保祿離開後才來宣講的（宗十八 24，十九 1；格前三 6）。保祿作證說：他以工作維持生計，這樣他就可以不必只靠宣講道理而吃喝了（格前九）¹。我們可以看出他執意避免受到贊助制度的牽制，保祿選擇放棄財力資助，及他聲稱的不善言辭，都會在格後十~十二章再次出現。

格林多教會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團體，其中外邦人居多，所以保祿處理的議題絕大多屬於異教方面。例如有關吃祭過邪神的食物及參與異教人的祭祀（格前八~十），也提及過

¹ 審訂者註：宣講福音、得物質的供應，是天主所定的原則，是傳福音的人的權利，然而保祿沒有用過這權利。

去他們拜偶像的生活方式（格前六 10，八 7，十二 2）。過去的聖經學者因為聽到他們談論自己微不足道的身世地位，以為此團體成員出自格林多城較低下階層的居民（格前一 26~31），但是根據最近所得的當時都市基督徒團體組成的研究資料看來，我們現在認為格林多教會的信徒並非低下階層，除了經濟困難的之外，格林多團體包括其他因種族、等級、對性別的歧見，所以，居於劣勢的，也包括那些比較有辦法、能夠善用社會地位的人（例如：格前一 14，十六 17, 19；進一步參看：羅十六 1, 21~23）。

面對這樣一個人數在 50 到 200 之間的多元化團體，有學者稱這樣的社團為「多層次的社交圈」（socially stratified）。也許團體中的這種「社交上多元的經濟特性」（socio-economic diversity）可以用來解釋團體在舉行「主的晚餐」時的緊張氣氛：有時會忽略到有窮人的存在（格前十一 17~22）；有時有些成員會利用自己的名聲地位作威作福（參：格前六 1~11）；有時在倫理道德方面，特別寬容自己（參：格前五 1~13）。

保祿致格林多人書信的性質與目的

保祿於主曆 55~56 年間，在厄弗所寫了《格林多前書》。《格林多後書》是一年後、當他接到弟鐸報告格林多城的近況後，在馬其頓寫的。從這兩封信的內容中可以看出保祿其實不只寫了這兩封信：在格前五 9，保祿向團體提及，之前他還寫過已經散佚了的一封信，這封信的信息與他在格前五所談論的事情有關；然後，在格後二 1~4，他還提到一封「在萬般的痛

心憂苦中，流著許多淚給你們寫的信」（格後二 4，七 8），這封「含淚寫的信」很可能是在《格林多後書》之前寫的。有聖經學者認為，這封「含淚寫的信」就是《格林多前書》，不然就是格後十～十三這一大段。不過，這兩種說法都經不起嚴格考驗，無法成立。這封「含淚寫的信」可能已經失傳了。

許多聖經學者辯稱《格林多後書》至少是由兩封書信結合而成現有的形式：其一是格後一～九，其二是格後十～十三；甚至有人認為《格林多後書》是由五或六封書信結合而成，但最重要的是，格前與格後是保祿和該團體持續進行談話的僅有部分。幸運的是，這些內容都被列在「新約正典綱目」（canon）中而保存了下來。在「新約正典綱目」中它們被命名為：格前、格後，這是依它們各自經文的長短度而定。然而，這並不是表示保祿的書信真的是一前一後，好像他不斷地在與格林多團體通訊的前後次序，其實這部書信一共至少有四封。

格前及格後兩書信真實反映了希臘羅馬式的書信風格：都有按照當時流行的信件格式書寫，包括開端的致候辭，接著寫這封信最主要部分的主體，並談論各種關鍵性問題，最後用保祿書信通用的讚頌詞結尾。這些及其他正式文體風格的部分，將在本書詮釋過程中陸續提出。該強調的是：今天的讀者要瞭解保祿那個時代，除了因為寫信人不可能親自在場的情況，需要以書信來表達意見（格前五 3）之外，還可能是在寫信人為避免有不愉快事情發生的情況下，刻意不在場，才以寫信的方式

表達意見（格後二 1~2）。

在格前、格後書信中，保祿發表他的觀點，明確討論團體及其發展等議題，我們卻只能讀到正在發展的雙方對談的一半，許多保祿及格林多團體信徒們已經掌握的細節和事實就被省略了。有時候保祿直接引用格林多信徒們所說的話（例如：格前六 12，七 1），有時候保祿也直接掌握了當地情況演變的線索（例如：格後十一 4~15）。這些的確闡明了某些格林多信徒團體的觀點，也闡明保祿個人論點的內容及輪廓。然而如要得到更完整的瞭解，則必須從文本內外的線索拼湊來看。

在學術性對保祿所做的研究作品中，很常見的是將保祿的著作歸於「應時書信」（occasional letters）。之所以用這個辭語，是因為他的書信都是由於某個特殊情況勾引而起，在保祿所建立的團體日常生活中，有時發生某種情況，需要得到他對該問題或該行為的回應。這些書信討論，並非保祿根據他的神學見解所作持續有系統的闡述，連《羅馬書》，也只是保祿寫給一個非他建立的團體的信，現在被人們認為也是應時所寫的，所以對先前的一些聖經學者的看法有距離。

因此，我們在格前與格後書信中讀到的，是特為某個有特別需要的特殊團體所寫的，這並非暗指保祿寫信時，缺乏神學架構做為他構思覆信時的依據；其實只是要提醒大家，不要認為我們所讀到的都是保祿合於邏輯、明確、詳盡、徹底的最後定見。我們讀到的，或許是保祿對各種議題的最初意見，很多

他的成熟思想，都是當他已經前往別處宣講後，才逐漸成型的。

如上所述，雖然書信與演講不同，但是書信可以替代演講。在保祿的時代，演講最為重要。政治首領，以及一些自認教授宗教及哲學真理的人，必須是口齒伶俐、口若懸河、具有說服力的雄辯者。當時修辭學是希臘羅馬教育的主要項目，修辭學研究在特定情況如何做有說服力的爭論。雖然做研究，架構性的技巧也很受注重，其最終目的還是要能做有說服力的演講，這個目的及規定，影響到人們寫作的方式。我們即已知道演講及書信之間的相互重疊關係，保祿書信是適合朗讀的（費 2：得前五 27），我們可以期望的是，保祿已經應用當代的雄辯技術，將他自己的論點，盡他能力，發展到有說服力的極致。

演講或辯論根據三個類型分類，每一類有各自目的及背景：司法上的「法庭式演說」（forensic or judicial speech）是用來替過去行為提出辯護或控訴；集會時的「議論式演講」（deliberative speech）的是用來說服或勸阻未來行動計劃的；最後還有一種「富於詞藻技巧的演講」（epideictic speech），適用於多種公共場合，使用讚頌或責備語氣來強調某事件的重要性，同時讓聽眾聽了更有信念。演講通常以「引言」為開始，以「重述要點」做結束，開始和結尾之間，會用一些標準的「起、承、轉、合」段落來加入其中，那要看當時辯駁的形式而定。然而每個論證都包含兩個必不可少的部分：表明主旨/及表明需要求證的要點，接著就是證明。不管演講種類，能否說服人最終取決於三

個因素：演講者的道德品格，或者說能否說服於人取決於「德」（ethos）；能否喚起聽眾適當情感反應，或者說能否得諒解取決於「情」（pathos）；最後以合乎邏輯的論辯，或者說能否辯解成功基於「理」（logos）。

關於保祿寫給格林多信徒團體的書信，《格林多前書》充滿著「議論式的辯論」（deliberative type of argument），保祿在前書中經常談到何種行動會帶給團體何種益處，企圖說服或勸阻團體（例如：格前七，八～十，十二～十四）。在必要場合，保祿在書信中也會運用「法庭式演說」及「富於詞藻技巧的演講」的技巧（例如：格前五，九，十三）。

在格後書信中，情況發生變化，外人在團體和保祿之間植下隔閡。在格後一 1~7，六，十~十三等處，保祿引用「法庭式演說」的修辭技巧，替自己辯解。在格後八~九，保祿勉勵格林多團體力勸大家採取有計劃的捐助方式，用來幫助在耶路撒冷貧窮的團體，也用來幫助格林多團體內有需要接受幫助的人，這種作為會帶給他們慷慨的美名。

藉著這兩封書信，保祿以自己人格及團體對他的感情，巧妙運用邏輯辯解，得以融會貫通，是保祿使用修辭技巧功夫到家的明證，他以意向說服人，絕不願強迫別人服從。既然認識了《格林多前、後書》修辭技巧的特性，我們在讀書信時，更能領受信息，真正受益。書信是保祿以他明確的辯解方式，用以達到他說服人的意願。

《格林多前書》

導言、文本及詮釋

導 言

《格林多前書》的背景及結構

保祿離開格林多城之後，在厄弗所展開宣講事工時，開始接到有關格林多信友團體情況的口頭及書面報告。由黑羅厄的家人向保祿口頭通報團體內產生分裂（格前一 11），保祿也聽說發生了一件淫亂的事（格前五 2），以及舉行主宴時發生的紛爭（格前十一 18）。消息也許也是來自黑羅厄的家人或其他人。其他的還有有關訴訟的問題（格前六 1~11）、自由與放縱的問題（通姦：格前六 12~20）、婦女在聚會時蒙首帕的問題（格前十一 2~16）、對復活意見的分歧（格前十五）等等，消息來源不詳，也許是經由口頭報告給保祿的。

保祿得來的第二種信息，也許來自格林多團體信友的書面詢問，希望得到他對各種事件的勸告（格前七 1）。他們提出有關婚姻生活的問題，包括如何解除婚約（格前七 2~6），以及婚姻本身的問題（格前七 7~40），也問及有關吃祭邪神祭品的問題（格前八），以及神恩應用的問題（格前十二~十四）。這封信是格林多團體的代表團捎來的，很可能是保祿在格前十六 17 提過的人，除了黑羅厄的人，這個代表團可能也帶來了口信。保祿

根據他所有得到的信息，動筆書寫《格林多前書》。

爲了要解釋影響到思想行爲的反映在《格林多前書》的理念基礎，有的聖經學者假設是來自團體之外（例如：來自諾斯底派 Gnostics，或皈依成猶太教的團體 Judaizers），或來自外來的某個人物（例如：阿頗羅），引進與保祿有差異的宣講觀念。其他有人認爲問題出自對「已實現的末世論」（realized eschatology）的解釋，以爲這種觀念是「過度實現的末世論」（overrealized eschatology）。換句話說，就是格林多信友誤解了保祿的信息，誤以爲他們自己已經完全轉化了（fully transformed），道德上的約束對他們已經不復存在了。另一種說法是格林多信友完全瞭解保祿，他們已能遵照他所宣講的生活，但是保祿爲了政治因素，他自己對事情看法改變，開始對團體行爲感覺有不安。

各種理論經過詳細審查後，都發現不適用；從《格林多前書》，我們可以明顯看出格林多信友以血肉之軀，遵照他們新的信仰，身體力行。在近來的研討之光照下，想探尋格林多城的社會及文化的風氣時尚，我們是可能去瞭解格林多信友的處境的，他們有見證說出他們的困難處，像要在格林多城的那種環境中，想種植基督信仰的福音在這外邦人的環境中，我們得知道：這周圍環境的影響力仍然很大。在此書信中，保祿所談的不是在團體及保祿個人之間的事，而是在才剛開始發芽的團體中內部的事，他們在掙扎，爲了自己的定位名稱、爲了時尚風氣，也爲了他們的所作所爲而掙扎。

在《格林多前書》中，保祿面臨比其他任何書信更多類、更乖離的議題。聖經學者們認為，書信文體及邏輯思考方式不調和（例如八、九章有關拜邪神祭肉），有人猜測《格林多前書》是數封書信編輯在一起的；但這種推測是沒有證據的，尤其最近對保祿如何展開他的論點，有較深入的看法之後，大多數學者目前仍然確認《格林多前書》文體的一致性。

可是當保祿從一個主題跳到另一個主題，讓我們更難以揣摩書信的思路。要瞭解書信結構組織，有幾種可能。大家知道《格林多前書》的序言（信首的致候與感謝辭：格前一 1~9）與結論（格前十六 1~21），這兩者就將這書信的主體包容起來了。計劃中是將此主體部分分成兩部分：回應給保祿口頭報告的部分（格前一 10~六 20），接著是回覆格林多信友的書面問題部分（格前七 1~十五 58）。「論到」這個語法（例如：格前七 1, 25, 十二 1），是保祿通常用來開始針對信中提出的某個問題做回覆。

最近人們開始依據保祿的「議論式演講」（deliberative speech）方式來看格前的結構，逐漸對他更加瞭解。保祿「在你們中不要有分裂……但要同心合意，全然相合」（格前一 10）的勸勉，被分析為他書信的主旨。書信的本體包含修辭技巧的證明或示範，用來支持主旨（格前一 11~十五 58）。這主題及示範包含在格前一 1~9 的序言裏（詞句相當於文章導論），在格前十六 13~18 又重述要點（論點的結論）。從修辭方面的優越角度，《格林多前書》持續的主旨是合一，是以「議論式演講」的格式寫成。

「主體部分分成兩部分的設計」及「修辭技巧部分」都有助於對此書信結構的瞭解；但我們要知道，這兩種解釋都不是十全十美的，我們不要一成不變地只跟從任何一種。

在「主體部分分成兩部分的設計」在格前十一 18，保祿在回覆一些信眾通過「函件」提出的問題時，就做出「口頭報告」的反應（格前十一 18：「我聽說你們聚會時……」）兩者就發生衝突。此外，沒有任何顯示在格前十一 2~16 有關蒙頭的討論，或格前五章有關復活的討論，保祿是否真正在回覆一個通過函件向他提出的問題。

在「修辭技巧部分」，雖然格前一~四章清楚地談到分黨分派的問題，大家支持保祿所作團結合一的呼籲，但在格前五~十六章中，並非每個勸告或問題都是以解決分黨分派為前提（例如：格前七）。事實上，在格前五~十六章，保祿並不是經常作解釋（例如：格前五、九、十三），所以不要在結構綱要方面太堅持；更應該注意的，也許是要清晰地領會《格林多前書》中各個單元或各段論點的內容，也要領會到保祿說服人的技巧，我們才能真正懂得保祿在此書信中想要達到的主要目的。

有關《格林多前書》文體結構，最後還有一點，也就是保祿藉以表達他思路所採用，及在此書信中重複出現的文體形式。這模式可從保祿先介紹主題「A」，然後轉移到主題「B」，最後回轉到他原來的主題「A」看出；稱之為「ABA」，或稱之「同軸心」形式（concentric pattern）。格前八~十章就是一個

很好的例子。

保祿在第八章討論「吃祭邪神的肉」，這是「A」；第九章他轉移討論他所「享有宗徒的權利」，這是「B」；之後在第十章又回到「吃祭肉的規則」，這是「A'」。曾經一度認為「B」部分的介入，會切斷保祿思路，而今日學者卻認為切斷了的「B」，卻在「A」和「A'」兩處起了增強效應。「B」部分就是修辭技巧所謂的「離題」。是插入論點中用來加強支持主題的。這種展開論點的方式，與現代讀者熟悉的直線方式很成對比，然而更能代表保祿時代大家所熟悉的方式。我們一旦清楚保祿如何展開論點，就很容易看出其連貫性及重要性。

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的神學思想觀點

保祿自己和格林多信友團體的對話，就是他回信的主體；回信內容是在猶太傳統中扎了根的，再加上保祿瞭解天主教在基督身上所成就的一切，書信內容就更豐富了。保祿和其他猶太人有共同的末世觀點，期待天主凡是看到世間邪惡，就會介入消滅它，之後天主為王，會是新天新地的新秩序。根據保祿，天主已經顯了大能，祂不負我們期待地介入我們之中，但採取的是經過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奧蹟（格前一 18）。這種方式很出乎意外地，是似非而是之論的，基督徒因此生活在一個重要的關鍵點：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七 31，十 11），新秩序正在展開（格後五 17b：「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的」）。

保祿認為，整個轉變關鍵點就在基督的死亡與復活，這是末世（最後時期：end-time）的救贖觀，人類經過救贖得到更新的生命，也就是猶太傳統所談的「最後時期」。「最後時期」的記號，可以從聖神降臨開始（格前一 7，二 12，三 16）。與這救贖同時發生的，是天主現在召叫這個新的末世團體，進入基督的國度裏（格前一 9）。

因為保祿相信所有一切都是經過基督成就的，格林多信友的生存全靠基督，保祿以這個基督觀來回應這個團體所有的需求。他將屬於人的智慧，在天主的智慧及由基督死於十字架而引發的大能的光照下，重新做評估（格前一 18）。格林多信友是自誇是毫無基礎的，因為凡事都是來自出自天主的基督（格前三 21~23，四 7）。藉著基督的死，他們被洗淨，得到救贖，被聖化了（格前一 30，五 7，六 11），他們蒙召回到主內（格前六 19~20，七 23）。他們現在是「天主的教會」（格前一 2）、「天主的宮殿」（格前三 17）。

由此可見，格林多人所作所為永遠離不開天主；他們的生活是在祂的統治下，遵照天主旨意，受聖神召叫與祝聖，過聖潔的生活（格前一 2）。在基督內，信徒是一個身體（格前十二 12）。他們因領洗團結一體，再經過聖體聖血的滋養，生命更增強了（格前十 16~17）。他們必須杜絕會影響團體聖潔的不道德行為（格前五 13，六 18，十 14）。同樣，毀滅「團結一致」性的要素是：「與眾不同」。「所行所為」，不論它們來自地位（格前十一 17~24）、

學識（格前八），或領受的聖神（格前十二、十四），這些都應該放棄。整個教會的福利會形成一個架構，在其中要有神辨（格前六 12b，八 3，十 24, 31~33，十四 12），要由愛的動力來行動（格前十三）。

保祿在《格林多前書》從頭到尾強調耶穌再臨的「最後時期」尚未來臨（格前一 7~8），要等到將來，那時候死亡會被征服，肉身會轉變成為復活的光榮的身體，世間萬事都在基督內，屬於天主（格前十五）。在那同時，格林多信友會善用基督替他們爭取得來的自由，堅守他們的聖潔及合一，這是天主末世教會團體的學生標誌（參照：則卅七 15~28）。保祿的指令及訓導，就是關心團體的真正的性質；貫穿格前，這就是這部書信對教會要強調的核心。這個團體應該如何在基督的死亡及復活，及對未來的光榮的應許之間，取得平衡，而生存在今天？保祿在《格林多前書》就是為要幫助這個團體解答這艱難永駐的問題。

《格林多前書》大綱

一 1~9 開端

一 1~3 致候

一 4~9 感謝

一 10~四 21 團體合一的論辯

一 10~17 團體的分裂

一 18~二 5 十字架的智慧

二 6~三 4 成熟者的智慧

三 5~23 團體及其領導者

四 1~21 十字架的智慧：最終批判

五 1~六 20 團體內部的不道德行為與團體外的關係

- 五 1~13 反對不道德性行為的論辯
- 六 1~11 反對在異教法庭求公道的論辯
- 六 12~20 反對不道德性行為的論辯

七 1~40 婚姻及性關係

- 七 1~16 給已婚者、未婚者及寡婦的勸告
- 七 17~24 給信友社會身分的勸告
- 七 25~40 給童貞者、已經訂婚男女、已婚婦女及寡婦的勸告

八 1~十一 1 邪神祭肉的論辯

- 八 1~13 關心別人比知識重要的行動準則
- 九 1~27 放棄權利：根據保祿的榜樣
- 十 1~13 自滿與天主的義怒：根據以色列人歷史的例子
- 十 14~22 禁止參與邪神的祭祀：自己判斷
- 十 23~十一 1 結論：替別人著想

十一 2~十四 40 團體集會注意事項的論辯

- 十一 2~16 蒙首帕的論辯
- 十一 17~34 舉行主要分裂及不恭的論辯
- 十二 1~十四 40 神恩的論辯

十五 1~58 復活的論辯

- 十五 1~11 基督復活：事實的預演
- 十五 12~34 死者復活的事實
- 十五 35~49 復活後的身體
- 十五 50~58 復活

十六 1~24 結尾

- 十六 1~12 捐助、保祿的行程、阿頗羅
- 十六 13~24 總結勸勉及問候

《格林多前書》

引言 - 1-9

致候與感謝 (一 1-9)

致候詞 (一 1-3)

¹ 因天主的旨意，蒙召為耶穌基督宗徒的保祿和索斯特乃弟兄，² 致書給格林多的天主教會，就是給那些在基督耶穌內受祝聖，與一切在各地呼求我們的主，亦即他們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一同蒙召為聖的人。³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古代書信的開端包含三部分：寫信人、收信人及致候詞。保祿按照當時流行的信件格式書寫，他和索斯特乃就是署名的寫信人，這不一定在暗示索斯特乃是此書信的合寫人。從全封《格林多前書》用了很多第一人稱的「我」，可以看出作者是保祿，他是唯一對此書信的寫作及內容負責的人。再者，即使使用複數「我們」時，指的卻是單一的整個基督徒團體，例如：「難道我們要惹主發怒嗎？」（格前十 22）

保祿的自我介紹雖然簡短，內容卻緊密地充滿自我肯定。首先他說：他是一位「宗徒」。「宗徒」是一個頭銜，也是一種職分；它從希臘動詞 *apostellō* 演變而來，是「派遣」的意思。保祿把這個字與「耶穌基督的」寫在一起，為的是特別指明：保祿的身分在代表耶穌基督，是耶穌基督的使者；這個職分並非由保祿自己決定；卻是「因天主的旨意」，而蒙召成為基督

的使者（參照：迦一15）。保祿強調他的蒙召是來自天主的委任，因而提醒格林多信徒團體：他是基督授權的使者；在他們中間工作，是因耶穌基督之名、藉基督的權柄，現在也因此而寫信給他們。就從修辭技巧的角度來看，保祿在此已經建立起他以「德」（*ethos*，即「道德品格」）來說服於人的能力了。此封書信從頭到尾都會回歸到這一點。

這裡提到的索斯特乃（格前一1），可能就是《宗徒大事錄》中提及的那位索斯特乃（宗十八17），除此之外，我們無從知道他的身分。《宗徒大事錄》裡提到的索斯特乃，是格林多城的一位會堂長；當時格林多城內敵視保祿的猶太人，把保祿帶到法庭，在總督加里雍面前控告他，但是加里雍沒有受理，直接把他們逐出法庭，這群被逐的猶太人就拉住這位會堂長索斯特乃，在法庭前毆打了他（宗十八12~17）；索斯特乃是否因為同情保祿而被打，就不知道了。至於他後來是否也皈依了基督信仰，在《宗徒大事錄》或其他地方都無記錄。因此，就沒有必要一定勉強說這位被打的索斯特乃（宗十八17），就是格前一1的索斯特乃。

索斯特乃是一個很普通常用的名字。我們從格前一1，最多能推論說：這位同時署名的索斯特乃，當保祿寫這封信時，正在厄弗所城跟保祿在一起。除此之外，保祿在全封書信，對他別無史料，格林多信徒團體一定原本就跟這位索斯特乃很熟悉，很可能是信徒的朋友或同事，他們以「弟兄」相稱。

保祿將收信人稱作「格林多城的天主教會」（格前一 2）。保祿這裡用的是希臘字 *ekklēsia*，可以譯為「教會」、「會眾」或「集會」，原本是指一般性的政治團體，而非宗教性團體。保祿用了這個字來稱呼他寫信的對象，說這團體是「天主的教會」，表明這團體的存在不是自發出現的，也不是因為普通政治理由而成立的，卻是因為受到天主召叫而產生的。

這個團體的神學定義，得到另外三方面的確定。首先，這個團體是受到祝聖的，也就是說，是個蒙召為聖的團體，或在耶穌基督內被分別出來、而特別奉獻給天主的團體；藉著基督，他們得到一個新的身分。第二，他們受到成聖的召叫，這句話並非重複上面所說；而是強調：這個信徒團體因為是被祝聖了的，就應該在生活中要如何把這身分實踐出來。最後，格林多團體並非獨立的信徒團體，它是整個基督信仰大團體的一部分，大家都呼求上主的名，都在天主的管轄之下。在本書信的開端，這個信徒團體得到屬於神學、基督學及教會學的肯定，這個肯定貫穿整封書信。

保祿以他特有的致候詞「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做為書信開端部分的結尾。在此，保祿沒有使用一般人慣用的 *chair*（歡欣、欣喜）這個希臘字，卻以 *charis*（恩寵）這個字來代替，並加上猶太人常用的 *shalom*（平安）來致候。「恩寵」用來表示保祿瞭解天主如何以無窮的慷慨對待人類，「平安」用來表達天主慷慨行動的結果，人類的

福利完全是天主藉著基督的賜與。

感謝詞（一 4~9）

⁴我時時為你們，對天主在基督耶穌內所賜與你們的恩寵，而感謝我的天主，⁵因為藉著祂，你們在一切事上，在一切言論和知識上，都成了富有的；⁶並且我為基督所作的證言，在你們中是這樣的堅定，⁷以致你們已不缺少任何恩寵，只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出現；⁸天主必要堅固你們到底，使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瑕可指。⁹天主是忠信的，因為你們原是由祂所召，為同祂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合而為一。

保祿書信的感謝部分，頗符合古代書信開端格式。保祿直接對天主表示感謝，祂是格林多信徒團體的恩寵之源。這恩寵意指格林多教會所領受的神恩，尤其是指「言論」（演說）與「知識」方面的神恩。保祿本人就擁有各種神恩（格前十四 18），他為了格林多信徒團體同受此種祝福，真心感謝天主。他們能得到這些神恩，表示保祿在格林多團體中為基督作了證，基督福音已經在他們內扎根（格前一 6）。

然而，保祿也知道天主完全的旨意還不在眼前，因目下格林多信徒的恩寵全備，還未到達靈性完全成熟的境界。格林多信徒必須等待耶穌基督最後的啓示，繼續仰賴基督在他們內工作，才能在最後審判之日，在基督面前無瑕可指（格前一 7~8）。保祿在感謝詞中，充滿信心地提及「天主是忠信的」，說明天主召叫格林多信徒與耶穌基督建立一個「合而為一」（*koinōnia*）的團體。

保祿爲了替此書信將要談到的幾個議題做準備，就先闡述幾點關鍵性的神學觀點。首先，他感謝天主所賞賜的神恩，這恰與格林多信徒誇耀的態度相反，保祿屢次譴責他們，提醒他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天主藉著基督賜與他們的（格前四 7）。不幸的是，保祿所特別感謝的神恩，卻成爲團體分裂之源。保祿針對此點，提醒格林多信徒，每種神恩都是來自同一的聖神（格前十二 4），是用來服務同一的天主（格前十二 5），是要用來替信徒的整個肢體謀福利（格前十二 12~26）。

同樣的，保祿又根據「末世論」觀點，替感謝下新定義。他嘗試糾正格林多信徒因過分自滿造成的問題。保祿屢次提醒他們，末世將要發生的事與他們現世的生活及行爲是有關聯的，「那時，各人纔可由天主那裏獲得稱譽」（格前四 5，六 13~14，七 29~35）。在《格林多前書》以後的章節中，最重要的是闡明格林多信徒受天主創造、與復活的耶穌在一起、參與在耶穌基督內的生命，才會帶來望德，即未來能復活的光榮保證（格前十五 20）。但是如此的參與，是要每一位信徒持續不斷地參與基督的工程，使之實現。由各方面而言，實現這種參與在保祿的言論中，就貫穿在保祿的全部書信內。

論辯團體的合一

(一 10~四 21)

這一大段(一 10~四 21) 是本書信主體的第一個主要部分，是一個連貫的整體單元。保祿得到報告，知道格林多信徒團體有分裂危機，因而寫這封信呼籲大家「要同心合意，全然相合」(格前一 10)。顯而易見的，分裂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包括信徒各人對某位導師的依賴；或因為他們尋求的智慧與保祿所宣講的被釘十字架基督的智慧背道而馳；還有因為他們喜歡炫耀地位。爲了要促使格林多信徒們重新團結合作，保祿必需澄清兩個錯誤觀念：其一、有關福音的本質；其二、有關教會服務者的角色。

分裂中的團體 (一 10~17)

紛爭的報告 (一 10~17)

¹⁰弟兄們，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們眾人言談一致，在你們中間不要有分裂，但要同心合意，全然相合。¹¹因為，我的弟兄們，我由黑羅厄的家人聽說你們中發生了紛爭。¹²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各自聲稱：我是屬保祿的，我是屬阿頗羅的，我是屬刻法的，我是屬基督的。¹³基督被分裂了嗎？難道保祿為你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嗎？或者你們受洗是歸於保祿名下嗎？¹⁴我感謝天主，除了克黎斯頗和加約外，我沒有給你們中的任何人付過洗，¹⁵免得有人說：你們受洗是歸於我的名下。¹⁶我還給斯特法納一家付過洗；此外我就不記得還給誰付過洗了。¹⁷原來基督派遣我，不是為施洗，而是為宣傳福音，且不用巧妙的言辭，免得基督十字架失去效力。

這封書信主體的一開始，保祿就迫切地懇求格林多信徒在主耶穌基督的名下，在祂的權威下，要站立堅穩，放棄紛爭，「要同心合意，全然相合」。「相合」這個中文，是由一個有「恢復」(restore)意義的希臘動詞翻譯而來的，因此，保祿並非要求格林多信徒完成一項新使命，他無非要求這些受召在耶穌基督內共融的人們，恢復「同心合意，全然相合」的原先狀態。保祿如何得知此團體的現狀，可以現在揭曉：是聽「黑羅厄的家人」說的(格前一 11)，可能是黑羅厄家人從厄弗所城來到格林多城後，就近觀察到格林多教會的實際狀況。

他們回到厄弗所城後，向保祿報告：紛爭之因是來自格林

多信徒對自己所佩服的傳道領袖表示忠誠而引起，因為其中有些人尊崇保祿，另有些人尊崇阿頗羅，還有些人尊崇刻法，甚至也有人宣誓單只效忠基督。在格林多城有聚會時，多個實際的小團體以「我是屬保祿的……我是屬刻法的」等等當作口號，他們費盡心思，標新立異，爲了要使自己的小團體異於別人。保祿所用的辭句，無非是在表明他對當時狀況的瞭解，以及他的闡釋。事實上，在保祿一開始說「我的意思是……」（格前一 12），就已表明保祿在述說他的理解，以重新釐清這些所謂的黨派中傳出的一些流言，涉及到黨派之間的紛爭形態，也關聯到四個人物。

顯而易見的，當時團體分裂的關鍵，也許是因爲某個人比另一個人更受到重視（格前一 11~13），這可能和誰受了誰的洗禮有關（格前一 13~16）。除此之外，保祿將基督十字架與人的口才雄辯對照（格前一 17），認爲這也是團體分裂的根本原因。然而，當時又不像是已經分割成四個界限分明的團體，保祿在此書信中不再提及。保祿之所以以這種方式描述當時狀況，是讓自己在分裂這議題上，有一個立足點，容許他日後在此議題上發揮。

對保祿而言，基督徒之間的分裂是不可理喻的，更何況其癥結點是在表示忠誠的洗禮上，洗禮應該是使所有信徒與基督聯合爲一、並與衆人聯合爲一的聖事。在格前一 13 中，保祿以一連串的問題，強調教會分裂的荒謬！基督是不能分裂的，以基督之名受洗的團體也不能分裂。

保祿強調「除了克黎斯頗和加約外，我沒有給你們中的任何人付過洗」（格前一 14~16）；若以受誰施洗為由、而造成的分黨分派，保祿是完全不沾邊的，他不承認施洗會帶有大量個人的角色。這個否認，表明他受到的是做宗徒的召叫：「原來基督派遣我，不是為施洗，而是為宣傳福音，且不用巧妙的言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失去效力」（格前一 17）。藉著這負面聲明，保祿棄絕那種說服人的智慧，認為那是與他所宣講的十字架智慧對立的，而這種對立是團體分裂的根源。在此關鍵上，保祿在下一步的訓導說詞中，就要處理它；他要在宣講的福音中說出其中的精髓來。

十字架的智慧（一 18~二 5）

保祿這段論證的前提是：十字架道理（即「天主的智慧與德能」）的弔詭性（格前一 18~25）。格林多信徒可作見證人（格前一 26~31），這就是保祿「沒有用高超的言論或智慧，給你們宣講天主的奧義」（格前二 1~5）的理由。這裏雖未直接談到分裂，言外之意卻是分裂，信徒們追求人間虛幻的智慧，誇耀那些人最成功，這就是團體分裂的基本原因。

十字架的弔詭性（一 18~25）

¹⁸ 原來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¹⁹ 因為經上記載：「我要摧毀智者的智慧，廢除賢者的聰明。」²⁰ 智者在哪裏？經師在哪裏？這世代的詭辯者又在哪裏？天主豈不是使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妄嗎？²¹ 因為世人沒有憑自己的智慧，認識天主，天主遂以自己的智慧，決意以愚妄的道理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²² 的確，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智慧，²³ 而我們所宣講的卻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²⁴ 但為那些蒙召的，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²⁵ 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

保祿宣講的福音，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祂就是「天主的智慧與德能」。天主在十字架上顯露的智慧，遠超過人類的智慧，並將人類分為兩群：其一、認為這信息愚妄而拒絕接

受的，將會走向喪亡；其二、確認這信息真是天主德能的，將會得救。《依撒意亞先知書》曾預言人類的智慧會被上主擊潰（依廿九 14），這預言因十字架而應驗了。然而，這個時代最敏銳的思想家、智者、學者、哲學家，都無法深刻瞭解天主在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身上所顯露的智慧與德能，因為他們的智慧仍然還是人類的智慧，是時代的產物，被天主認為是愚妄的（格前一 21）。根據人類的想法：被釘十字架是苦難的、軟弱的縮影，根本不能算是智慧或德能，又怎麼可能會是天主的智慧 and 德能呢！

人類面對「十字架」和「天主的智慧」之間，有其不可同日而語的態度；在不同種族、不同歷史背景之下，會產生不同的反應。在此，保祿特別指出猶太人與希臘人之間的區別。「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他們習慣了天主過去在拯救以色列民族時所彰顯的德能，如今在被釘十字架的默西亞身上，他們簡直無法看到天主的德能和智慧，對他們而言，十字架是「絆腳石」，會使人「蒙羞」（參閱：羅九 32~33；十一 11）。另一方面，「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講求能夠藉以得到權勢及功名利祿的卓見和智慧。一般而論，在當時希臘羅馬文化的世界裏，尤其是在格林多城，他們是最能代表真正明智的人，就因為如此，十字架代表的與智慧相抵觸，「十字架的智慧」是一種矛盾的說法，愚妄極了。

在猶太人與希臘人之間，雖然對「天主的智慧與德能」應

該如何彰顯的看法，可能有所不同，但卻有一共同的觀點：就是「天主的智慧與德能」絕對不可能以十字架來彰顯，應該另找他物來彰顯才行。「十字架彰顯出天主的智慧與德能」這個說法，有其令人不安的弔詭性。

然而，正是因為有些猶太人及希臘人，摒棄上述「十字架彰顯天主的智慧與德能」是不可能的兩種看法，而得救了。因此，保祿不顧一般人的期望，而堅持「我們」要宣講「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樣的訊息無法顧到人們原本所能瞭解的「天主的智慧及德能」。人們不應該有先入為主的看法，應該接受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為救恩之道；而另一條路便是死守他們自己的準則，拒絕十字架的信息，走向喪亡之路。

保祿總結他的反思，重申十字架的弔詭性。十字架的脆弱正代表：天主的德能比人的能力更加強大；十字架的荒謬正代表：天主的智慧比人類的智慧更明智；這就是福音，與世俗的智慧背道而馳。這福音就是獻給願意採用另種眼光，能夠生存在這矛盾的張力之內的人們。

格林多信徒的體驗（一 26~31）

²⁶ 弟兄們！你們看看你們是怎麼蒙召的：按肉眼來看，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貴的人也不多；²⁷ 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的；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²⁸ 甚而天主召選了世上卑賤的和受人輕視的，以及那些一無所有的，為消滅那些有的，²⁹ 為使一切有血肉的人，在天主前無所誇耀。³⁰ 你們得以結合於基督耶穌內，全是由於天主，也是由於天主，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義

德、聖化者和救贖者，³¹ 正如經上所記載的：「凡要誇耀的，應因主而誇耀。」

這種矛盾張力，就在格林多信徒自身經歷中可以體驗到。在他們接受召叫之前，許多人都是世上那麼微不足道的無名小卒，保祿只能以他們不是什麼來形容他們：他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貴的人也不多」；但是現在，他們已成為天主德能的記號，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就是他們能力的來源。天主揀選他們，並未依照世俗標準，天主的智慧從來不與人的社會權勢地位相關聯（參閱：申七7）。祂不顧人的範疇或人的衡量標準，祂顛覆人的權勢階層，讓聰明的受到侮辱，天主揀選無名小卒成為有名人物，世上的標準化為零，以世上的標準是無法衡量天主的智慧的。

天主之所以揀選格林多信徒，顯示天主不以世人的想法作依據，也不遵照世人權威的規定，人們沒有立足點可以誇耀。因為每個人平等地領受恩寵及救恩，自滿與傲慢應該滅跡。沒有人可以高高在上，沒人對天主智慧有超乎他人的獨到看法，沒有人可以攀登天主的救恩計劃中獨具特權的高位。要認識天主及祂的救恩計劃，只有一個途徑，那就是通過十字架的矛盾張力，那才是「天主的智慧及德能」的彰顯。因此團體的競爭及誇耀，以及造成團體分裂是應該避免的。

保祿引用「凡要誇耀的，應因主而誇耀」（耶九23）替這個小章節作了一個結論。在本書信的內容架構中，保祿的言詞對格林多信徒是一個徹底的挑戰，他要求他們放棄人類的智慧語

言，放棄人類的範疇，應該開始活出仰靠天主恩寵的生活方式，這種恩寵就會成為他們救恩的泉源。

保祿的宣講（二 1~5）

¹弟兄們，就是我從前到你們那裏時，也沒有用高超的言論或智慧，給你們宣講天主的奧義，²因為我曾決定，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³而且當我們到你們那裏的時候，又軟弱，又恐懼，又戰兢不安；⁴並且我的言論和我的宣講，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辭，而是在於聖神和祂德能的表現，⁵為使你們的信德不是憑人的智慧，而是憑天主的德能。

就因為福音的信息是耶穌基督，以及祂被釘在十字架上。保祿來到格林多城時，他刻意收起他高超的言論，放棄以有力的修辭策略來說服格林多信徒接受這個奧蹟。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就是救恩的泉源，是天主智慧與德能的顯揚，這在過去就難以接受（到現在仍然如此）。一般人以為保祿會使出渾身解術，運用強而有力的辭藻，讓格林多信徒信服這信息的真實性，其實保祿是以「又軟弱，又恐懼，又戰兢不安」的心境來到他們面前，他並沒有以「智慧動聽的言詞」宣講（格前二 3~4）。保祿強調「我的言論和我的宣講」（格前二 4），明顯地要與當時善辯的演說者及他們所宣講的，劃分出很清晰的界限。

為什麼保祿甘願在言詞方面佔不利的地位，可以從格前二 4~5 中得知其中緣由。要真正理解天主的智慧，我們絕對不能只靠人的智慧，必須完全仰靠天主的提升；也不能靠人的言語，人的言語只會帶來困惑與隱昧；唯有仰靠聖神的德能。說起來

真是諷刺，保祿在言詞方面雖然佔不利的地位，但他卻是最佔優勢的，因為他的宣講是來自聖神的大能，而聖神又帶來了信德，這信德又是以天主的德能為基石。這樣的推理極為恰當。

保祿在論辯中，缺乏超卓的修辭技巧，正如格林多信徒們沒有社會地位一樣，這就再次顯示出天主智慧的弔詭性：天主的智慧違反人的理智，也顛覆人所作判斷的標準。這就是說：天主恩寵的賜予某人與否，與接收恩寵者的社會地位無關；天主恩寵有否通傳給某人，也不在於宣講者有無說服力，也與是否說了智慧的言語無關；恩寵是要在信徒的生命中實現的。這對格林多信徒而言，含義清楚：附會能說善道的宣講者，迷惑在空泛中的智慧的人，只會帶來誇耀後的空虛，造成團體分裂。

成全人的智慧（二 6~三 4）

保祿在這一段中，澄清對智慧的錯誤觀念、講解如何獲得智慧，並對真正屬神的成全人是怎樣的加以說明（格前二 6~16）。不幸的是，格林多信徒雖已經領受聖神，仍堅持做不成全人所做的事，一味追求那種聽起來頗有道理的智慧，還一直要去說服別人。只要他們繼續執迷不悟，他們就不能受益，無法得到保祿所傳授的屬神指導及真正的智慧（格前三 1~4）。

真正的智慧（二 6~16）

⁶我們在成全的人中，也講智慧，不過不是今世的智慧，也不是今世將要消滅的權勢者的智慧；⁷我們所講的，乃是那隱藏的，天主奧秘的智慧，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⁸今世有權勢的人中沒有一個認識祂，因為如果他們認識了，絕不至於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⁹經上這樣記載說：「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¹⁰可是主藉著聖神將這一切啓示給我們了，因為聖神洞察一切，就連天主的深奧事理他也洞悉。¹¹除了人內裏的心神外，有誰能知道那人的事呢？同樣，除了天主聖神外，誰也不能明瞭天主的事。¹²我們所領受的，不是這世界的精神，而是出於天主的聖神，為使我們能明瞭天主所賜與我們的一切。¹³為此，我們宣講，並不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詞，而是用聖神所教的言詞，給屬神的人講論屬神的事。¹⁴然而屬血氣的人，不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事，因為他是愚妄；他也不能領悟，因為這些事只有藉聖神才可審斷。¹⁵惟有屬神的人能審斷一切，但他卻不為任何人所審斷。¹⁶經上說：「誰知道上主的心意，去指教他呢？」可是我們有基督的心意。

保祿在此提出的論點，與他先前「不講智慧」的說法，很明顯是完全相反；他在此宣稱，的確是在對成全人「講智慧」。保祿如此改變他的說法，讓詮釋者很感困惑。因此，有人認為這一小段經文原來不是本書信的一部分；也有人認為由此看出保祿會前後不一致，不是忠誠可信的人。現代人們卻認為保祿之所以有如此翻盤式的立場改變，是故意講的諷刺性說法，好像在說：你們要求智慧，好啊！但我只「在成全的人中」講智慧。然後，保祿面對著團體中這些中了計的靈性傲慢、等著聆聽他奧秘信息的人，說他們完全像一個「嬰孩」（格前三 1），是「屬血氣的人，不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事」（格前二 14），而將他們打發走，說他們太愚笨、太不成熟，無法領悟這種智慧！保祿是否真是故意在羞辱這些人，我們就無法完全確定了。

從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出保祿在此講解智慧及屬神的成全。這不僅對格林多團體，對保祿本人而言，也都極其重要。但對保祿而言，其含義又極端不同，保祿是在福音的光照下重新探討這課題，為的是要指導這團體：什麼是真正的智慧；如何可以獲取這智慧；如何處理因屬神的光照而造成的分裂；在終結時，保祿還要論辯出團體應該如何邁入合一之道。

保祿首先強調他是在宣講智慧，這在書信一開始就已經明確表示（格前一 17-18）。但他宣講的智慧，與格林多信徒切望的智慧大有出入。當時，各種宗教及哲學思想潮流入侵格林多城，但保祿並沒有指明：團體中是有些人在追求這類流行的智慧及

其內容。保祿只是把他的論點與「今世的智慧」連結起來（格前二 6）。這些「今世的智慧」，與那隱藏的天主奧秘的智慧背道而馳。當代有權勢者雖擁有「今世的智慧」，卻不能洞察天主的智慧；否則，他們絕對不會將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事實上，他們明顯證實了：如果人們一路追求人的智慧，那麼只會導致完全的愚妄，毫無屬神的視野。格林多信徒若只追求當時由人而來的智慧，也就無法洞悉天主的智慧了。他們仍無法領悟而獲得光照，是因為他們在屬神方面還沒有成熟；雖然他們自我吹噓，其實正好與事實相反。

要追求真正智慧所帶來的知識及領悟，超出了人間的心思意念，因此這樣的智慧，是無法由人間的理論來獲取的。就像保祿在格前二 4 中所提，只有通過「聖神和其德能」才能獲得。保祿用普通常識來為他的論點辯駁，用的是人間經驗，格林多信徒會毫無疑問地贊同保祿的說法：一個人內在的心思，只有他自己本人才真正會覺察出來，才會有所發現。保祿依理類推，說明天主也是如此。

天主自己的聖神，也會在天主內心深處有所省察（格前二 11）。任何人想要瞭解天主的智慧，必須與天主的聖神有所接觸，並掌握住屬神的概念及語言，因為這就是聖神所顯示出來的。保祿和格林多信徒已經領受了天主的聖神，已經是屬神的了，並能掌握屬神的概念及話語，如此，就能夠用聖神教導時所用的話語來瞭解天主的智慧。這樣的智慧，一旦在十字架的

訊息中被具體消化、瞭解了，那麼由人用來作判斷的準繩，就要徹底改變了。

格林多信徒仍然不夠成全（三 1~4）

¹ 所以，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神的人，只能當作屬血肉的人，當作在基督內的嬰孩。² 我給你們喝的是奶，並非飯食，因為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你們還是不能，³ 因為你們還是屬血肉的人。你們中既有嫉妒和紛爭，你們豈不還是屬血肉的人，按照俗人的樣子行事嗎？⁴ 這人說：「我屬保祿」，那人說：「我屬阿頗羅」，這樣，你們豈不成了俗人嗎？

現在，保祿解釋他為何無法給格林多信徒傳授他們所渴望的屬神知識以及精闢見解。原因不在保祿本身能力不夠，也不是因為格林多信徒有什麼天生的欠缺，他們領受過聖神，應該有能力聽懂聖神教導時所用的話語、瞭解屬神的智慧，並活出成全的人的生活方式，換言之，活出如同屬神的人的生命。但他們卻仍過著屬血肉的人的生活，行事為人仍受私慾支配，以人的標準作判斷，正好與帶給「團體合一」的聖神相反，這可以從他們毀壞「團體合一」的舉動顯示出來。

從他們持續不斷在妒忌及敵對的紛爭中，就看出他們是太屬血肉了。從屬神的角度看，他們還是「基督內的嬰孩」，還停留在靈性嬰兒期，無法吸收十字架奧秘的智慧，這奧秘的智慧是保祿保留給靈性成熟的人的固體食物。過去，他們無法攝取這固體食物；及至目前，他們之間仍充滿嫉妒和紛爭，由此看來：在智慧方面，在做智慧導師方面，以及在處於領導地位高低方面，都證明了一點，他們還沒有準備好。

團體及其領袖 (三 5~23)

說到「團體合一」，保祿下一步論辯就圍繞著對團體領袖角色的誤解而發。團體領袖每人有其獨特的職責，但彼此間應該是互補的（格前三 5~9）；事實上，每一團體成員奠立的根基都是耶穌基督，所以他們在團體的合一及成聖上，都應該有所貢獻，因此每人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果效都會受到裁判（格前三 10~17）。因為所有人在基督內都屬於天主，所以只有在基督內顯示出來的天主智慧才是實在的（格前三 18~23）。

保祿及阿頗羅：天主莊田的助手 (三 5~9)

⁵ 其實，阿頗羅算什麼？保祿算什麼？不過只是僕役，使你們獲得信仰，每人照主所指派的而工作；⁶ 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⁷ 可見，栽種的不算什麼，澆灌的也不算什麼，只在那使之生長的天主。⁸ 所以栽種的和澆灌的原是一事，不過各人將要按自己的勞苦領受自己的賞報。⁹ 我們原是天主的助手，你們是天主的莊田，是天主的建築物。

保祿在這一單元的起頭處，提出「其實，阿頗羅算什麼？保祿算什麼？」這個加重語氣的反問句，以此勾畫出格林多信徒為了幾位傳道員而分黨分派的荒謬。保祿和阿頗羅就像是莊田中的僕役，在天主的莊田——即在信徒團體中——工作，他們各有不同的勞工責任，而使團體成長的完全是依靠天主。在保祿所提出的這個反問句中，暗指傳道員自身的微不足道。保祿

用這個隱喻加以說明，為的是警告格林多信徒，不要太過於重視某一位傳道員。更有進者，這個隱喻指出既然傳道員是替同一位主人賣力，那麼他們彼此工作是互補、互助，反對其中任何一位傳道員，就等於是暗中破壞天主的工程。

真金需要火煉（三 10~17）

¹⁰ 按照天主所賜給我的恩寵，我好像一個精明的建築師，奠立了根基，其他的人在上面建築；但是各人應該注意怎麼在上面建築，¹¹ 因為除已奠立了的根基，即耶穌基督外，任何人不能再奠立別的根基。¹² 人可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稻，在這根基上建築，¹³ 但各人的工程將來終必顯露出來，因為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¹⁴ 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必要獲得賞報；¹⁵ 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他就要受到損失，他自己固然可得救，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¹⁶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¹⁷ 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壞他，因為天主的宮殿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

保祿在格前三 9 的結尾處，改用另一個隱喻，形容信徒團體是「天主的建築物」。接下來，保祿就用房屋建造的圖像進一步作了辯駁（格前三 10~15）。保祿是位聰慧的建築師，以耶穌基督作為奠立天主所造的建築物的唯一根基。從根基可以決定一個建築物結構的輪廓及形狀，由此類推，團體中的信徒也必須要有如此的精神，一心一德從這「建築物」的根基做起，這個根基就是基督。每位成員從同一根基成長，每人的貢獻必須與根基一致，要以建築物的完整為依據。

保祿傳遞這樣的信息，不是針對阿頗羅，也不是針對他自

己，而是針對格林多信徒說的。他們可以採用「金、銀、寶石」，或「木、草、禾稈」等易腐壞材料在這根基上建築。「木、草、禾稈」等材料，也就是保祿所指短暫不實在的人的智慧，是絕對經不起火的考驗的。換言之，在審判之日來臨時，依據個人的作為，有些人會得到懲罰，另有些人會得到救恩：「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必要獲得賞報；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他就要受到損失」（格前三 14-15）。

的確，「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壞他」，現在這建築物已被描述成爲天主的「宮殿」（格前三 16-17）。保祿在此採用希臘字 *naos*，譯爲「宮殿」，其實是指宮殿裏一個特別的地方、一個隱秘的至聖所，是天主神聖的住所。也就是說，格林多信徒團體，這個構成天主聖神居住處所的團體，現在成了天主至聖的生活住所。其結果是，每一位信徒的行爲都要朝向團體成聖之目標而進行。

在基督內一切屬於天主（三 18-23）

¹⁸ 誰也不要自欺：你們中若有人在今世自以爲是有智慧的人，該變爲一個愚妄的人，爲成一個有智慧的人，¹⁹ 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前原是愚妄。經上記載說：「祂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²⁰ 又說：「上主認透智者的思念，原來都是虛幻。」²¹ 所以，誰也不可拿人來誇口，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²² 無論是保祿，或是阿頗羅，或是刻法，或是世界，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現在，或是將來，一切都是你們的；²³ 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

保祿在爲這一小段論辯單元做總結時，再次提出智慧與愚

妄這兩個主題。他坦白地告訴格林多信徒，世俗的智慧只是人爲詭詐空洞意念的組合。保祿引用兩段經文作證：「他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約五 13）；「上主認透人的思念，原來都是虛幻」（詠九四 11）。

假如你以自己的智慧做爲標準，那麼那種自我意識就是自欺。放棄這種標準吧！接受並屈服於那聽起來有些弔詭、且歸納在十字架上的天主的智慧吧。雖然世俗會認爲你是傻子，事實上你才是真正的智者！

根據這種聽起來有些弔詭的觀點，將某位傳道員抬舉高於另外一位，只顧炫耀人的智慧，是會使團體分裂而徒勞無功的。每位傳道員在宣揚天主計劃時，都有同等的地位，並且互相補足。傳道員是替格林多信徒服務的，如此，才能使格林多信徒聚集一起，擁有「一切」（格前三 21）。在此，保祿引用當時流行的格言作了總結，所有特權將匯聚歸於一位理想的智者，此位有超越地位的人完全自足，他超越了約束未開悟者的瑣碎條例規章。

根據對這種特權及自主所作的對比，保祿提醒格林多信徒，在團體中要攜手合作，他們是在基督內、協同基督，成爲共同的擁有人及承繼人。因此，沒有任何人可以用他或她的自由及特權提高自己的地位，也不該自誇，他們不能摧毀基督內團體的合一，因爲唯有在合一的團體內才能享有特權。更進一步，格林多信徒團體最終是直接地在基督內、藉著基督才能站

穩，並與天主建立適當的關係（格前三 23）。格林多信徒終究必得忠信於天主，向天主交賬；而不是忠於保祿，或阿頗羅，或刻法，甚至連忠於基督也不是，是天主掌握了一切，天主審判萬物，這都顯示在十字架的智慧中了。

十字架的智慧：最後的批判（四 1~21）

保祿辯駁的最後一步，是回到論述保祿、阿頗羅、刻法等這類傳道領袖（本詮釋書作者在此稱他們為 ministers）的角色，他用了另外一套隱喻來強調這類傳道領袖是屬於天主的，他們應該接受是否「忠信」的審斷，但是只有天主才能做這個審斷（格前四 1~5）。接下來，保祿繼續以十字架的智慧尖銳地批判格林多信徒團體。以十字架的標準來說，他們的生活顯示出他們是在否認天主的智慧（格前四 6~13）。那些接受十字架福音的人，生命應該會有所轉變才對，可是保祿強調格林多信徒並未活出這樣的轉變來，所以保祿希望格林多信徒能恢復、並活出這種經由轉變而來的真實基督徒生命，如此，他們的團體才可邁向合一之途。

傳道領袖應該是忠信的（四 1~5）

¹ 這樣說來，人當以為我們為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秘的管理人。² 說到管理人，另外要求於他的，就是要他表現忠信。³ 至於我，或受你們的審斷，或受人間法庭的審斷，為我都是極小的事，就連我自己也不審斷自己，⁴ 因為我雖然自覺良心無愧，但我絕不因此就自斷為義人；那審斷我的只是主。⁵ 所以，時候未到，你們什麼也不要判斷，只等主來，祂要揭發暗中的隱情，且要顯露人心的計謀：那時，各人才可由天主那裏獲得稱譽。

在此，保祿採用了另一種隱喻：他以「基督的服務員」及

「天主奧秘的管理人」來稱呼保祿、阿頗羅、刻法等這類傳道領袖。這些傳道領袖都有他們自己具權威的上司會審斷他們，他們要對這位上司所訂的審斷標準負責，所以他們應該是忠信的。也就是說，他們的宣講應該忠信於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天主的智慧。

根據此處的上下文脈絡看來，這個聲明可能是在針對格林多信徒而發的含蓄批判，因為他們私自為保祿、阿頗羅、刻法等傳道領袖訂定了審斷的標準。他們訂定的標準在於：看看這些傳道領袖是否會高談闊論，有沒有說出可以讓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智慧言詞。然而，格林多信徒為傳道領袖訂定審斷標準的做法是錯誤的，因為他們誤以為自己有權審斷傳道領袖。其實，傳道領袖並非不必受審斷，而是他們只對天主負責，而不是對格林多信徒負責。

即使保祿是這團體的創始宗徒，這個事實也不能成為理由，讓格林多信徒有任何特權來審斷保祿本人，或其他任何一位來自天主的傳道領袖。只有天主自己才有權審斷、並訂定審斷標準；這是天主獨有的特權，就算保祿在屬神方面已經相當成熟了，他都不自己審斷自己，何況那些在屬神方面尚不成熟的信徒，又怎能審斷別人呢？更何況，保祿雖然「自覺良心無愧」，他也不是根據自己的良心在做審斷，而是天主依據最終的真理做裁決，祂會在末日的審判中，讓所有的人都過關。天主未來的審判才是唯一最重要的審斷；天主判決時，看的不僅

只是每個人現時的外在作為，祂也看人隱秘的內在動機！

十字架的智慧：最終的批判（四 6~13）

⁶弟兄們，我為了你們的緣故，把這些事貼在我自己和阿頗羅身上，好叫你們跟我們學習「不可越過所記載的，」免得有人自大，高看這個，鄙視那個。⁷誰使你異於別人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既然是領受的，為什麼你還誇耀，好像不是領受的呢？⁸你們已經飽滿了，已經富足了，已無需我們，自己可為王了；恨不得你們真為了王，好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為王！⁹我以為天主把我們作宗徒的，列在最後的一等，好像被判死刑的人，因為我們成了供世界、天使和世人觀賞的一場戲劇。¹⁰我們為了基督成了愚妄的人，你們在基督內卻成了聰明的人；我們軟弱，你們卻強壯；你們受尊敬，我們受羞辱。¹¹直到此時此刻，我們仍是忍饑受渴，衣不蔽體，受人拳打，居無定所，¹²並且親手勞碌操作。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迫害，我們就忍受；¹³被人誹謗，我們就勸戒；直到現在，我們仍被視為世上的垃圾和人間的廢物。

保祿為了教導格林多信徒如何在團體內相處，就用了阿頗羅與他自己切身的例子，給他們上了有益的一堂課。藉由阿頗羅與他自己的榜樣，保祿強調合作及互助互補的特質，在傳道事工上的重要性。他和阿頗羅都絲毫沒有為自己謀利；相反地，兩人都在為了完全相同的目標而努力。兩人也都不是希臘式的智者，想要結黨競爭，為在某個論點上取勝；其實，他們兩人都是對天主效忠的「基督的服務員」及「天主奧秘的管理人」。

如此，格林多信徒就會從兩人身上學到「不可越過所記載的」（格前四 6）。這裏說「所記載的」到底是指什麼？它的含義只有靠我們自己來猜測了：可能是指整個聖經，或是指十字架的福音，或是指保祿正在寫的這封書信，或者是指他到目前

所特選的聖經章句。「不可越過所記載的」這整個句子，也很可能只是保祿採用的一句成語或格言，意思大概是「堅守既定的準繩」（stick to the guidelines）。

不管這句話的含義如何，保祿想說的，從接下來的「免得有人自大，高看這個，鄙視那個」（格前四 6b）這句話中，就可以清楚看出：保祿是希望他們團體中不再有「高看這個傳道領袖，而鄙視那個傳道領袖」的情況發生，這樣會引起團體的不和與分裂。這情況之所以會發生，是因為團體中有著一股「自我吹噓炫耀」¹的風氣。看起來，保祿之所以有這樣的印象，正表示格林多信徒團體內確實存在著這樣的風氣：有人自命不凡，卻又喜歡做些缺乏實質、空穴來風式的「自我吹噓炫耀」。

接下來，保祿提出三個問題：「誰使你異於別人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既然是領受的，為什麼你還誇耀，好像不是領受的呢？」（格前四 7）這樣問，是要讓格林多信徒做做自我檢驗。其實，格林多信徒並非特別與眾不同。他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藉由基督十字架而獲得的恩賜。然而，他們卻不願腳踏實地、遵照那看似愚妄的十字架智慧，來活出基督徒的真實生命；他們所過的生活，是遵守另種準繩、凱旋者「自我吹噓炫耀」的生命，他們聲稱自己應有盡有、知識豐富、天賦高

¹ 審訂者註：這裏，《思高本》譯為「有人自大」的希臘原文字，《和合本》譯作「你們自高自大」；但，若直譯成英文則是「puffed up」，直譯成中文就是「自我吹噓炫耀」了。

超、高高在上。在哲學領域，尤其是在斯多噶學派的學者中，他們認為自己富有、有支配力，正代表他們在知識精神領域的地位，他們應該享有理想智者特享的權利。格林多信徒很明顯仍然追求他們四周環境所追求的，將福音生活方式與社會生活方式相混淆，以社會審斷的標準來衡量他們自己的智慧以及屬神的成熟程度。

在保祿對格林多信徒所做的評論中，他將整個問題以神學重點解說的方式說明：關鍵點上的問題癥結，在於這個團體尚未達到成熟，就想強行進入末世才會有的生活形態，硬要擁有完美屬神的地位。保祿繼續拿格林多信徒「自我吹噓炫耀」的心態，來與自己宗徒身分的遭遇作對比。他諷刺格林多信徒驕傲自大；而宗徒們卻是軟弱的，被人視為愚蠢，生活的特徵就是艱苦受剝削、社會地位低微。保祿說他們一直被視為是「世上的垃圾和人間的廢物」（格前四 13）。

保祿嘲弄地觀察，宗徒的一切都與格林多信徒的情況相反：由人世間的標準來衡量，格林多信徒有智慧、強壯、受尊崇、應有盡有、值得尊敬；而宗徒們卻一無是處！但是，站在十字架前接受審斷時，就得顛倒過來了：格林多信徒以空穴來風式的「自我吹噓炫耀」，為自己的成就洋洋自得地誇耀時，他們是在拒絕接受天主的智慧、拒絕苦難、拒絕接受藉著基督十字架苦難所彰顯的智慧。保祿以最赤裸的詞句闡明：真正的傳道領袖，以及每一位真正追隨基督的人，都不僅要與基督共

享光榮，也要分擔基督的苦難，還要與基督一起遭受這個世界的棄絕。

結論：告誡他們分黨分派的不當（四 14~21）

¹⁴ 我寫這些話，並不是為叫你們羞愧，而是為勸告你們，就如同勸告我所親愛的孩子一樣，¹⁵ 因為你們縱然在基督內有上萬的教師，但為父親的卻不多，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內藉福音生了你們。¹⁶ 所以我求你們：你們要效法我！¹⁷ 為了這個緣故，我打發弟茂德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內是我親愛和忠信的孩子，他要使你們想起我在基督內怎樣行事，和我到處在各教會內所教導的。¹⁸ 有些人以為我不會到你們那裏去，就傲慢自大；¹⁹ 其實，主若願意，我必很快就要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並不是那些傲慢自大者的言辭，而是他們的能力，²⁰ 因為天主的國並不在於言辭，而是在於德能。²¹ 你們願意怎樣呢？願意我帶著棍棒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懷著慈愛和溫柔的心情到你們那裏去呢？

保祿解釋：他雖然將格林多信徒先貶了幾級，其實他並非想用這些嚴厲的詞句羞辱他們；他真正用意是勸戒他們，希望他所鍾愛的格林多信徒能夠重新恢復、並活出真實的基督徒生命來。保祿曾經採用母性哺育的圖像，做為他和團體關係的比喻（參：格前三 1~5），此處他採用「父親」的隱喻來解釋這種關係，並表明這種親密關係是經由宣講福音而產生的，他說自己是「在基督耶穌內藉福音生了」格林多信徒團體的（格前四 15）。

保祿以父輩的姿態介入干預，呼籲團體要效法他：「所以我求你們：你們要效法我」（格前四 16）。他這樣做，也許有人會以為保祿犯了「父權傲慢症」。然而，細讀上下文，可以體會保祿之所以呼籲大家效法他，是因為他自己效法了基督。藉

此，保祿提出為福音的緣故而做傳道領袖的僕人們該有的作為：會割捨、能受苦。在此，保祿為自己建立起「以德（ethos）服人」的形像，希望藉此能感召格林多信徒，而使他們恢復、並活出真實的基督徒生命來。

如今，保祿不能親身來到他們身邊，所以他派遣弟茂德前來，因為弟茂德也是一位跟自己一樣，可以做為「以德服人」的典範（格前四 17：「他要使你們想起我在基督耶穌內怎樣行事，和我到處在各教會內所教導的」）。這種生活方式，並非是對格林多信徒過分的苛求，其實這就是各地基督徒應該要過的生活方式。在此，保祿再次提醒格林多信徒，他們不是那種自以為有高超屬神基礎、而可以高人一等的團體，他們只是世界上許多團體中的一個。

儘管保祿在這封書信的第一大單元中，苦口婆心又開門見山地提出上述論點，但他還是很擔心格林多信徒團體中，如果真還有人持續這種行為，就會成為他們團體分裂的緣由。保祿實在已經說得夠清楚了：天主的智慧及德能，是不能用人的語言來比較的，不論人所說的是如何優雅動聽、如何具說服力。此處，他再次將空洞浮誇的言詞與真正的德能作對比，假如有必要，保祿會出來揭發空談者的虛空無能。

保祿在此，用這一段告誡性的話，來為本書信第一大單元做結論。保祿在此為「合一」所做的全部論辯中，採用的是從對人來說，既醜陋、又愚妄的十字架智慧的角度，來觀察這個

團體的狀況。從這個角度，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格林多信徒仍然受到他們自己的價值觀及文化背景所左右。他們還在追尋那種能夠開啓權勢之門的人的智慧，以世俗的「特權威望」及「功成名就」來衡量別人，仍然醉心於優雅的辭藻與人類的智慧，沽名釣譽。在這樣的文化價值觀薰陶之下，使得格林多信徒不能依福音的方式生活。如此，他們已掏空了基督十字架的德能及價值，使格林多信徒團體受到基督信仰精神被摧毀的威脅。如果要重建合一的團體，就要如保祿所說的，需要按照天主反主流文化的十字架智慧，重新將他們的價值觀作整體性的調整。

團體內的亂倫問題 與團體外的關係

(五 1～六 20)

保祿在這一單元中，提出三項有關倫理的問題來討論，他以一個亂倫個案（格前五 1）起頭。在此之前所討論的主題（格前一～四），與這章一起頭的內容在邏輯上不連貫。此處，保祿只專注於一件個別的淫亂案子。這樣的不連貫，引起了許多人猜測：《格林多前書》並不是一部文體統合連貫的作品。不過，如此評論的人未免太過武斷，其實格前五章和之前幾章相比，在用詞方面是連貫的，例如：自誇（格前五 6）、判決（格前五 3）等；只不過，格前五及第六章自成一個獨立大單元，以

ABA'型（又稱「同軸心型」）的文體結構寫成：首先，提到有關淫亂的行為（格前五 1~13），這是屬於 A 的部分；其次，保祿談到基督徒爭訟竟然求助於外教人的法庭（格前六 1~11），這是屬於 B 的部分；最後，再次回到有關淫亂的問題（格前六 12~20），這是屬於 A' 的部分。

爲什麼保祿在此處介紹這三個主題，最好的解釋可能是：他在書信中用了教學式的寫作法（rhetorical-pedagogic function）。保祿在書寫《格林多前書》的過程中，總是列舉一系列問題，而答案都不是黑白分明的。相對而言，團體面對這些問題時，不僅必須選擇好的，更該爭取選擇最好的行動途徑；身爲團體的基督信徒，總是要先考慮團體整體的好處。他們須要考慮的審斷標準很多，所以應該多方面評估、仔細地辨別輕重，以尖銳的洞察力來權衡選擇。

更仔細地研讀格前五~六章後，可以看出這個團體遭遇到問題時的無能，即使一個很清楚的決定也無法做到。根據這樣的情況，保祿在格前五~六章內，再次讓格林多信徒重新專注於基本範圍，以絕對善與惡做爲一個序幕，用以協助他們，知道如何面臨灰色層次的議題。假如他們連摧殘團體、黑白分明的行爲都無法判斷，保祿又如何能期望他們能分辨什麼是對這個團體最有益的？

嚴斥亂倫行爲 (五 1~13)

在這一小段論辯中，保祿是在處理一件團體中明目張膽的亂倫案子。顯然，當時大家只是容忍，沒有當機立斷，終止那種行爲。爲了維護團體的神聖性，保祿明確決定應該將亂倫者從團體中除去（格前五 2）。然而，是否要「驅逐出團體」（excommunicate），最終只有團體能作這種決定。在這緊湊的章節中，保祿盡量想說服格林多信徒，讓他們聽取他的建議，採取行動。

團體的審斷有失誤 (五 1~5)

¹ 我確實聽說在你們人間有淫亂的事，且是這樣的淫亂，連在外教人中也沒有過，以至有人竟同自己父親的妻子姘居。² 你們竟還傲慢自大，你們豈不是更該悲哀，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除去嗎？³ 至於我，身體雖不在你們那邊，但心神卻與你們同在，我好像親自在你們中間一樣，因我們的主耶穌的名，已判決了行這樣事的人；⁴ 當你們聚會時，我的心神也與你們同在，以我們的主耶穌的大能，⁵ 將這樣的人交與撒彈，摧毀他的肉體，為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不管保祿聽到的是什麼，他說：「我確實聽說在你們中間有淫亂（*porneia*）的事」，他以這種明白的方式提出問題所在，可以看出保祿極爲擔心這個團體，而這個團體對這淫亂行爲又按兵不動。希臘字 *porneia* 的含義極廣，包括所有形式的淫亂。

保祿接著說：「有人竟同自己父親的妻子姘居」，藉此他指出這種淫亂是亂倫的淫亂。「父親的妻子」在此用來區分繼母和生母（肋十八7~8）。

從希臘文的句子來看，保祿用的是「現在進行式」，意思是說：這個男子「正在持續擁有」（*is having*）他的繼母。這樣的說法，通常用來表示有性關係的姘居，再加上用的是「現在進行式」，表示這種關係目前仍持續存在著。這種關係，無論在猶太法律或是羅馬法律，都是被禁止的。很清楚，這種關係是錯誤的，即便亂倫者的父親已經死亡。

無庸置疑，這人是有罪的。然而，格林多信徒團體卻未能就事論事來判定此罪深重的情況，居然容許這位兄弟我行我素繼續他的罪行，不加責難。不僅如此，格林多信徒或是因為有了這種性關係，或是因為藐視這種性關係，他們都表現得「傲慢自大」。不管他們是因為那種理由而表現出「傲慢自大」，都讓保祿感到驚愕，也因此引發出保祿在本章內提出更大的周邊問題。

正因格林多信徒未能當機立斷，採取顯然的處置做明顯該做的，故保祿既做了正確的審斷，也提出行動步驟，要格林多信徒實行。保祿雖將該採取的行動作出大綱，但實際的處置我們不清楚，而他也未清楚列出他心目中該採取的懲罰。也許他想要將那人處死；或者，他想採取某種體罰處刑，加上「驅逐出團體」，為使不良份子與教會信眾隔離；亦或者，他只想將

「驅逐出團體」而已。

保祿在評估大體、參照所有資料之後，好像採取的只是「驅逐出團體」，將該罪犯從團體中驅逐出去，之後也許他能領悟而悔改。不管採取何種懲罰，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就是懲罰的最終目的是要幫助罪犯，到頭來，是爲了該罪犯的好處：「爲使他的靈魂在主的日子上可以得救」（格前五 5）。其實，在此保祿並不是沒有和這個團體討論、共同思考應該採取何種處罰行動的步驟，因爲只有一條路可行，這就是唯一應該採取的步驟，所以團體必須要照著實行這決定。

保祿顯然瞭解：只是下命令，是推動不了團體去實行的；所以他提出三個論點，呼籲將亂倫者驅逐出基督團體。保祿的第一個論點是：「這樣的淫亂，連在外教人中也沒有過」（格前五 1）。顯然，這個論點的確有點誇大，但將外教人和格林多信徒做如此誇張的對比，是想以感情打動格林多信徒；這論點能否取得諒解，關鍵在於「情」（*pathos*）。這團體的信徒應該有羞恥之心，難道他們竟然不如外教人？外教人能遵守這種普通規範準繩，而他們卻不能？從感情下手，尤其從羞恥觀念入手，是最強而有力的論辯法，它會導引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去改變判決。假如找不到更高尚的理由，那麼就以避免不名譽、有失體面爲理由。對格林多信徒而言，他們生活在「追求榮譽、避免恥辱」的文化中，面子問題是絕對重要的。

「你們原是无酵餅一樣」(五 6~8)

⁶ 你們自誇實在不當；你們豈不知道少許的酵母，能使整個麵團發酵嗎？⁷ 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的和的麵團，正如你們原是无酵餅一樣，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殺作了犧牲。⁸ 所以我們過節，不可用舊酵母，也不可用奸詐和邪惡的酵母，而只可用純潔和真誠的無酵餅。

在此，保祿首先以「你們自誇實在不當」(格前五 6) 來斥責格林多信徒；接著，他就開始談論格林多信徒所要把持的理由。保祿應用很家常的麵團和酵母作隱喻。他論辯時，用的是相互比較、類推的方法：邪惡的人存在團體中，會攪壞了整個團體真正無罪的特性。團體本身是無罪的，因此不能容忍罪惡的存在。無罪的與有罪的，兩者不能彼此相容，所以應該把有罪的人驅逐出去。

保祿以隱喻的方式表達出他的命令：「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格前五 7)。他用「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殺作了犧牲」(格前五 7) 這個短句，來解釋為什麼無罪是基督徒生命的特質，必須保持潔淨。保祿在此提到逾越節羔羊及無酵餅，是爲了提醒大家猶太人逾越節的儀式，他以逾越節事件的象徵性來詮釋、演繹，指向倫理道德的要點。藉著基督的血，基督徒在道德上潔淨了、被祝聖了，這是天主的意願(得前四 3)。

以上就是保祿論辯的核心，保祿驅逐罪犯論辯的最終基礎。保祿在本段的結論中，以勸戒團體要生活在神聖無罪的境地中。

團體的審斷有失誤（五 9~13）

⁹我先前在信上給你們寫過：不可與淫蕩的人交結，¹⁰這話並不是泛指有這世上所有淫蕩的人，或貪婪的人，或勒索人的人，或拜偶像的人；若是這樣，你們就非出離這世界不可。¹¹其實，我寫給你們的，是說：若有稱為弟兄的，是淫蕩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人的，或酗酒的，或勒索人的，你們就不要同他們交結；並且同這樣的人，連一起吃飯也不可。¹²審斷教外的人，關我何事？教內的人，豈不該由你們審斷嗎？¹³教外的人，自有天主審斷他們。你們務要把那壞人從你們中間剷除。

現在，保祿提出先前寫給格林多信徒的信，再次強調說明團體的審斷有失誤。當時，他們一定沒有看懂這封信要講的重點，信上說「不可與淫蕩的人交結」，這句話並非在禁止他們與這世上所有不道德的人交結來往，保祿現在澄清：這是要團體成員：「若有稱為弟兄的，是淫蕩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人的，或酗酒的，或勒索人的，你們就不要同他交結」（格前五 11）。保祿列出的清單，是指「弟兄」所犯的最惡劣的罪行。藉此，他再次訴諸團體的情感，想要激發他們憎惡「這樣的人」、審斷教內「這樣的人」，「把那壞人從你們中間剷除」（格前五 12~13）。保祿列舉的清單很清楚，沒有雙重標準。犯了錯的人，就不是弟兄，而是罪人了。保祿在此劃了一條界線：不是劃分基督徒與外教人，而是劃分了基督徒和假基督徒；他們不能跟假基督徒有任何交結來往。

結論是：保祿不審斷對團體之外的教外人。團體之外的人不能敗壞團體的神聖性，但是團體自己的成員就能敗壞團體。

所以保祿提醒團體，要負責判定團體中犯罪的人，看情形而定，「你們務要把那壞人從你們中間剷除」（格前五 13）。這句話是重述《申命紀》中的格式（例如：申十七 7，十九 19，廿一 21，廿二 21、22、24），回應了梅瑟法律中對重罪規定的懲罰，為那些犯下極嚴重的惡行而訂定的，引起猶太人憎惡性方面的罪過，尤其是亂倫案件，這行為被認為是外教人行為的特質（肋十八 1~3）。

因此，根據猶太人的看法及一般社會通常情理，亂倫是無法容忍的，基督徒不能忽視這個標準，這是一個行為的底線。然而，最終能夠引導基督徒行為的，是基督本身以及祂的死亡事件，這才是讓團體成聖的定位標準。教會的定位與倫理行為有關，好的倫理關係，才能保障團體聖潔的生活。

因為保祿並沒有指出這位犯罪弟兄為何陷入那種關係，也未說明團體為什麼容忍他，為什麼還繼續收留他，以致猜測之聲此起彼落。在格前第一～四章所討論的主題中，也許是有些人「自我吹噓炫耀」，認為自己有了智者地位及特權，或許他們忽視了這種觸犯通常生活行為準則的標準，甚至因此誇耀，為了證明他們已經達到成全的境界，他們認為自己有权超越所有其他未受到啓發的人該守的成規。假如真是如此，那麼團體中某些成員弄不清世間智慧所要求的標準，他們將特別屬於世俗智者的特權與基督徒必須遵守的標準及在基督內聖化的恩寵相混淆。每位成員在聖化團體中，必須負起成聖的責任。

嚴斥在外教法庭興訟（六 1~11）

保祿既然已經說出格林多團體必須自行處理內部司法審斷的事務；在此，他就先將犯淫亂的個案暫放一旁，痛責格林多信徒推諉責任，允許外教人法庭審判團體本身內部的爭訟問題。保祿沒有提到他是如何得悉此事的，只以兩個論點做基礎，來反對格林多信徒在爭訟上向外教法庭求助：第一，基督徒應該有能力裁決自己的糾紛（格前六 1-6）；第二，在基督徒團體內，根本就不該有這類訴訟爭端（格前六 7-8）。在結論中，保祿提醒格林多團體，這類行為絕對無法能與新成立的教會定位相容（格前六 9-11）。

有能力作裁決（六 1-6）

¹ 你們中間有人與另一人有了爭訟，怎麼竟敢在不義的人面前起訴，而不在聖者面前呢？² 你們不知道聖者將要審判世界嗎？如果世界要受你們審判，難道你們不配審判一些小事嗎？³ 你們不知道我們連天使都要審判嗎？更何況日常生活的事呢？⁴ 所以，若你們在日常生活上有了應審判的事，就請那些在教會內受輕視的人來裁判罷！⁵ 我說這話，是為叫你羞愧，難道你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有智慧的人，能在自己弟兄中間分辨是非，⁶ 以致弟兄與弟兄互相控告，且在無信仰的人面前控告？

保祿首先以技巧說詞的問話表示震驚：「你們中間有人與另一人有了爭訟，怎麼竟敢在不義的人面前起訴，而不在聖者

面前呢？」（格前六 1）保祿在本書信的這一小段中，共提出九個這類的問題，這是其中的一個。這九個問題，就發展出了他的論點。在這第一個問題中，保祿明確地指出格林多團體不夠負責，竟敢將信徒間的爭訟案子交到不義的人手中，讓他們來審斷（格前六 1）。雖然眾所皆知，羅馬法庭腐敗，偏袒富人，剝削窮人，但是根據上下文脈絡看來，這裏所說的「不義的人」，也許並不是指審斷的法官在道德方面有不好的評價，更應該解釋成「與聖者團體沒有交往」的那些外人。

保祿接下來提出的兩個問題，是在提醒格林多團體，他們在司法審斷上是享有特權的。當時有一個信念主張：聖者將審判世界，這信念深根蒂固地存在於猶太默示文學的末世觀中，認為審判的角色屬於天主選民的特權（達七 21~22），許多後來的猶太文獻也預期聖者將來會有分參與末日的審判（智三 7~8；德四 11）。

保祿繼續追問：「你們不知道我們連天使都要審判嗎？」（格前六 3）這可能是指要審判那些墮落的天使（伯後二 4）。保祿繼續提醒格林多信徒，他們擁有和聖者同樣的特權。保祿深入淺出地指出，他們依賴、求助於教外人的法庭，是多麼荒謬，多麼不得體。既然在光榮的末世來臨時，他們會就位審判世界（顯然也包括要審判那些現今把審判特權交出去的人），甚至也包括審判天使；那麼，「更何況日常生活的事呢？」所以，現今理所當然地，團體該自行審斷教內日常生活的爭訟及大小案件。保

祿在此未指出他說的是何種案件，但根據他的用詞看來，他在強調這些案件都是些無關緊要的瑣事。

保祿又說：「就請那些在教會內受輕視的人來裁判罷」（格前六 4），意思是團體沒有盡到責任也就罷了，居然還把審判權讓給世俗的制度，採用世俗的標準來審判。這樣屈服於世俗制度的行為，表示這些基督徒尚未超脫世俗社會的約束，尚未完全歸屬信仰團體。保祿如此給予團體一記當頭棒喝，想要以激將法來警惕信徒，希望他們至少看在面子的份上，清醒過來，應該引以為恥。將無關緊要的案件交給沒有信仰的人來審判，儘管大家認為這是明智之舉，其實是證明團體欠缺見識，不夠審慎！

放棄訴訟權（六 7~8）

⁷ 你們彼此有訴訟的事，就各方面講，已是你們的缺點了；那麼你們為什麼不寧願受點屈，為什麼不寧願吃點虧？⁸ 你們反而使人受屈，使人吃虧，況且這還是施於弟兄！

保祿換了一個角度，給另外兩個問題做進一步論辯。保祿認為，格林多團體成員應該放棄會傷害其他成員的訴訟權：「你們為什麼不寧願受點屈？為什麼不寧願吃點虧？」（格前六 7）這種理念很受哲學家們的推崇，他們認為真正有智慧的人是應該超越傷害及侮辱的。謀求補償是無濟於事的，只會讓明智者淪為俗人，並不比別人強！保祿在此，也許在嘲弄格林多信友的傲慢，藉以打擊一下他們的囂張氣焰。

除此之外，還有一點也很重要，保祿在此所說的，與他在其他書信中所說的一致：基督徒的舉止，必須與身分相稱（羅十二 17）；這裏雖然沒有明說，但顯然地，讀者也應該知道這道理的根源是以基督為榜樣，基督雖身受不義，也不尋求補償。但是，格林多信徒不僅「在不義的人面前起訴」，而且他們每次做，就是再次成為不義的人的共犯，也就是對自家人的欺騙；如此，世俗與信德之家之間的分別，就愈來愈模糊了。

最後警告（六 9~11）

⁹ 你們豈不知道，不義的人不得承繼天主的國嗎？你們不要自欺：無論是淫蕩的、或拜偶像的、犯姦淫的、作變童的、好男色的、¹⁰ 偷竊的、貪婪的、酗酒的、辱罵人的、勒索人的，都不能承繼天主的國。¹¹ 你們中從前也有這樣的人，但是你們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並因我們天主的聖神，已經洗淨了，已經祝聖了，已經成了義人。

保祿最後以修辭技巧的問話暗示：格林多信徒所期待的榮耀末世命運，不能只靠等待就可得到；事實上，假如走錯一步，他們就會與那些「不義的人」一樣，「不得承繼天主的國」（格前六 9a）。保祿再次提醒他們「不要自欺」（格前六 9b；並參閱：三 18），他舉出一系列他們以前尚未入教時所犯的罪惡清單（格前六 9b~10a），提醒他們必須棄絕這種行為，應該開始過「已經洗淨了、已經祝聖了、已經成了義人」（格前六 11）的生活。這三點合在一起，就表現出天主的轉化力得以滿全（the fulln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在信徒的生活中起了作用。信徒現今在基督內，藉內居的聖神成為一體，得到聖化。在這合一的信徒之家中，

弟兄與弟兄之間不會彼此相鬥，祝聖了的義人也不會與不義的人混在一起。

嚴斥淫亂行為 (六 12~20)

現在，保祿又回頭來討論淫亂的主題。然而，保祿在此提出討論的希臘字是 *porneia*，這個字可能是指「婚外的性結合」，也可能是指「與妓女發生性關係」，也可能是格林多團體中成員的真實行為，也可能是在神學討論中自由派所假設的虛擬行為；但保祿並未指明是哪種性質的淫亂行為。保祿的筆下，是用一種對話的方式；他自己本人與一位虛擬的人物對話，其內容是要更正格林多信徒的錯誤思想。保祿以一串問題來作反對通姦的論辯；在他所設的架構中，有兩個重要的元素：基督信徒是自由的（格前六 12），而且，基督信徒是屬於天主的（格前六 19）。

凡事我都可行 (六 12~14)

¹²「凡事我都可行，」但不全有益；「凡事我都可行，」但我卻不受任何事物的管制。¹³「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天主把這兩樣都要廢棄；人的身體不是為淫亂，而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¹⁴天主既然使主復活了，祂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

「凡事我都可行」這個句子前後加了引號，很可能這是保祿引用了格林多信徒的做事原則或口號。保祿確實宣講過基督信徒新人的標記之一，是已經由罪惡中釋放出來了（格前六 11；這

五 1)；然而，格林多信徒似乎再次曲解，或誤會其意，把基督教的自由變成沒有道德規範的放任生活，與神學及倫理學的意義脫了節，而是按照世俗的社會觀念及類別來闡述。根據哲學家對「自由」的定義，自由是指個人有權按照自己意思行動，這是理想中的智者所該具有的權利及特權的精髓，尤其許多斯多噶派學者認為凡是隨從天性，自然的行為就是自由。

保祿在此講的「自由」，應以整個團體的益處為前提，因而每個人都需要自制。保祿是由格前六 13，進入主題的核心，他引用了格林多地方流行的一句口號：「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換言之，格林多人認為口腹之需是生理自然的需要，他們明顯認為既然是生理自然的需要，就不屬倫理道德的領域。身體最終會腐朽毀滅，因而在道德方面，身體不具分量，不值得考慮。

格林多信徒顯然先入主見地，把「性行為」也轉移到這樣的說法上來；他們認「性行為」也只不過是另一個生理上的自然需要，與身體其它部位的自然需要沒有什麼不同，在倫理道德上也都是無足輕重的。這種公然忽視肉體的想法，與哲學家們的想法很是符合，尤其配合斯多噶學派，他們期盼死亡，認為死亡時靈魂會從沒有價值的肉身中釋放出來。

在此，保祿所憂心的是，若低貶身體的價值，就會導致淫亂，因此他堅持說：「人的身體不是為淫亂，而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格前六 13b）。再者，保祿反對身體具有敗

壞的本質，他確信天主的德能及旨意：「天主既然使主復活了，祂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格前六 14）。在未來，在那榮耀的末世命運中，這說法就會使身體滲入我們現今當下的所作所為，與倫理道德價值相關聯。保祿的論辯基於復活的事實，他在格前五中會對復活作更完整的論辯。

你們不是屬於自己的（六 15~20）

¹⁵ 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我豈可拿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斷乎不可！¹⁶ 你們豈不知道那與娼妓結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經上說：「二人成為一體。」¹⁷ 但那與主結合的，便是與祂成為一神。¹⁸ 你們務要遠避邪淫。人無論犯的是什麼罪，都是在身體以外，但是，那犯邪淫的，卻是冒犯自己的身體。¹⁹ 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了嗎？²⁰ 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

保祿藉一連串的修辭問題，來加強他的論辯。他強調我們的身體註定要復活，此論辯奠基於信徒與基督的結合。另一個關聯是「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格前六 19）：身體是爲了屬於天主而造的；保祿提醒格林多信徒，他們與基督的結合，是如此親密的合一，所以他用了性結合的圖像來描繪它。不可思議的是，性結合是一男一女，以他或她自己身體，與配偶成爲一體的身體。保祿的這一論點，爲基督信徒而言，的確是不敢想像的。基督信徒要與基督合而爲一，「但那與主結合的，便是與他成爲一神」（格前六 17）；這樣的與基督結合，成爲屬神的身體，異於信徒與妓女的淫亂結合，該行爲會導致整個團

體受辱。所以保祿命令信徒：「你們務要遠避邪淫」（格前六 18）。

在討論聖神聖化的角色之前，保祿先反駁格林多信徒的論點，他們認為身體與罪惡無關。這個說法，與格林多人的另一論點正好吻合，他們認為身體行為與倫理道德無關，不過這個觀點已被保祿駁倒了。他指出格林多信徒的這種想法，是多麼受到當時哲學家的影響，因為身體與罪惡毫無關係的想法與斯多噶學派的想法非常配合，他們認為罪不是外在行為的表現，而是內在的意向。保祿不承認行為及意向的二分法，他的反應很明顯：淫亂不僅會褻瀆團體，而且也褻瀆了自己，因為聖神居住在他們內。

保祿又回到「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格前六 19）的圖像。保祿在格前三 16~17 曾經談到聖神內住在整個團體之中，現在他將這個隱喻應用在每一位個別成員身上。由於整個團體必須保護團體的神聖性，每位信徒也應該如此，他或她的身體已經不再只是可以任意隨己意而行的了，因為已成了神聖的天主住處。

因此，格林多信徒不論就整個團體或私下個人兩方面都是自由的，但並非完全自行主宰，天主對他們是有要求的，因為他們是由以基督的死的高價贖回來的。

對格林多信徒而言，他們經歷過市場中買賣奴隸的交易，自然很清楚這種隱喻的用意。他們既然已屬於天主了，就應該服從天主的權威及旨意。如果想要接受經過基督得來的自由，

那麼就必須建立起新關係，接受倫理意義的新約束。在基督內享有的自由，不是絕對的自由，而是隸屬天主的規範，為的是要光榮天主。在這範疇的神學詮釋下所談的自由，這些格林多的智者們顯然沒有抓著其中的要領。

在格前五，及在此的六 12~20 中，保祿並不把性行為純粹當作個人的倫理道德，其後果也不只有個人承擔。因為團體已經是一個成聖的整體，只要一個肢體發生淫亂，就能破壞整個身體，所以對整個團體的成聖要警覺，並要負起責任，清除自身、洗淨污染聖潔的行為（格前五 1~13）。每個人為了團體更應該警惕自己，注意整體生活，避免因為運用個人自由，而污染了團體的成聖生活（格前六 12~20）。

團體有了成聖的生活，顯出具有倫理的作為，就得光榮天主，並與俗世分隔開來。團體如果將自身問題交付給教外人來解決，那就混淆了成聖團體與世界之差異，而世界是不恭敬天主的，這樣的舉動，就表現出團體之無能，不能在愛中和好，這是十字架智慧要求的，也是團體的指標（格前六 1~11）。

論婚姻生活及性關係

(七 1~40)

保祿在討論過婚外淫亂性關係之後，轉向來討論婚姻內性關係的問題，給已婚者、未婚者、寡婦提出了忠言（格前七 1~16）。接著，保祿顯然離題討論社會地位（格前七 17~24）。隨後，保祿又轉回討論童貞、寡婦、已婚女人的問題上來。

讀格前第七章時，應該注意的一點是：保祿並非作系統性的婚姻討論，他只是在答覆格林多團體信徒的書面詢問（參看：格前七 1）。保祿的答覆，受到他當時的信念所制約：當時他相信格林多團體正處於末世來臨前的最後時期，主耶穌再臨的日子就要到了。不幸的是：保祿在此的忠告，被後代的許多讀者給誤解了，好像保祿在貶低婚姻的價值、性關係，以及全然蔑視婦女。我們今天的讀者，一旦瞭解保祿回覆這封信的當時，

信仰團體正處在一種迫切感之中，認為末世就要到了，若然，我們就會明白保祿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保祿在此，對婚姻、性關係及女人有這種很容易讓人誤解的負面教導，並不是保祿的原意。

想要正確領會保祿的論點，若多瞭解一些保祿時代討論相關問題的一般風氣，應該會有所助益。當時的哲學家經常談論的，就是婚姻的相對優點，他們的著作可以反映出他們當時模稜兩可而矛盾的看法。雖然有人同意婚姻對普通人是件好事，婚姻可以促進安康社會；但也有人認為婚姻帶來義務及負擔，不適合理想主義的智者，會阻礙他們對智慧的追尋。對於這種人來說，有人認為他們應該保持不婚，但並不指守貞就是一個較好的選擇。

有的格林多信徒以為自己靈性開悟、有屬神的光照，就以自己的狀況展開辯論，主張禁慾有助於追尋智慧，可以讓他們攀登高位，就像那些致力於屬神事務中的人，而不去涉及那些沒有太多光照的事。無論如何，格林多團體將此問題交給保祿，但保祿對此，也沒有明確黑白分明的答案。相反的，保祿只是替團體著想，指出什麼才是最好的選擇；保祿想在兩個處境中取得一個平衡點：為格林多團體成員目前所面臨之處境，找出一個可行之道，並指出他們在末世就要到了的迫切之感下，可以做的最好選擇。

勸告各種婚姻狀況的人（七 1~40）

對已婚者、未婚者及寡婦的勸告（七 1~16）

¹論到你們信上所寫的事，我認為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²可是，為了避免淫亂，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當各有自己的丈夫。³丈夫對妻子該盡他應盡的義務，妻子對丈夫也是如此。⁴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而是丈夫有；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而是妻子有。⁵你們切不要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專務祈禱；但事後仍要歸到一處，免得撒彈因你們不能節制，而誘惑你們。⁶我說這話，原是出於寬容，並不是出於命令。⁷我本來願意眾人都如同我一樣，可是，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有人這樣，有人那樣。⁸我對那些尚未結婚的人，特別對寡婦說：如果她們能止於現狀，像我一樣，為她們倒好。⁹但若她們節制不住，就讓她們婚嫁，因為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結婚為妙。¹⁰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我命令——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命令：妻子不可離開丈夫；¹¹若是離開了，就應該持身不嫁，或是仍與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¹²對其餘的人，是我說，而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同意與他同居，就不應該離棄她；¹³倘若某婦人有不信主的丈夫，丈夫也同意與她同居，就不應該離棄丈夫，¹⁴因為不信主的丈夫因妻子而成了聖潔的，不信主的妻子也因弟兄而成了聖潔的；不然，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的，其實他們卻是聖潔的。¹⁵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在這種情形之下，兄弟或姐妹不必受拘束，天主召叫了我們原是為平安。¹⁶因為妳這為妻子的，怎麼知道妳能救丈夫呢？或者，你這為丈夫的，怎麼知道你能救妻子呢？

保祿開宗明義地，提出另一句格林多團體的口頭語：「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親近女人」是「性交」的婉轉說法。

顯然，有些人認為自身有屬神的地位，就建議已婚者在婚姻生活內也可以選擇過守貞的生活，或者完全棄絕性行為，選擇獨身。保祿很清楚自己雖然選擇獨身，但他澄清：在婚姻關係中的人，不應該因為想有更屬神的追求而棄絕性行為，因為這種不合適的禁慾生活，反而會導致淫亂。

保祿不但完全沒有禁止已婚者在婚姻內享受性愛，反而鼓勵已婚者過正常的婚姻生活，男女雙方在性關係方面該有相同的義務與權利。保祿所想的大概是：若為了「專務祈禱」，是可以「暫時分房」，這是猶太法律所提供的一種選擇，但是要這樣做，也得「兩相情願」才可以實行（格前七 5）。格林多信徒中，很可能有些人受到保祿獨身生活的吸引，認為禁慾才是對的。然而保祿清楚解釋，獨身生活是天主的恩寵，不能自己強求，也不能經由外人勉強。對保祿而言，不結婚是可能的，也是一個好的選擇，只要是這項恩寵是來自天主。

保祿針對未婚者及寡婦，舉出自己獨身生活作為榜樣；但他也清楚指出，有些人性慾太強烈，因此「若他們節制不住，就讓他們婚嫁，因為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結婚為妙」（格前七 9）。對已婚者要求離婚，保祿重複而明確地指出：天主的命令，禁止離婚。雖然保祿警告男人及女人都不准離婚，但是保祿特別針對女人講：「若是離開了，就應該持身不嫁，或是仍與丈夫和好」（格前七 11），這點似乎顯示當時有些女人已經決定要離婚，或想要離婚了。她們有可能是為了得到自由之身，以追

求屬神的生活；也可能是因為丈夫在屬神層面的追求，而忽略了性關係，因而想要脫離丈夫。到底原因為何，我們就不確定了。保祿提醒這些女人「應該持身不嫁」（為了避免犯通姦），這一點似乎支持後者的說法。

保祿下一連串的勸告，是針對信徒與未信者的婚姻。當時有些信徒婚後信了主，而配偶是未信者，遇到這種情況，作基督徒的一方，即使配偶還未信，也不應該與配偶離婚，除非是未信者把信徒的信仰當成他們之間問題癥結所在，首先提議離婚，若然，信徒就可以不負責任。否則，這種婚姻正可成為未信者及他們的孩子獲得恩寵及聖德的良機。

對個人社會地位的忠告（七 17~24）

¹⁷ 此外，主怎樣分給了各人，天主怎樣召選了各人，各人就該怎樣生活下去：這原是我在各教會內所訓示的。¹⁸ 有人是受割損後蒙召的嗎？他就不該掩蓋割損的記號；有人是未受割損蒙召的嗎？他就不該受割損。¹⁹ 受割損算不得什麼，不受割損也算不得什麼，只該遵守天主的誡命。²⁰ 各人在什麼身分上蒙召，就該安於這身分。²¹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你不要介意，而且即使你能成為自由人，你也寧要守住你原有的身分，²² 因為作奴隸而在主內蒙召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同樣，那有自由而蒙召的人，就是基督的奴隸。²³ 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切不要做人的奴隸。²⁴ 弟兄們，各人在什麼身分上蒙召，就在天主前安於這身分罷！

雖然保祿這一小段的論點似乎離了題，把話題轉到宗教 / 種族（受過割損者、未受割損者 / 猶太人、外邦人），以及社會地位（奴隸、自由人）方面，藉著注意力的轉移，保祿繼續從另一個

角度給格林多信徒提出建議。很明顯，有些格林多信徒有一個信念：若真要追求屬神的事務，具有新的基督徒身分，就必須改變自己生活環境及地位；而真正適合真實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好像就只有一種。

格林多信徒當時把重點放在那些陳舊老套的種族劃分、社會地位等標記之上，他們用這樣的尺度來衡量一個人對天主的忠信；但保祿不以爲然，他舉出例證，用一個通常慣用的原則來強調說明：他們這些信念是多麼的無關緊要，保祿在這一小段經文的開始及結尾都道出其中的緣由。這個原則是對格林多信徒所作的假定提出挑戰，保祿建立起一個事實：一個人的生活環境及社會地位，完全不會損毀他基督徒的自由或能力，也不會危及要度真正基督徒生活的決心，因此，已婚的人或其他的人，都沒有必要改變他們的現狀。

對童貞/已經相許的夫婦，已婚女人及寡婦的勸告（七 25-40）

²⁵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只就我蒙主的仁慈，作為一個忠信的人，說出我的意見；²⁶ 為了現時的急難，依我看來，為人這樣倒好。²⁷ 你有妻子的束縛嗎？不要尋求解脫；你沒有妻子的束縛嗎？不要尋求妻室。²⁸ 但是你若娶妻，你並沒有犯罪，童女若出嫁，也沒有犯罪；不過這等人要遭受肉身上的痛苦，我卻願意你們免受這些痛苦。²⁹ 弟兄們，我給你們說：時限是短促的，今後有妻子的，要像沒有一樣；³⁰ 哭泣的，要像不哭泣的；歡樂的，要像不歡樂的；購買的，要像一無所得的；³¹ 享用這世界的，要像不享用的，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³²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主的事，想怎樣悅樂主；³³ 娶了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妻子：這樣他的心就分散了。³⁴ 沒有丈夫的婦女和童女，所掛慮的是主的事，一心使身心聖潔；至於已出嫁的，所掛慮的是

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丈夫。³⁵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並不是要設下圈套陷害你們，而只是為叫你們更齊全，得以不斷地專心事主。³⁶若有人以為對自己的童女待的不合宜，怕她過了詔華年齡，而事又在必行，他就可以隨意辦理，讓她們成親，不算犯罪。³⁷但是誰若心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而又能隨自己的意願處置，這樣心裏決定了要保存自己的童女，的確作得好；³⁸所以誰若叫自己的童女出嫁，作得好；誰若不叫她出嫁，作得更好。³⁹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束縛的；但如果丈夫死了，她便自由了，可以隨意嫁人，只要是在主內的人。⁴⁰可是，按我的意見，如果她仍能這樣守下去，她更為有福：我想我也有天主的聖神。

這段經文是保祿的忠告，他首先針對童貞 / 已經相許的夫婦（格前七 25~28, 36~38），然後對已婚女人及寡婦（格前七 39~40），其間有簡短的幾句插話（格前七 29~35），用以解釋保祿對獨身生活一貫性的忠告。

有關童貞的問題，大概就是關於已訂婚約、但還未成婚的童貞女，她們要不要完成婚約，還是繼續保持獨身。保祿雖然鼓勵獨身生活，但最終還是要由已有婚約的雙方自行決定，結婚與否都是好的。保祿在此插入「你若娶妻，你並沒有犯罪；童女若出嫁，也沒有犯罪」，藉此保祿強調選擇結婚不是罪。保祿插入這句話，也許是為了反對當時流行的「結婚是罪」的一種說法，這種說法在早期基督徒中就有聽說過（弟前四 1~5）。在此，保祿再次強調反對離婚，這次是針對已婚女人，針對由妻子提出的離婚。根據保祿的意見，他認為寡婦最好不要再婚。

保祿解釋他寧願選擇獨身生活，是鑒於末世很快就要來臨了：「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七 31），所以，人類生存

原本所具的特定形式、結構及優先性，現在都變成相對的了。時間飛逝，在幕展開之前短促的時間內，壓力在增加，沒多久，末世將來臨。在這急迫之時，保祿忠告凡是未婚的應該保持現狀，如果他們能夠不結婚，就更能完全奉獻給天主，而不像結婚的人注意力分散了。

的確，保祿盼望所有的人都能不因日常生活而分心，能專心等待主的即將來臨。因為保祿並沒有得到婚姻的神恩，所以他只是站在他自己踐行的獨身生活之角度來談論相關問題。有一點很清楚，壓力、張力、分心都不只是已婚的人才有的。因此我們要記住，保祿是由於在末世急迫性之光照下，才說出：獨身生活是比較好的選擇。

論辯吃祭邪神的肉

(八 1~十一 1)

在像格林多這種外教城市中，大多數的社交生活都參與了廟宇舉辦的宴席，享用祭邪神的肉；或者，受邀參與私人宴會時，主人也會用祭過邪神的肉招待客人。這些祭過邪神的肉，是從廟宇轉到肉飯店裏，宴客主人再從肉飯店買到這些肉的。如今，已從異教皈依了的格林多信徒，是否應該節制而謹慎地約束自己，不吃這種肉？團體對此問題看法分歧，因為牽連到神學及社會問題，很是複雜，因而他們向保祿請教。

在此，保祿就以基督信仰知識的角度，以及權利義務運用的觀點回答。就文學結構而言，本單元是「A（第八章）B（第九章）A'（第十章）型」；但就修辭技巧看，本單元包括四個論辯的向度（格前八 1~13，九 1~27，十 1~13，十 14~22），以及一篇需要詳細研究的結論（格前十 23~十一 1）。

愛德比知識更有價值 (八 1~九 27)

行動準則：關心別人比知識重要 (八 1~13)

¹ 至論祭邪神的肉，我們知道「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愛德才能立人。² 若有人自以為知道什麼，這是他還不知道他該怎樣知道。³ 然而，誰若愛天主，這人才為天主所認識。⁴ 至論吃祭邪神的肉，我們知道：世上並沒有什麼邪神；也知道：除了一個天主外，沒有什麼神。⁵ 因為雖然有稱為神的，或在天上，或在地下，就如那許多「神」和許多「主，」⁶ 可是為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萬物都出於祂，而我們也歸於祂；也只有一個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藉祂而有，我們也藉祂而有。⁷ 不過這種知識不是人人都有的；有些人直到如今因拜慣了邪神，以為所吃的是祭邪神的肉，因為他們的良心軟弱，就受了玷污。⁸ 其實，食物不能使我們取悅於天主：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⁹ 但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這自由的扶擇，成了軟弱人的絆腳石。¹⁰ 因為，如果有人看見你們這有知識的，在邪神廟裏坐席，他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受到鼓勵而去吃祭邪神的肉嗎？¹¹ 那麼，這軟弱的人，基督為他而死的弟兄，也就因了你的知識而喪亡！¹² 你們這樣得罪了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¹³ 為此，倘若食物使我的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

保祿開始引用格林多信徒的另一個口頭語：「我們都有知識」。但請注意，知識並不絕對就是好的，「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愛德才能立人」（格前八 1）。保祿甚至懷疑那些自認為有了光照悟性的人，他們的知識並不像他們宣稱的那麼完善；顯然，有些格林多信徒因為有傲氣，可能已曾被保祿譴責

過，他們卻以高超的知識辯稱：要信徒放棄吃祭邪神的肉是毫無道理的，因為「世上並沒有什麼邪神」、「除了一個天主外，沒有什麼神」（格前八4）；所謂「祭邪神的肉」，就只是肉而已，無好壞之別。

按照保祿所說的來判斷：那些會去「邪神廟裏坐席」的（格前八10），都是一些仗著自己有知識的信徒，他們仍會繼續參與邪神廟宇裏的宴席。然而，「良心軟弱」的信徒（根據上下文，指的是知識方面造詣不高的人）只知道：這樣在廟宇裏吃祭邪神的肉具有宗教意義；他們顯然為此感到驚訝，居然有人持續這樣做。使他們更感驚訝的，可能是：甚至還有人在社交上與吃祭肉的外教人混在一起，真是不可思議。

原則上，保祿同意這些有知識的人的論點，他們根據健全的神學原則行事：邪神是不存在的，只有一個天主。客觀地說，依照他們及保祿所知的真理來推論，繼續吃祭邪神肉的決定，在邏輯上是說得過去的。但保祿過問的，不僅是吃祭邪神肉權利的正當性，他清楚地表明這種行為即使在神學的基礎上很合理，但也不能成為絕對的條件，不可以成為做決定的唯一標準。與個人所享的正當權利相比，關懷團體內其他成員的良心更應佔有優先的地位。

稍早時，保祿曾提醒過這些自認為有屬神光照的信徒：他們是在基督內，是在屬於天主的信德中享用基督徒的自由（格前六19）。在此，保祿明確地又從另一個角度再次說明：基督徒

行使他們的自由權利時，一定要考慮到團體。若持傲慢自滿的態度來行使基督徒的自由，而使團體成員感到震驚、憤慨，就如吃祭邪神的肉，只會引起反感，對誰都沒益處（格前八 9）。

吃祭邪神的肉，雖然在神學的原則是正當的，但卻「得罪了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格前八 12）。這裏的「得罪基督」，指的是「得罪了整個信徒團體」，也就是得罪了本書信後來提到的「基督的身體」（格前十二 12）。在此，保祿堅定地對使用這項基督徒自由的權利提出警告，不管使用這權利的正當性有多麼大，但假如因而傷害到任何一位成員，那就是傷害了整個團體。保祿最後說：「倘若食物使我的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格前八 13）；這是保祿以第一人稱的口氣，為這一小單元所作的結論，說明自己所要採取的行動，是爲了對整個團體的愛和關懷，而放棄個人的權利。

保祿說明自己可以享有的宗徒權利（九 1~15）

¹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宗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內所建的工程嗎？² 縱然我為別人不是宗徒，為你們我總是，因為你們在主內正是我任宗徒職分的印證。³ 這也就是我對那些質問我的人的答辯。⁴ 難道我們沒有取得飲食的權利嗎？⁵ 難道我們沒有權利攜帶一位為姐妹的婦人，如其他的宗徒及主的弟兄並刻法一樣嗎？⁶ 或者，唯有我和巴爾納伯沒有不勞作的權利嗎？⁷ 誰當兵而自備糧餉呢？誰種葡萄園而不吃它的出產呢？或者，誰牧放羊群而不吃羊群的奶呢？⁸ 我說這話，難道是按人之常情？法律不是也這樣說嗎？⁹ 原來梅瑟法律上記載說：「牛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天主所關心的是牛嗎？¹⁰ 豈不是完全為我們說

的嗎？的確是為我們記載的，因為犁地的當懷著希望去犁，打場的也當懷著有份的希望去打場。¹¹若是我們給你們散播神聖的恩惠，而收割你們那屬物質的東西，還算什麼大事？¹²如果別人在你們身上尚且分享權利，我們豈不更該嗎？可是我們沒有用過這權利，反倒忍受了一切，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妨礙。¹³你們豈不知道為聖事服務的，就靠聖殿生活；供職於祭壇的，就分享祭壇上的物品嗎？¹⁴主也這樣規定了，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而生活。

格前第九章，似乎離開了保祿在第八章所討論的吃祭肉權利的話題。但若仔細推敲，就會發現這一單元，其實也是保祿吃祭肉權利話題論辯中構成整體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此，保祿以提問方式指出自己可以自由享用的宗徒權利：「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宗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內所建的工程嗎？」目的是在強調他放棄享用這權利的自由，以作為格林多團體踐行基督精神的榜樣。有關吃祭邪神肉的權利，保祿辯稱基督徒不僅要知道，他們有享用這權利的自由，同時也有放棄享用這權利的自由，尤其是對團體其他人有負面作用時，應為他人著想，更應該放棄享用這權利。的確，這就是保祿所說的，而他也做到了（格前八13）。

現在，在第九章，保祿以自己宗徒生活所做到的事實為例，給格林多信徒舉出一個放棄享用權利的典範。一開始，保祿就用強而有力的論點說出，以他身為宗徒的地位，是有權「取得飲食的權利」的（格前九4~14）。在這點上，他是自由的。他是宗徒，所以，他也享有其他宗徒所享有的一切權利。

保祿首先說明：所有宗徒都有他們可以享用的權利（格前九 4~6）；接著他列舉了一些簡單的例證：當兵的、種植葡萄園的、牧放羊群的；這些人都靠著他們的職業維持生活（格前九 7）。保祿還舉出梅瑟法律記載的「牛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來支持自己的論點：是的，連對待牛，都要以食物給牠作為工資的償報（格前九 8~9）。隨後，保祿進一步訴說他與格林多信徒間有著深厚交情，這點可以使他比別的傳道領袖更有資格享有從他們那裏得到物質報酬的權利（格前九 10~12a）。

隨後保祿說：爲了不讓「基督的福音受到妨礙」，他自動放棄享用這權利（格前九 12b）。之後，他又舉出猶太及外邦的傳統做法，用以支持他自己可享權利的案例：「你們豈不知道爲聖事服務的，就靠聖殿生活；供職於祭壇的，就分享祭壇上的物品嗎？」（格前九 13）

最後，保祿提出他有權利得到物質資助的論點：「主也這樣規定了，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而生活」（格前九 14）。保祿強調：這權利是出於主的指令——宣講福音者自當有他的工資（參閱：路十 7）。

保祿宣告自己放棄享用上述權利（九 15~27）

¹⁵ 可是，這些權利我一樣也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人這樣對待我，因為我寧願死，也不願讓人使我這誇耀落了空。

¹⁶ 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¹⁷ 假使我自願作這事，便有報酬；若不自願，可是責任已委託給我。¹⁸ 這樣看來，我的報酬是什麼呢？就是傳佈福音時白白地去傳，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所有

的權利。¹⁹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²⁰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為贏得猶太人；對於在法律下的人，我雖不在法律下，仍成為在法律下的人，為贏得那在法律下的人；²¹對那些法律以外的人，我就成為法律以外的人，為贏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其實，我並不在天主的法律以外，而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²²對軟弱的人，我就成為軟弱的，為贏得那軟弱的人；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²³我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²⁴你們豈不知道在運動場上賽跑的，固然都跑，但只有一個得獎賞嗎？你們也應該這樣跑，好能得到獎賞。²⁵凡比武競賽的，在一切事上都有節制；他們只是為得到可朽壞的花冠，而我們卻是為得到不朽壞的花冠。²⁶所以，我總是這樣跑，不是如同無定向的；我這樣打拳，不是如同打空氣的；²⁷我痛擊我身，使它為奴，免得我給別人報捷，自己反而落選。

保祿在完全鞏固了他權利的論點之後，立刻表明已經自願放棄享用這權利了（格前九 15）；他並清楚明說：他之所以這樣寫，並不是想要勉強格林多團體給他酬報。保祿迂迴地繼續解釋：他之所以不享用這權利的動機，乃因傳福音其實並非他自己的選擇，而是天主加在他身上的一個「責任」；保祿願意遵行主旨，不管是自願或不自願，都是因為天主在推動他。因此，他如此做，並不值得誇耀。

不過，保祿還是有值得驕傲的地方，也就是他並沒有享用他可以享有的權利，他並沒有接受傳福音工作者應得的供應。相反地，保祿說：他所想望的唯一報酬，就是完全沒有報酬！「這樣看來，我的報酬是什麼呢？就是傳佈福音時白白地去傳，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所有的權利」（格前九 18）。所以，保祿呈現出他自己就是放棄權利的表率。

保祿接下來的論辯就更清楚了（格前九 19-23）。在一連串修辭技巧的陳述中，保祿描述了他福傳上的策略：為完成要達到之目的，保祿盡量體恤、遷就對方的立場，使人易於接受福音，以贏得更多的信徒。保祿呈現出的自我形像是：在為福音服務時，並不以自己的利益為前提，而願按照別人的文化、種族及知識程度的限度來生活：「我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格前九 19）。

格林多城中的知識分子，是把自由及權利的享用牽連在一起，絕對不分開：放棄個人權利，就顯示出自己是軟弱及愚蠢的；但保祿卻能自由地「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隸」。這看起來雖很矛盾，卻是有著真正的自由；這種自由代表：為了滿足他人的需要，而使自己有能力做適應。格林多城的知識分子在享用他們的權利之際，軟弱的人受到的是被毀謗及破壞；而保祿放棄權利，才是真正的自由之舉，帶來的結果正好相反，會使他們獲得救恩。

保祿引用自己宗徒的生活方式，作為放棄享用權利達到自由的典範；之後，他替這一小單元的論辯作了結論：他勸勉格林多信徒團體度有節制、有紀律的生活，不要只是斤斤計較於「吃祭肉」或「棄絕吃祭肉」（格前九 24-27）。保祿取用運動員的圖像是極為恰當的，凡是知悉運動員在生活中的嚴厲考驗的人都會瞭解，競爭心強烈的格林多信徒也能完全瞭解，格林多城是著名伊斯提米雅地峽運動會（Isthmian games）之所在地。保

祿提醒大家：運動員鍛鍊自己，「只是為得到可朽壞的花冠」，而保祿規勸格林多信徒也要加倍鍛鍊自己，「是為得到不朽壞的花冠」。格林多信徒不能只是「無定向」地跑，或者「打空氣」之拳；他們必須鍛鍊自己，迫使自己贏得花冠。

根據上下文，保祿所作自我訓練的勸告，其目的尤其是針對格林多城的知識分子。他們不該因為享用權利而傷害了別人，還自得其滿；他們應該做到的，是為整個團體，自己管束自己。

自我判斷，並為他人著想（+1~+1-1）

自滿及天主的義怒：以色列子民的歷史鑑戒（+1-13）

¹弟兄們，我願意提醒你們，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都從海中走過，²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而歸於梅瑟，³都吃過同樣的神糧，⁴都飲過同樣的神飲；原來他們所飲的，是來自伴隨他們的神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⁵可是，他們中多數不是天主所喜悅的，因而倒斃在曠野裏了。⁶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為叫我們不貪戀惡事，就如他們貪戀過一樣，⁷你們也不可崇拜邪神，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敬拜過一樣，如同經上記載說：「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⁸我們也不可淫亂，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淫亂過，一天內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⁹我們也不可試探主，就如他們中有些人試探過，為蛇所殲滅。¹⁰你們也不可抱怨，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為毀滅者所消滅。¹¹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這一切事，都是為給人作鑑戒，並記錄了下來，為勸戒我們這些生活在末世的人。¹²所以，凡自以為站得穩的，務要小心，免得跌倒。¹³你們所受的試探，無非是普通人所能受的試探；天主是忠信的，祂絕不許你們受那超過你們能力的試探；天主如加給人試探，也必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夠承擔。

本大單元至目前為止，保祿都是在用他自己踐行宗徒的生活為範例，來說明基督徒該如何運用自由權；總而言之，應該做到：「倘若食物使我的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格前八 13）。保祿把注意力放在格林多知識分子所持有的自滿態度上，他們以為自己有知識、可以自由享用權利，因而感到自滿，這種自滿的態度幾乎已經瀕臨偶像崇拜

的危險。

保祿關心的是，除了即將面臨醜聞，格林多知識分子還經常出入外教人廟宇，以為自己不會受到多神教迷信的祭祀儀式的影響，可是，總有一日他們終究會惹火燒身。保祿認為這種行為，就是他們毀滅的前兆。於是，保祿接著為了說明、並警告他們會將要面臨的後果，就舉出以色列子民因自滿而導致天主義怒的例子，給他們作為「鑑戒」。

首先，保祿指出以色列子民在靈性上有天賦的恩寵（格前十1~4）。這段經文是精挑細選出來的「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參看：出十三~十四）中曠野經驗的故事（參看：出十六~十七；戶廿~廿一）。保祿再次重述這個故事，目的在強調全以色列子民都享受到天主眷顧下的拯救之恩，因而在曠野中的整個流浪旅程，都能在天主眷顧之下維持了生命。

不過，保祿重述這個故事時的說法，很顯然是把時間順序搞混了：特別是他把以色列子民的出埃及事件，說成是「洗禮」，是「受了洗而歸於梅瑟」（格前十2）；他們所得到的滋養，就像感恩聖事中的聖體和聖血一樣，「都」「同樣的」是來自天上來的「神糧」及「神飲」（格前十3）。保祿甚至將猶太傳統所說、在曠野中「伴隨」以色列子民、給他們湧出泉水的那塊磐石，隱喻為基督（格前十4）。

保祿此處主要講的，並非指稱以色列子民已經有了基督徒感恩聖事中的聖體和聖血；而只是以類比方式說出：以色列子

民出離埃及時所經驗到的，與格林多信徒的經驗有相似之處。雖然保祿描寫得非常複雜，其實他所想講的道理卻是很簡單：從以色列整個民族的觀點來看，這個民族確實體驗過天主德能的神蹟，而且全體子民也都得到了為維持生命所需要的神糧。可是，雖然他們體驗過神蹟，也食用過神糧，他們仍然還是招惹來天主義怒，而「倒斃在曠野裏了」（格前十 5）。以色列子民既然不把天主的恩賜當一回事，以為天主義怒不會臨到自己，而繼續崇拜邪神，做不道德的事。

保祿舉了一連串以色列子民的自毀行為作為例子（格前十 6~10），警告格林多信徒要避免放肆的行為。談到以色列子民「坐下吃喝，站起來玩樂」（格前十 7），令我們想起兩件事：以色列子民建築祭壇拜金牛（出卅二），以及在祭拜金牛神像之後「坐下吃喝，起來玩樂」。這種類比，對格林多信徒特別恰當貼切，他們認為自己有高深知識，絕對與拜邪神無緣。然而，如果他們繼續參加外教朋友貌似無害的宴席，繼續過以往外教人的生活方式，他們就會陷入邪神崇拜，就要糾纏不清了。

再者，因為以色列子民執迷於淫亂行為，使得天主給的救恩也失去了效能（格前十 8）；所以，假如格林多信徒仍然繼續執迷於淫亂行為，他們也得不到救恩。萬一這些自以為是的格林多知識分子聽不懂上述故事的要旨，保祿就更露骨地說：「凡自以為站得穩的，務要小心，免得跌倒」（格前十 12）。

雖然保祿這一小單元的結語（格前十 13），聽來似乎是在安

撫人心，但也並沒有要減弱警告的味道。其實，這個安撫的說法，反而使他的警告更加迫切：天主是忠信的，格林多信徒一定會面臨試探，同時天主一定也會幫助他們。但是，如果格林多信徒態度傲慢，只依恃自己的知識能力，不靠天主的德能智慧，那麼只會帶給自己磨難與考驗，那時，他們一定會和以色列子民一樣跌倒！因此，保祿警告他們：不要傲慢自滿地享用吃祭過邪神之肉的權利，這樣做，只是顯示他們的高超知識，及無拘束的自由。保祿要他們避開這些行爲。

禁止參與教外的祭獻：要自己作判斷（十14~22）

¹⁴ 為此，我親愛的諸位，你們要逃避崇拜邪神的事。¹⁵ 我想我是對明白人說話；你們自己審斷我所說的罷！¹⁶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¹⁷ 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¹⁸ 你們且看按血統做以色列的，那些吃祭物的，不是與祭壇有份的人嗎？¹⁹ 那麼我說什麼呢？是說祭邪神的肉算得什麼嗎？或是說邪神算得什麼嗎？²⁰ 不是，我說的是：外教人所祭祀的，是祭祀邪魔，而不是祭祀真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份。²¹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邪魔的杯；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又共享邪魔的筵席。²² 難道我們要惹主發怒嗎？莫非我們比祂還強嗎？

保祿在格前第九章中，呼應第八章所討論的吃祭肉權利的話題，其作用是啓發並描述放棄享用權利的必要性。接著，保祿又在上述小單元中，舉以色列子民爲例，作爲警告格林多信徒的鑑戒（格前十1~13）。現在，保祿在這一小單元中（格前十14~22），就直接論辯不應該參與廟宇宴席的理由了。首先，保

保祿命令格林多信徒「要逃避崇拜邪神的事」；隨後，他稱格林多信徒為「明白人」，這樣的稱呼也許摻有諷刺意味。無論是面對什麼樣的情況，保祿用這種方式來論辯，是希望他們能自己審斷：經常涉足廟宇宴席是否無害。

保祿以他和格林多信徒共同都能接受的論點開始：「共享主的筵席」，就是真實地共享基督的血和身體，其效果也在信徒與基督之間有了結合與聯繫。此處強調的是「共享」，使共享者在主內達到與基督結合，而成為合一的團體（格前十17）。所以一個人不可能「共享」了，卻沒有加入這「合一的團體」。很清楚地，保祿認為：「共享的行動」與「共享者的意向」，兩者之間無法分隔開來。

隨後，保祿舉出第二個例子，藉以說明「共享主的筵席」產生「合一團體」的意義。保祿是以類比的方式，舉歷史上的猶太人做例子（格前十18：「按血統作以色列的」）：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在某些情形下可享用自己獻上的祭物，以表示與天主有分；現在，信徒「共享主的筵席」是表示與基督有分。以色列人「吃祭物而與祭壇有份」的行動，就是保祿所說他們與天主結合了。這兩個例子都在說明：在天主面前享用筵席，會產生「結合」的效果，就是團體與他們敬拜的天主之間的「結合」。

接著，保祿現在可以依照類比的方式下結論了：如果吃了祭獻給天主的祭物，結果是與天主結合；那麼吃了祭獻給邪神的祭物，結果不就是與邪神結合了嗎？但是，保祿沒有如此下

結論，因為如此做，會同他前面所說的言論相互抵觸（格前八1~6）。保祿早就說過，現在他再重申一次：「邪神」根本是不存在的（格前十19），因此保祿改了口，以「邪魔」（demons）取代了「邪神」（格前十20）。

保祿提到「邪魔」時，他心中所想到的可能是《申命紀》卅二16~17。雖然早期以色列人認為除了天主之外，沒有其他任何神明存在，但後來的猶太教傳統根據這段經文，就演變成有「邪魔」的存在了；也就是：有了各種不同神明或「偶像」（gods or “idols”）的存在，他們都在反對天主在世上彰顯的救恩。保祿明顯沿襲傳統，他否認真有外教邪神的存在，但是接受超自然能力的存在。除了「在基督內與天主結合」之外，絕對不可能有「與其他神明結合」的事實。自以為受到天主光照、而開悟了的人必須作一個抉擇：「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邪魔的杯；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又共享邪魔的筵席」（格前十21）。格林多信徒不能兩者兼得。

保祿用了兩個修辭學上的反問句，作為這一小單元的結論（格前十22）。第一個問題：「難道我們要惹主發怒嗎？」這是呼應前文「以色列子民的歷史鑑戒」：自滿帶來毀滅（格前十1~13）。保祿為了提醒那些自以為受到天主光照而開悟了的人，他們或許懷疑：吃了邪魔的筵席，可能會有類似的下場；因而保祿給他們提出最後一個問題：「莫非我們比祂還強嗎？」這是要他們認清：自己所掌有的知識及能力，或許比一般軟弱者

強一些，可是會「比主還強」嗎？答案是顯而易見的。

結論：要替別人著想（十 23~十一 1）

²³「凡事都可行，」但不全有益；「凡事都可行，」但不全助人建樹。²⁴人不要只求自己的利益，也該求別人的利益。²⁵凡在肉市上買來的，為了良心的緣故，不必查問什麼，你們只管吃罷！²⁶「因為大地和其中的萬物，屬於上主。」²⁷若有一個無信仰的人宴請你們，你們也願意去，凡給你們擺上的，為了良心的緣故，不必查問什麼，你們只管吃罷！²⁸但若有人向你們說：「這是祭過神的肉，」為了那指點的人，和為了良心的緣故，你們就不可吃。²⁹我說的良心不是自己的，而是他人的良心。那麼，我的自由為什麼要受他人良心的束縛呢？³⁰我若以謝恩之心參加，為什麼我要因謝恩之物而受人責罵呢？³¹所以，你們或吃或喝，或無論作什麼，一切都要為光榮天主而作。³²你們不可成為猶太人，或希臘人，或天主的教會跌倒的原因，³³但要如我一樣，在一切事上使眾人喜歡，不求我自己的利益，只求大眾的利益，為使他們得救。^{十一 1}你們該效法我，如我效法了基督一樣。

到目前為止，對參與廟宇宴席，保祿的論辯是根據兩個獨立標準，但只有一個答案。第一，放棄參與廟宇宴席的權利，動機應該是出於愛及關懷團體中的其他人（格前八 1~13 的論辯，外加九 1~27 的例證）。第二，應該棄絕參與廟宇宴席的行動，理由是參與廟宇宴席有敬拜偶像之嫌，會有引起天主義怒之慮（格前十 1~13 例證，外加十 14~22 的論辯）。

現在，保祿在這一單元的最後所要論辯的是：究竟是否能夠在一般宴席上（並非祭祀的場合）食用祭祀過邪神的肉。保祿從兩方面衡量：其一，是否享用自由權利，應該看對團體是否有建樹（格前十 23~24）；其二，無論做什麼，都要以光榮天主為

目的（格前十31）。保祿根據這兩項衡量標準而主張：信徒可以在自己家中食用從市場買來的祭過邪神的肉，也可以在非信徒家庭宴席中食用，這都是恰當的行為，並不與上述兩項衡量標準相衝突。格林多團體中，那些自以為受到天主光照而開悟了的人，早已瞭解這個道理。但對軟弱者，他們需要瞭解：信徒有自由權利，在私人場合中吃祭過邪神的肉，這是恰當的。既經告知，軟弱者要克服顧忌，要對這不存在的問題消除疑慮。

隨即，保祿又加上一個條件，假如在一個私人宴會場合中，「有人」提醒你「這是祭過神的肉」，你就得放棄吃該肉的權益（格前十28~29）。保祿此處並未指出該人是否為信徒。無論如何，這附加條件就是保祿企圖在團體中建立為別人著想的倫理觀，他以基督無私的愛作模範，基督徒的自由是要替他人謀福利，要將光榮獻給天主。基督徒不必為不必要的事束縛，也不僅只為滿足自己。每人的作為都應效法耶穌，目的是為使眾人得救；因此，保祿呼籲格林多信徒要效法他自己，最終才會過一個像基督的生活（格前十一1）。

團體禮儀聚會的相關事宜

(十一 2~十四 40)

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的下一個大單元中，展開三個各自獨立的論辯，都牽連到團體崇拜中的行為。保祿並沒有指出他消息的來源。他首先談論的是：團體禮儀聚會時，某些團體成員在祈禱、說先知話時，髮型應該如何的問題（格前十一 2~16）。其次，保祿由傳聞中聽到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感恩祭宴」（Eucharist）的妄用，以及因而造成的分裂。「感恩祭宴」原本是「團體合一」的來源及標記；如今這「團體合一」的標記，卻因他們的錯誤行為而受到摧毀（格前十一 17~34）。最後，保祿長篇大論地論辯有關「神恩」的問題（格前十二 1~十四 40），這個論題之所以提出，可能是因為格林多信徒的來信而引發的，保祿因此想解決下述問題：團體中有些人被誤導，以為自己有了比別人更高等的屬神地位，而炫耀自己的神恩，藐視他人。

有關髮型的論辯 (十一 2~16)

談論禮儀及有關髮型的禮節 (十一 2~16)

² 我稱讚你們在一切事上記念我，並照我所傳授給你們的，持守那些傳授。³ 但我願意你們知道：男人的頭是基督，而女人的頭是男人，基督的頭卻是天主。⁴ 凡男人祈禱或說先知話，若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⁵ 但凡女人祈禱或說先知話，若不蒙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因為她跟那剃了頭髮的完全一樣。⁶ 女人若不蒙頭，就讓她剪髮罷！但若剪髮或剃頭為女人算是恥辱，她就該蒙頭！⁷ 男人當然不該蒙頭，因為他是天主的肖像和光榮，而女人卻是男人的光榮；⁸ 原來不是男人出於女人，而是女人出於男人；⁹ 而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¹⁰ 為此，女人為了天使的緣故，在頭上應該有屬於權下的表記，¹¹ 然而在主內，女不可無男，男也不可無女，¹² 因為就如女人是出於男人，同樣男人也是藉女人而生；但一切都出於天主。¹³ 你們自己評斷罷！女人不蒙頭向天主祈禱相宜嗎？¹⁴ 不是本性也教訓你們：男人若蓄髮，為他就是羞辱，¹⁵ 但是女人若蓄髮，為她倒是光榮嗎？因為頭髮是給她當作首帕的。¹⁶ 若有人想強辯，那麼他該知道：我們沒有這樣的風俗，天主的各教會也沒有。

保祿在格前十一 2 中所說，格林多團體持守了的「那些傳授」，從表面上看，似乎應該就是格前十一 17~34 中所說的「聚會」，亦即「感恩祭宴」(Eucharist)。不錯，格林多團體確實忠心保存了舉行「感恩祭宴」的「傳授」，這點值得保祿「稱讚」(格前十一 2)；但保祿後來又說：「我要囑咐你們，並不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為得益，而是為受害」(格前十一

17)。因此，保祿在這裡所譴責的，顯然不是有關他們的髮型問題，而是他們參與「感恩祭宴」時的行爲。

總之，我們在讀格前十一 3~16 時，似乎感到有點與上下文的脈絡銜接不上，難怪有些聖經詮釋者認爲這一段文字（格前十一 3~16）可能是後來插入原文的。然而，並非一定如此。這段文字可能是因爲格林多信徒向保祿提出了這個問題，保祿不得不做回應，只是保祿在此把這個回應，與團體聚會舉行感恩祭宴的問題放在一起討論，讓人感覺有點不協調而已。除了銜接得不很恰當之外，這一段有關髮型的內容到底屬何種性質的問題，仍然有點含糊不清，保祿所作論辯亦然。

格前十一 3~16 暗指：不是只有女信徒在參與「感恩祭宴」的禮儀聚會時，違犯了與頭髮有關的風俗禮節，就連有些男信徒也違犯了（這點可由格前十一 4 清楚讀到）；顯然，這情形在團體中引起一些成員的不滿。有些女信徒在祈禱及說先知話時沒有蒙頭，違犯了風俗禮節；同樣的，有些男信徒也違犯了風俗禮節，在同樣場合蓄髮。在這一單元中，保祿先提到「剪髮或剃頭爲女人是恥辱」（格前十一 6~7），後來又提到有關「蓄髮」的問題（格前十一 14~15），由此可見，這單元所討論的是「髮型」問題，而非「蒙頭或戴面紗與否」的問題。

爲何團體中有人認爲可以隨便就放棄了社會上原有的風俗禮節，我們不得而知，但是值得思考。爲此，有些聖經詮釋者提出了一個假說：上述違犯風俗禮節的信徒，是爲了要顯示自

己已經接受了基督洗禮，所以在種族、地位及性別上，與一般人已經不一樣了，不必再受社會上原有風俗禮節的束縛了。他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想法，好像與保祿的宣講也有關係，保祿曾說：領了洗的基督徒已經成了新受造物（參閱：迦三 27~28；格後五 16~17）。不管他們動機如何，關於髮型之事，保祿不同意他們放棄固有社會風俗上的禮節。

爲了證明他的論點，保祿從建立人際關係方面展開他的論辯（格前十一 3~4）。保祿顯然不想照字面意義來解釋「頭」這個字。以隱喻來說，「頭」最易懂的含義是在象徵「權柄」，也可能含有「根源」的意思，或者還有其他可能的含義。無論如何，在保祿的論辯策略中，每一對、或兩人之中，就會有一人是領先而較卓越的。循此邏輯，保祿堅持說：一個人的行爲，會爲他的「頭」或「根源」帶來「光榮」或「羞辱」；凡是違反頭髮禮節的男人，就是羞辱了基督，女人則是羞辱了團體裏的男人（格前十一 4~6）。

保祿沒有解釋爲何某種髮型在某種場合會使得象徵性的「頭」或「根源」受羞辱，然而其中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就像我們目前的時代，服飾、髮型、紋身，以及爲佩戴裝飾而在身體上穿洞，諸如此類，通常都正面或負面地反映出父母、學校或其他機構組織在該人的培育上付出的心力。在保祿時代的地中海文化裏，女人頭髮沒有蒙起來，代表性行爲方面不檢點：女人剪髮，讓人聯想她是同性戀或者娼妓；男人蓄髮，意味他

是「娘娘腔」之輩。

保祿反對女人參與「感恩祭宴」的聚會時不蒙頭，認為這是代表她們性行為不檢點、輕浮。關於男人祈禱或說先知話時蓄著髮，或者女人祈禱或說先知話時剪了髮，保祿反對，因為這樣的髮型不成體統，造成性別界限劃分不清。至於是否真有女人剪了髮來祈禱或說先知話，保祿在這封書信中沒有清楚交代。

保祿在格前十一 7~12 展開他的第二個論辯。第 7 節所提的對比，在 8~9 節中清楚解釋了；保祿用《創世紀》第二章「人的受造」，來解釋他的論點：「女人是男人的光榮」，因為「女人出於男人」及「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應該絕對避免使男人羞辱的任何行為，所以女人必須蒙頭。

保祿寫第 10 節的目的何在？到底他想表達的意念是什麼？真是令人費解。我們不能確定保祿是否真的想用「天使」做為另一理由，來強調「女人必須蒙頭」；或者，第 10 節只是 8~9 節順勢導引出來的話而已。總之，保祿可能是在暗指一個信念：天使被認為是天主創造萬物秩序的守護者，在信徒聚會敬拜天主時，天使也是在場的監督人。「在頭上應該有屬於權下的表記」，這句話如謎一樣莫測高深，可能是指女人應該照顧好自己的頭，遵照規定蒙頭，由於在團體崇拜的禮儀中有天使守護一切。

接下來，保祿強調男人與女人之間有相互依存的平等關係

(reciprocity：格前十一 11~12)。保祿在此這樣說，並不與他先前論辯時說「男人是女人的頭」的說法相抵觸；其實，保祿前後的這兩種說法，都有同等的觀察基礎在：男人和女人有平等的地位，但又彼此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t)。因此，女人及男人在教會中有同等的權利，都可以在舉行「感恩祭宴」的禮儀聚會時「祈禱及說先知話」，這表示：男女信徒都可以在禮儀中居領導地位。然而此種平等，卻不容許他們不顧社會風俗禮節的規範，也不容許他們抹煞性別的區分。保祿相信要維持外在的表徵，簡而言之，女人應該蒙頭遮住長髮，男人以短髮為原則。保祿強調：男人與女人雖然在性別上有所不同，但有平等的地位，卻又彼此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t)。這一點，常被一些聖經詮釋者所忽視，他們把這整個單元視作：保祿將女人放在絕對的隸屬地位，屈居在男人的權柄之下。

在結束這整個單元的論辯之前，保祿再加上第三及第四個論點，卻沒有深入探討。第三個論點，保祿是以人的本性來說明：認定男人生來不適合蓄長髮，而女人適合 (格前十一 14~15)。最後的第四個論點，保祿指出天主的各教會也沒有「男人蓄髮、女人不蒙頭」的風俗 (格前十一 16)。假如格林多信徒聽了保祿的前三個論點，仍未被說服，保祿在此作最後的懇求，他提醒格林多信徒，無論如何要配合大家一致的行動。

感恩祭宴中的分裂及不恭 (十一 17-34)

你們聚會時受益少，受害多 (十一 17-22)

¹⁷ 我要囑咐你們，並不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為得益，而是為受害。¹⁸ 首先，我聽說你們聚會時，你們中間有分裂的事，我也有幾分相信，¹⁹ 因為在你們中間原免不了分黨分派的事，好叫那些經得起考驗的人，在你們中顯出來。²⁰ 你們聚集在一處，並不是為吃主的晚餐，²¹ 因為你們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晚餐，甚至有的飢餓，有的卻醉飽。²² 難道你們沒有家可以吃喝嗎？或是你們想輕視天主的教會，叫那些沒有的人羞慚嗎？我可給你們說什麼？要我稱讚你們嗎？在這事上，我絕不稱讚。

保祿一開始就「稱讚」格林多信徒（格前十一 2），這也許是他修辭上的戰略，為的是給團體作好心理準備，他就要斥責他們在感恩祭宴（「主的晚餐」）中的行為舉止了（格前十一 17）。保祿接著說，他聽說團體在聚會中有分裂（格前十一 18）。保祿在此這樣說，好像他本來是不知道有此種分裂似的；因此，有些聖經詮釋者認為：《格林多前書》至少是由兩封書信組合而成的。然而，保祿仍帶著幾分挖苦諷刺地說：「我也有幾分相信」。其實，保祿很清楚團體內分裂的程度，因為這分裂已經侵入感恩祭宴的聚會中了。

保祿觀察到這樣的聚會，所帶來的災害會比益處多。保祿接著說：「在你們中間原免不了分黨分派的事，好叫那些經得

起考驗的人，在你們中顯出來」（格前十一 19），這句話顯示保祿在更進一步地諷刺他們：假如團體成員都只是關心個人地位福利，只求自足，那麼這個團體除了繼續分裂之外，又能期待什麼呢！

爲了幫助我們瞭解保祿的論點，應該先提醒大家：最早期的基督信仰團體所舉行「主的晚餐」的小型聚會，不同於今天我們在熟悉的教堂裡舉行歷時約一小時、高度儀式化的「感恩祭宴」禮儀。當時格林多基督徒的小型聚會，大多在團體主持人家中舉行，面積大小只要能容納整個團體就行。信徒聚在一起好像一體，共同進餐（各人吃自己帶來的食物），進餐中間也共享「主的晚餐」的「餅和杯」，這是「團體合一」來源的象徵。但保祿說：他們雖然是爲達到合一的目的而聚在一起，但他們「並不是爲吃主的晚餐」，因爲他們「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晚餐，甚至有的饑餓，有的卻醉飽」，令那些沒得吃的人感到羞愧（格前十一 20~22）。

有時候，保祿以他的修辭技巧描繪團體內經濟能力的懸殊，這一點就是所要討論的問題根源。然而，經濟能力的差異，只是整個環節中的一方面，當時社會習俗注重宴席座位順序，食物好壞的等第及分量、飲料多少的分配以每個人的等級地位而定。當考量到這整個大環節時，好像保祿最關心的，是社交圈中的地位問題；格林多信仰團體當時舉行「主的晚餐」聚會時，就是用這樣的地位來區分，造成了團體的分裂。

在團員自我抬捧及自我高升的行為之下，破壞了團體的合一，否定了「主的晚餐」的整個目的。假如團體成員前來聚會的唯一目的是為滿足自己需要，進餐是為了滿足自己，那麼他們應該留在自己家中吃喝。不管格林多信徒心中作何想，保祿清晰地表明，他實在無法稱讚他們（格前十一 22）。

建立感恩祭宴的傳統（十一 23-26）

²³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祂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²⁴ 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²⁵ 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記念我。」²⁶ 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保祿爲了要點醒格林多信徒，就再次給他們訴說建立「主的晚餐」的傳承（格前十一 23-26）。因爲保祿書信比第一部福音書《馬爾谷福音》早寫了十五年，所以此處讀到的就是「建立感恩祭宴」的最早記錄。保祿在此選用「領受」及「傳授」兩個詞彙，都是猶太文化中慣用的，用來表示把重要傳承傳遞下來。這傳承是「從主所領受的」，意思是這「與主一起共享杯和餅」的來源是出自主自己。信仰團體聚集在一起，在「此時此刻」（present）紀念主的最後晚餐，回顧「過去」（past）耶穌被出賣、並以餅酒來象徵祂自我犧牲大愛的歷史事件，並宣告耶穌的聖死，及「將來」（future）祂的再臨。

對保祿而言，信徒聚在一起，主要是紀念基督的死亡（格

前十一 25~26)，是要讓祂的死亡在團體成員的生命中產生實質的意義。對保祿而言，重點不在於這傳承所用的字句本身，而是格林多信徒的生命是否能使團體獲得救恩，而扎根在基督自我犧牲的大愛之內！他們自私的行為，背叛了基督自我犧牲的大愛，破壞了由基督死亡所帶來的實效。如此一來，他們就不是在吃「主的晚餐」（格前十一 20），而是繼續步入毀滅他們自己團體之途。

格林多信友團體的傳統及狀況（十一 27~32）

²⁷ 為此，無論誰，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²⁸ 所以人應省察自己，然後才可以吃這餅，喝這杯。²⁹ 因為那吃喝的人，若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³⁰ 為此，在你們中有許多有病和軟弱的人，死的也不少。³¹ 但是，若我們先省察自己，我們就不至於受罰了。³² 我們即使受罰，只是受主的懲戒，免得我們和這世界一同被定罪。

保祿現在引用傳承，來說明信徒在主的晚餐中的混亂、濫用及分裂會造成的後果。格前十一 27~28 並非針對個人道德狀況，也不是為強調「主真實臨在」，而是在談：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會促成分裂，這就與舉行感恩祭宴的原意背道而馳了。若不相稱地參與感恩祭宴，就要對主的餅和主的血負責，他們觸犯了信徒團體，信徒團體就是基督的身體。若有人吃喝而「不分辨主的身體」，這是自私的行為，漠視整個信徒整體的福利及合一。此種公然漠視地不顧別人，「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格前十一 29）。這些不相稱地吃主的晚餐的人，就是自己把天

主的審判降到自己身上。

保祿寫格前十一 30 這句話的用意如何，頗令人費解。似乎他將團體內信徒的疾病死亡，當成天主的懲戒已經降臨。顯然，保祿期望格林多信徒會因此警惕自己，不再繼續此種濫行，「免得我們和這世界一同被定罪」（格前十一 32）。

實用的忠告（十一 33~34）

³³ 所以，我的弟兄們，當你們聚集吃晚餐時，要彼此等待。

³⁴ 誰若餓了，在家裏先吃，免得你們聚集自遭判決。其餘的事，等我來了再安排。

保祿的結論是個實用的忠告：他先說明基督信徒的適當行為如何，並說在聚會時要想到合一的來源及記號。總而言之，每人的行為都要為別人著想，這才是基督信徒的特徵。顯然，第一步是在時間上，要想到別人，等待別人。然而，除了等待之外，保祿心中所想的，可能也要他們開放心胸，要有無私的大愛和追求合一的渴望，這也是舉行感恩祭宴的意義及象徵。最後，保祿說「其餘的事，等我來了再安排」（格前十一 34），這意味著他對此處有關感恩祭宴的討論特別重視。

有關神恩的論辯

(十一 2~十四 40)

「至論神恩的事」(格前十二 1)：表示保祿在此要展開另一項新的論辯單元了，這單元從格前十二 1 直到十四 40。這是保祿最後一篇，也是最長的一篇有關團體崇拜事宜的論辯。在這有關「神恩」(希臘字 *pneumatika*) 的論辯中，保祿對準了棘手的狀況，包括神恩(希臘字 *charismata*) 的運用及濫用。保祿雖未點明，但是非常可能地，他早已由格林多信徒給他的書信中得知這些問題的存在。

論辯中所暗指的是團體成員彼此在做高低上下的競爭，都是繞著神恩的獲得及顯示而來，認為有了神恩就是卓越、超人一等的，特別是自吹自擂「能說各種語言」的神恩。這樣的競爭，威脅到團體的合一(格前十二)，並使團體聚會祈禱時缺乏

秩序而混亂不堪。

保祿這單元的論辯，是以「A-B-A'」的三段式文體進行。A 段（格前十二 4~31a），保祿先普遍性地討論神恩，重點有二：在多樣性中求合一，合一中求變化，兩者都同樣需要。A'段（格前十四 1~40），保祿特別指出「說先知話的比說語言的更大」，在祈禱集會時可以優先發言。中間的 B 段（格前十二 31b~十三 13），保祿以修辭技巧離題發揮，闡明運用神恩主要的動機應該出自基督徒的愛心。

格前十二~十四章的整個討論，是設想在以下情形而進行的：格林多團體內有著許多不尋常的神恩（*extraordinary spiritual gifts*），而且這些神恩每天都在日常生活中具體顯現出來。因此，重要的是當我們讀這些論辯時，應該特別記得：保祿是懷著感恩之心承認這些神恩的益處，都是天主所恩賜給團體的，包括「說語言」的神恩（參看：格前一 5）。不幸的是，有些人看到自己有神恩，尤其是「說語言」的神恩，就認為這是有著卓越屬神地位的象徵，而用來自捧自誇。保祿反對的，就是這種曲解的看法，這是濫用神恩。保祿討論每種神恩的相對重要性，就是為了排斥並改正錯誤；每種神恩的應用，必須以整個團體的合一為前提。

多種神恩來自同一聖神，為了眾人得益

（十二 1~31）

在這一章單元的論辯中，保祿首先引進新主題（格前十二 1~3）。其次，他指出所有神恩的來源，都是出自同一的天主聖神（格前十二 4~11）。接著，保祿用了「身體」作類比（格前十二 12~26），這是希臘羅馬文化中慣用的類比，以「身體」作類比說明「同一團體」與「多種神恩」之間的關係；在此，保祿強調團體信徒之間的多樣性，並應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保祿最後的結論，直接將這「身體」的類比應用到格林多團體當時的狀況上，把神恩和其角色的不同來分類（格前十二 27~31a）。

導言（十二 1~3）

¹弟兄們，至論神恩的事，我切願你們明瞭。²你們記得：當你們還是外教人的時候，好像著了迷，常被勾引到那些不會出聲的偶像前。³為此，我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受天主聖神感動的會說：「耶穌是可詛咒的；」除非受聖神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的。

保祿切望格林多信徒不要「不明瞭」，暗指格林多信徒在屬神事物方面很無知，對聖神實際運作還弄不清，儘管團體中有些人以權威自居，他們顯揚某種神恩，尤其以為會出神說語言就是真正屬神的人。保祿以這兩句話來糾正此種觀念：「當你們還是外教人的時候，好像著了迷，常被勾引到

那些不會出聲的偶像前」（格前十二 2）。因此，他們可以從自己既有的經驗知道：出神說語言並不作為真正屬神與否的測試標準。

真正的測試標準如下：這人是否得到天主聖神的引導，要看他是否「能說『耶穌是主』」（格前十二 3）。保祿將「會說『耶穌是可詛咒的』」提出作為對比，這句話一定不是出自格林多團體的祈禱聚會，而應該是保祿所用的修辭語：以這種對比方式來強調、來區分什麼才是真正聖神的驅動，什麼不是。對保祿而言，是否「能說『耶穌是主』」，才是一個人是否生活在聖神內、並真正受到聖神感召的唯一測試標準。

聖神的顯示（十二 4-11）

⁴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⁵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⁶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⁷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⁸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⁹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¹⁰有的能行奇蹟，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¹¹可是，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隨祂的心願，個別分配與人。

保祿的論辯，到此已經論及真正屬神的狀態（spiritual reality: *pneumatika*）。他在第 4 節首次提及「神恩」（*charismata*）這個字，並重新為真正屬神狀態的「神恩」下了定義。保祿間接批損格林多信徒的傲慢。神恩是出於恩寵的賞賜，沒有誰可以靠功績

領受到這些神恩，每位團體成員的神恩都是出自同一來源，神恩本身並沒有大小之分，也沒有價值高低之別。聖神賜給人的神恩，種類雖多，最終都是出自天主，「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格前十二 7）。

既然聖神顯示出來在各樣的神恩、事奉或事工上，任何人若要宣稱某一種神恩、事奉或事工更能圓滿地顯揚聖神，那是不正確的。再者，看輕某個神恩就是看輕聖神的事工。因此，傲慢的態度會破壞了聖神所顯示的神恩。同樣，認為某種神恩的顯示強於另外一種，這是錯誤的認知，會帶來彼此競爭，而產生同樣的破壞結果。

保祿的「但全是為人的好處」這句話（格前十二 7b）引出了第二個標準，用來決定誰是真正屬神的，什麼才算受到聖神感動。真正的聖神顯示，標準完全決定於是否是「為人的好處」。這聖神的顯示，既不是為了求得一己的光榮，也不是為晉升自己的地位，而是為了團體的共同益處。當聖神的顯示沒有公開地達到「為人的好處」的結果時，這顯示不是真正的聖神感動，那些人也不能算是真正屬神的人。

保祿在建立起上述兩個標準之後，接著就列舉具代表性的一系列神恩清單（格前十二 8-11：請參閱及比較列在格前十二 28 及羅十二 6-8 之細目）。總括起來，保祿在這裡列舉了九項聖神所顯示的神恩，描繪出在格林多團體中經常出現的事件。「蒙受了信心」（格前十二 9）顯然是指某一項特別降下的恩寵，指與行

神蹟有關的特殊信心（雖然保祿沒有指明），而不是指一般信徒相信耶穌基督救恩的信德。

根據保祿在格前十四中的討論，「說語言」的神恩在團體內造成最大的騷擾。保祿小心翼翼地列出各種在團體中出現的神恩清單，目的是要把「說語言」這項特殊的神恩，放置在大架構中的適當地位；而「說語言」只是許多神恩中的一個。保祿多次重複使用「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這類的句子，目的是在強調聖神的運作才是每項神恩的來源，並說明團體每位成員持有的神恩都很重要。他們得到的神恩雖然不同，卻對團體的共同益處都有貢獻。

保祿以格前十二 11 這句話，給這一「神恩的來源」為主題的小單元作了結論，他很簡潔地重申講過的重點：「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與人」。每種不同的神恩，都是由聖神運作而來，都是天主慷慨的恩寵，不求報酬地、白白賜給每位信徒，要他們運用神恩為教會的共同益處而努力。

異中取同，同中有異（十二 12~26）

¹²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¹³ 因為我們眾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¹⁴ 原來身體不只有一個肢體，而是有許多¹⁵ 如果腳說：「我既然不是手，便不屬於身體；」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¹⁶ 如果耳說：「我既然不是眼，便不屬於身體；」它並不因此不屬於身體。¹⁷ 若

全身是眼，哪裡有聽覺？若全身是聽覺，哪裡有嗅覺？¹⁸但如今天主卻按自己的意思，把肢體各個都安排在身體上了。¹⁹假使全都是一個肢體，哪裡還算身體呢？²⁰但如今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²¹眼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同樣，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們。」²²不但如此，而且那些似乎是身體上比較軟弱的肢體，卻更為重要，²³並且那些我們以為是身體上比較欠尊貴的肢體，我們就越發加上尊貴的裝飾，我們不端雅的肢體，就越發顯得端雅。²⁴至於我們端雅的肢體，就無需裝飾了。天主這樣配置了身體，對那缺欠的，賜以加倍的尊貴，²⁵免得在身體內發生分裂，反使各肢體彼此互相關照。²⁶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

保祿現在繼續以教會與身體間的類比來說明他的觀點。以身體做類比在古代很常用，尤其在政治的宣講上。把人的社會以身體來作類比時，這個社會健全與否，決定於社會上每一位成員是否都盡本分。通常採用這個身體的類比時，都是在為了使社會維持相安無事的情況，尤其是為了要讓較低層的人守本分，不持異議，不反叛，因為反叛會引起權力失去平衡。保祿在此取用這個身體的類比，目的不是為要強調某某人該委屈求全，而是要強調：團體中每位成員雖然不同，卻應相互依存，每位成員都很重要，大家要團結一起，才能成爲一個身體。

格前十二 12 這句話，保祿以「身體」的類比開始，卻以「基督也是這樣」結束，而不是以我們料想的「團體或教會也是這樣」作結束。對保祿而言，信徒結合成的身體就是「基督」，或「基督的身體」，這就是保祿運用的隱喻表達方式，為表明他相信這就是基督信仰團體存在的真相。基督徒的結合，是因為與復活的主基督成爲一體：「我們眾人……都因一個聖神受

了洗，成爲一個身體，又都爲一個聖神所滋潤」（格前十二 13）。因此雖然信徒衆多，大家成爲一體，成爲「基督的身體」。

保祿解釋完「身體」的類比之後，就強調在整體合一之中，有必要存在不同的情況。他以會講話的肢體宣告想要脫離身體的比喻來說明這點（格前十二 14~16），這種說法有點奇特。肢體若真的脫離了身體，不管是尊貴的或不端雅的肢體，都會把整個身體變形，就不是原來完整的身體了。所以，若要維持原來的整個身體，就需要所有不同肢體彼此依存、都不脫離身體才行（格前十二 14~16）。

保祿的教導很是清晰，人的身體若沒有各種不同的肢體，就不會是完整的身體。同樣的，基督的身體若沒有不同的信徒，就不是一個完整的身體，信徒各個人在身體內的職位及功能要由天主決定（格前十二 18）。因此，團體的多樣性不可以忽視，也不應該妥協。多樣性是必須的。

保祿在格前十二 14~20 中，強調多樣性在合一團體中的重要性。在格前十二 21~26 中，他的重點又轉移回：雖然多樣性很重要，但仍應要保持團體的合一。團體的任何成員都不能藐視其他成員，或製造分裂。有些肢體「比較軟弱」，有些「比較欠尊貴」，保祿可能是暗指一些團體中的成員受到歧視，因爲他們的社會地位不高，或缺乏、或在屬神方面也不夠精練。保祿提醒團體內表現自高自大的成員，他們可能以爲自己「端雅」、「尊貴」，但是受他們藐視的人仍然應該得到尊重愛護。

天主從未曾區分團體成員，而使他們分裂，因為身體是不能分割的。身體的功能依賴各肢體的分工合作。再者，「天主這樣配置了身體，對那缺欠的，賜以加倍的尊貴」（格前十二 24）。假如面臨分裂或不和諧，整個身體都受苦，因為在基督身體內，沒有任何一個人是完全獨立，完全不需要別人的。

應用到教會（十二 27~31）

²⁷ 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²⁸ 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的。²⁹ 眾人豈能都做宗徒？豈能都做先知？豈能都做教師？豈能都行異能？³⁰ 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豈能都說各種語言？豈能都解釋語言？³¹ 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

現在保祿就把這「身體」的類比直接應用到信徒的團體中了，這團體就是基督的身體。在這團體內，天主賜與信徒各式各樣的神恩及運作的功能。之前，保祿曾經為神恩列過清單（格前十二 8~10），此處保祿又列出一個神恩清單，但只是列舉一些具代表性職分的神恩（格前十二 28），並非包括所有的神恩項目。保祿為前三項神恩排了名次。我們無法確定這三項的排名，是否意味具有權威的等級（hierarchy of authority），但我們至少可以說：保祿認定這三項職分，是天主在教會內設立的非常重要的事工。

其他的神恩及功能，是以「其次的」字詞引出來，表示這些神恩項目都具有平行的同地位，只是比前三項列舉出來的

低一些。保祿再次將「說語言」列為最後（參閱：格前十二 10），顯然地，他加重了這事實：說語言只是多種神恩中的一項罷了，為的是有益於大家。

本章結尾的每一個修辭的「反問句」（格前十二 29~31），原文都是以否定意義的希臘字（*mē*）作開端，表示答案都是「不是」。眾人不能擁有同一神恩，不能履行同種職分；沒有人擁有全部神恩，不能履行全部職分。在此，保祿重申在合一中必須有多樣性。為了防備格林多團體中傲慢的人以單一「說語言」的神恩來衡量屬神的天賦及價值，保祿堅持多樣性不但是好事，並且絕對是有必要的！不幸的是，有些格林多信徒以為「一致」（uniformity）才是「合一」（unity），這是誤解。保祿要的是合一，而這才是真正的建樹：每位成員獨特的貢獻得到肯定，與其他成員一起共同建立完整的身體。

愛超越一切（十三 1~13）

這篇歌頌愛的讚美詩，是常在抽象地默想「愛」時被採用的題裁，與此處討論神恩的主題極少有關聯。然而根據上下文的脈絡來看，這篇讚美詩其實是構成保祿格前十二~十四章整個論辯的一部分。藉著這一章所討論的愛，保祿要說出基督徒生活的品質：愛是至高的行為、絕對的規範，在運用神恩時要用愛來約束。保祿用「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格前十二 31）這句話，做為插入這首讚美詩（格前十三 1~13）的導言。

沒有愛的神恩，什麼也不算（十三 1~3）

¹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愛，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鐸，或發響的鈸。²我若有先知之恩，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但我若沒有愛，我什麼也不算。³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無益處。

保祿以他自己作為假想的例子，而斷言如果沒有愛，所行的神恩是空虛而毫無益處的。他首先提到「說語言」的神恩：這位說語言的人「若沒有愛，就成了個發聲的鐸，或發響的鈸」（格前十三 1b），只會製造刺耳的響聲，就像沒有目的地敲打銅管樂器，毫無意義。雖然保祿以這個格林多信徒認為最有價值

的神恩作為開始，但是我們不必心急，不要假定保祿的唯一目標只是在貶低這些自吹自擂的格林多信徒，要把他們認為最重要的神恩給貶了值。

從接下來的兩節（格前十三 2~3），就可看出保祿也顧及到其他神恩的運用：即使有人擁有保祿認為比「說語言」更優越的「先知之恩」（參閱：格前十四 5），或「全備的信心」，但「若沒有愛」，照樣「什麼也不算」。同樣的，假如有人選擇克己，如同保祿一樣過著艱苦的生活（參閱：格前九），但「若沒有愛」，也就會是「什麼也不算」。總之，所有的神恩及宗教生活的踐行，離開了愛的動機，都毫無價值，除非要以愛作為出發點，由愛來推動。

讚頌愛（十三 4~7）

⁴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⁵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⁶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⁷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保祿在這一小單元中以擬人化的方式讚美愛，開始的兩句是正面的陳述（格前十三 4），最後也以讚美愛的四個正面特質作結束（格前十三 7），中間則專注於表明愛不是什麼：總共有八個負面的聲明（格前十三 4b~6）。這些負面的論點，大多直接或間接地指著格林多信徒的實際行為，這些行為保祿早已批評過了。例如「嫉妒」和「誇張」（格前十三 4b）使人聯想起保祿在格前一~四章及第五章中已譴責過了他們；「以不義為樂」

大概是在暗示曾在格前五～六章中譴責過的：「不求己益」（格前十三 5）喚起保祿曾講論過的祭祀邪神的肉，以及爲了他人的利益，放棄自己的權利（格前八～十）。

因此保祿列出的清單中，那些負面的項目不僅僅是如詩一般在抽象地歌頌愛，而是在針對格林多信徒的行爲，指出他們的錯誤。算來算去，格林多信徒的行爲是缺少基督徒的愛。根據格前三 1-3 的斷言，格林多信徒應該瞭解，他們對神恩的運用及從事的其他宗教活動都是完全空洞無益的，他們所表現的毫無益處，雖然他們自視很高，自認爲比別人優越，其實卻是空無所有。

保祿以格前三 7，給愛的本質做了一個簡明的正面說明。「相信」與「盼望」都是放眼於未來。愛能鞏固格林多信徒，使他們現在就能承擔一切，就能持續下去。在此，特別是由於保祿重複地使用「凡事」這字詞，很不幸地，它使我們感到是保祿在勸誡我們，要我們承受任何一種虐待、惡習，要我們相信任何所遭遇的事，要我們不惜代價地保持希望，甚至逼迫到不切實際的境地。但保祿完全沒有要促使我們接受虐待，要去自毀、要來自欺；在此，保祿是在擁護促進因由愛而引出的行爲，這才能超越了自身的利益，超越了嫉妒，超越了競爭及分裂，因爲愛才能促進和好及合一。

愛永存不朽（十三 8-13）

⁸ 愛永存不朽，而先知之恩，終必消失；語言之恩，終必停止；

知識之恩，終必消逝。⁹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的；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只是局部的；¹⁰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¹¹當我是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看事像孩子，思想像孩子；幾時我一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¹²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¹³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

保祿現在進一步論辯說：愛是卓越的，有「永存不朽」的特質，其他神恩都是現世的、短暫的。保祿挑出「先知之恩」、「語言之恩」和「知識之恩」，強調這些神恩的短暫、不完全、不完美的特性（格前十三 8~9）。根據此理，這些啓示性的神恩只能讓格林多信徒瞭解目前天主奧秘的一部分。不幸的是，格林多信徒自傲，認為他們擁有了這些神恩，就以爲自己可以掌握全部天主的奧秘。然而，這種完全的掌握並瞭解，只會在將來末世時才能實現。當末世來臨，這些有限的神恩就會失去現在所具有的局部重要性，因為「圓滿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格前十三 10）。

爲了闡明他的觀點，保祿又用了一個類比（格前十三 11）：當一個人成熟長大成人後，就會把兒時的價值觀、行爲及思想方式等都要放棄了；同樣，末世時，次級的、局部的的神恩也該放棄了。誇耀、吹噓局部性的神恩，就像在誇耀、吹噓保祿或阿頗羅這些傳道員而造成分黨分派的結果，是一樣的荒謬（參閱：格前三 1~4），再次顯示這些格林多信徒在屬神方面不夠成熟，不論他們自己認為他們有多麼的成熟。

隨後，保祿又用了一個類比來強調他的論說重點：「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格前十三 12）。保祿說由暫短的神恩所獲得的內涵及光照，目前雖有點作用，但那就好像是一面鏡子中的模糊圖像，若與在末世時的來相比，到那時所獲取的結果，會是有極完美、無瑕的（面對面的）榮福直觀，是不可同日而語的。信德、望德及愛德在當下是印證基督徒生活的標誌，其中最大的是愛德，因為愛德是至高無上的動力，可使基督徒運用所有的神恩，以達到天主任命的目標，因為唯有愛德能夠經得起永恆的考驗。

團體崇拜中如何運用神恩 (十四 1~40)

在討論過各種神恩都是必要的（格前十二），並確立愛是運用神恩的絕對標準（格前十三）之後，現在保祿特別把討論的主題集中在團體崇拜中神恩運用的問題上。很明顯，團體中有些成員只專注發揮「說語言」的神恩，想要表現顯出他們屬神方面的優越性，這就造成了團體的混亂。在此，保祿首先明確辯解「講先知話的比說語言的更大」這個論點（格前十四 1~25），然後為團體崇拜定下應守的規矩（格前十四 26~40）。

先知之恩比語言之恩更大 (十四 1~12)

¹ 你們要追求愛，但也要渴慕神恩，尤其是要渴慕做先知之恩。
² 原來那說語言的，不是對人，而是對天主說話，因為沒有人聽得懂，他是由於神魂講論奧秘的事；³ 但那做先知的，卻是向人說建樹、勸慰和鼓勵的話。⁴ 那說語言的，是建立自己；那講先知話的，卻是建立教會。⁵ 我願意你們都有說語言之恩，但我更願意你們都做先知，因為講先知話的比說語言的更大，除非他也解釋，使教會獲得建立。⁶ 弟兄們！假使我來到你們那裏，只說語言，若不以啓示，或以知識，或以先知話，或以訓誨向你們講論，我為你們有什麼益處？⁷ 就連那些無靈而發聲之物，簫也罷，琴也罷，⁸ 若不分清聲調，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什麼呢？⁹ 若號筒吹的音調不準確，誰還準備作戰呢？¹⁰ 同樣，你們若不用舌頭說出明晰的話，人怎能明白你說的是什麼？那麼，你們就是向空氣說話。¹¹ 誰也知道世界上有很多語言，但沒有一種是沒有意義的。¹² 假使我不明白那語言的意義，那說話的人必以我為蠻夷，我也以那說話的人為蠻夷。

保祿之所以偏向「講先知話」的神恩是可以預料的，他先用兩個理由說明他的論點（格前十四 2~5），緊接著繼續深入發揮（格前十四 6~25）。首先，「先知話」是對人講的，會眾全體都可理解，可是「說語言的，不是對人，而是對天主說話，沒有人聽得懂」（格前十四 2~3）。其次，「那說語言的，是建立自己；那講先知話的，卻是建立教會」（格前十四 4）。所以，保祿重申他的看法，堅稱「講先知話」是比較大的神恩，雖然他也承認：「說語言的」，若能夠同時加以解釋清楚的話，也會是有價值的（格前十四 5）。

緊接著，保祿展開他的論辯，認為說語言的沒有人能懂（格前十四 6~12）。首先，保祿以自傳體作反思：「假使我來到你們那裏，只說語言，若不以啓示，或以知識，或以先知話，或以訓誨向你們講論，我為你們有什麼益處？（格前十四 6）」這或許是假想出來的，也可能這是他策略性地對格林多團體現況所做的評論（參閱：格前二 1）。這一小單元是以三個類比為中心（格前十四 7~11）：首先，將「說語言」比作簫或琴奏出來的一些單音符，除非這些單音符能合成一組貫連的樂曲，變成分得清的聲調，否則聽者會覺得茫茫然，一無所得；再者，假如號筒只是隨意地吹出一連串音調，軍隊怎能知道號筒是在召叫他們準備作戰呢？在這第二個例子裏，對聽不懂的這件事，不只是聽不懂就算了。保祿的第三個類比，把焦點轉移到世上的不同語言之上。當兩人之間缺乏共同語言，他們就會彼此視對方為蠻夷（格前十四 11），這是多麼不幸的結果。對保祿而言，由前述

三例都在說明：「你們若不用舌頭說出明晰的話，人怎能明白你說的是什麼？」（格前十四 9）」保祿的結論是肯定的，他認可格林多信徒的熱誠，認為「說語言」是件好事，但也需要把這項神恩導向建立整個團體的方向上（格前十四 12）。

說語言應配合解釋（十四 13~19）

¹³ 你們也當這樣：你們既然渴慕神恩，就當祈求多得建立教會的恩賜。¹⁴ 為此，那說語言的，應當祈求解釋之恩，因為我若以語言之恩祈禱，是我的神魂祈禱，我的理智卻得不到效果。¹⁵ 那麼怎樣才行呢？我要以神魂祈禱，也要以理智祈禱，我要以神魂歌詠，也要以理智歌詠；¹⁶ 不然，假使你以神魂讚頌，那在場不通語言的人，既不明白你說什麼，對你的祝謝詞，怎能答應「阿們」呢？¹⁷ 你固然祝謝的很好，可是不能建立別人。¹⁸ 我感謝天主，我說語言勝過你們眾人；¹⁹ 可是在集會中，我寧願以我的理智說五句訓誨人的話，而不願以語言之恩說一萬句話。

保祿因為在團體崇拜集會中看到的現象，而批判這些充斥著缺乏理解的語言之恩所帶來的結果（格前十四 13~19）。「那說語言的應當祈求解釋之恩」，不能只說語言，而不訓誨。格林多信徒也許感覺真正的神魂祈禱超越人的理智；然而保祿建議他們，應該把神魂經驗解釋成理智能瞭解的，這樣才能建立團體（格前十四 14~15）。另外，假如人們不能理解，團體成員無從真正參與這種祈禱。他們雖能說「阿們」，但是因為不明白阿們在肯定什麼，他們的祈禱及讚頌就是不真實。保祿結論說：在說語言方面，他自己雖然勝過任何一位格林多信徒（格前十四 18），然而為了眾人的利益，他就以身作則，不聲張自己的這

一點，保祿的所做所為，與格前八~十章中他所勸勉的論點是一致的。

語言之恩是為不信的人，先知之恩才是為信者（十四 20~25）

²⁰ 弟兄們，你們在見識上不應做孩子，但應在邪惡上做嬰孩，在見識上應做成年人。²¹ 法律上記載：「上主說：我要藉說外方話的人和外方人的嘴脣向這百姓說話，雖然這樣，他們還是不聽從我。」²² 這樣看來，語言之恩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而是為不信的人；但先知之恩不是為不信的人，而是為信的人。²³ 所以全教會共同聚在一起時，假使眾人都說起語言來，如有不通的人，或有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要說：你們瘋了嗎？²⁴ 但是，如果眾人都說先知話，即便有不信的人或不通的人進來，他必被眾人說服，也必被眾人所審察，²⁵ 他心內的隱秘也必會顯露出來：這樣他就必俯首至地朝拜天主，聲稱天主實在是 在你們中間。

保祿現在要談他所關心的第二件事：向外方人和不信的人說語言，以及說先知話的作用。保祿從《依撒意亞先知書》中引出「上主說：我要藉說外方話的人和外方人的嘴脣向這百姓說話，雖然這樣，他們還是不聽從我」（格前十四 21；依廿八 11~12）；接著他解釋說，語言之恩是為不信的人，而先知之恩才是為信的人（格前十四 22）。或許，這觀點代表著一些格林多信徒的看法，他們宣稱自己展露出的興奮言語能夠贏得不信的人。因此，保祿向他們挑戰，並且更正這個觀點，堅持認為說語言會引起負面的作用，而先知之恩會帶領大家，認識天主的臨在（格前十四 23~25）。我們仔細推敲這些經句，就知道保祿的看法很清楚：說先知話對不信者仍然是比較好的（格前十四 24~25）。

善用神恩當守秩序（十四 26~33）

²⁶弟兄們！那麼怎樣做呢？當你們聚會的時候，每人不論有什麼神恩，或有歌詠，或有訓誨，或有啓示，或有語言，或有解釋之恩：一切都應為建立而行。²⁷倘若有說語言的，只可兩個人，或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講話，也要有一個人解釋；²⁸如沒有解釋的人，在集會中該緘默，只可對自己和對天主說話。²⁹至於先知，可以兩個人或三個人說話，其餘的人要審辨。³⁰若在坐的有一位得了啓示，那先說話的，就不應該再發言，³¹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說先知話，為使眾人學習，為使眾人受到鼓勵。³²並且先知的神魂是由先知自己作主，³³因為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猶如在聖徒的眾教會內。

從格前十二中所談格林多團體集會崇拜時發生的各種神恩來看，很顯然，保祿描繪出格林多信徒團體的集會生動活躍，充滿聖神，每位信徒都帶來了自己的神恩。保祿為了保證每種神恩，包括說語言的神恩，都能正確地應用到建立教會上（格前十四 26），他就建議一些維持秩序的規則。他首先制定說語言神恩的運用，顯然有人說語言失去節制，一人獨霸團體集會的時間，造成混亂場面。說語言是神恩，不能被排除，但是保祿對說語言的神恩運用，制定了三種控制的方法：限制說語言的人數；禁止同時說語言；囑咐說語言的人如果沒有人解釋語言，那麼就應該遵守靜默（格前十四 27~28）。

至於先知神恩，保祿也將名額限制在二~三名。然而保祿並不限制得到啓示的人講話，只是不能同時有兩個人講話，這樣，眾人可以彼此學習（格前十四 29~31）。這些管制，現代讀者聽起來很是合理，很容易接受，因為我們已經有守秩序的習慣。

集會時講禮貌，每個人發言次序及時間都預先規定好。然而對當時有些格林多信徒而言，他們喜歡炫耀自己的神恩，認為這些約束將聖神的即興運作及自由流暢阻擋了。保祿是誰？怎能有權侷限聖神？保祿似乎預料到此種反應，他先發制人，提醒團體：「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格前十四 33）。

婦女在集會中應當緘默？（十四 34~35）

³⁴ 婦女在集會中應當緘默；她們不准發言，只該服從，正如法律所說的。³⁵ 她們若願意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在集會中發言，為女人不是體面事。

在格前十一 5 中，保祿無可質疑地認為：女人理所當然地，可以在集會中祈禱或說先知話。那麼保祿在此囑咐女人應該保持緘默，命令她們服從丈夫、有問題問丈夫，是否前後矛盾呢（格前十四 34~35）？有些聖經詮釋者認為，這一小段是第一世紀後期插補進來的（事後添寫的），因為內容比較接近《弟茂德前書》作者所說的（參閱：弟前二 1~12）。也有其他的聖經詮釋者認為，這確是原來的經文，保祿只是供給一些不同的指導。另外還有人辯論說：是因為格林多信徒團體內有些大男人主義的人持有這種看法，保祿是在向他們挑戰，然而沒有經文可以證明這種說法。何況，保祿緊接著就對大男人主義的人給予諷刺性的回應（格前十四 36）。有人認為，保祿只是針對已婚女人講話，雖然從文字上看不出證據。又有人認為格前十四 34~35 代表保祿真正的立場，格前十一 2~6 容許某些女人發言，是對這些女

人的讓步，但是有限制的規定。

因為證據不充足，格前十四 34~35 正確含義也許不可能得到證實。最終，有關這些章節，比較重要該問的不是保祿寫了或沒寫，而是應該如何詮釋，如何應用。負責任的詮釋在解釋這一小段時，應該要看保祿觀點的大局，看他對教會的看法：教會是所有男人、女人將他們的神恩天賦聚合一起，組成的一個合一團體，以發揚耶穌基督的福音為目的。

禮儀中一切應按規矩行事（十四 36~40）

³⁶ 莫非天主的道理是從你們來的嗎？或是惟獨臨到了你們身上嗎？³⁷ 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受神感的人，就該承認我給你們所寫的，是主的誠命。³⁸ 誰若不承認，也不要承認他。³⁹ 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應當渴慕說先知話，可是也不要禁止人說語言。⁴⁰ 一切都該照規矩按次序而行。

保祿在此作結論，將格林多信徒中自認為屬神的人物逼入死角：「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受神感的人，就該承認我給你們所寫的，是主的誠命」（格前十四 37）。他們是否認可保祿在格前十四中所寫的（或許也包括格前十二~十三）是天主的誠命？也許他們不是真先知，不是屬神的人物，只是自吹自擂罷了。然而，保祿並沒有單獨指出某人，若不遵守的話，其結果是如何（格前十四 38），只是在結語中重申他在本章所辯駁的論點（格前十四 39~40）。

復活的論辯

(十五 1~58)

這大單元是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最後的主要論辯，是有關死者復活的長篇辯詞。整體而論，我們從這封書信中，可以看到保祿在談信徒言行的問題時，關注的全在屬神的靈性方面，而忽視了身體方面。在本單元獨特的辯詞中，針對的是一些錯誤的觀念，而不是出問題的具體行爲，保祿在此所關心的是：格林多信徒相信「屬天的精神體」與「屬地的肉體」是二元對立的，這樣的信仰觀點會對復活的理念產生問題。有些格林多信徒根據上述他們所相信的二元對立觀點，似乎認爲永生只屬於那些「屬天的精神體」，而會死亡的「屬於土的肉身」卻與永生無關。毫無價值的肉身完全無份於將來永恆的存在，這永恆的存在是屬於那「屬天的精神體」（參閱：格前六 12~20），因此他們就否定了死人復活之事（格前十五 12：「我們既然傳報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復活了，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

保祿反對這樣的論調，所以展開三段論辯來駁斥格林多信徒否認復活的想法：首先，保祿將「基督的復活」傳承的事件重述一次（格前十五 1~11）；其次，他以三個因素來辯解復活的道理（格前十五 12~34）；第三，保祿討論死者復活的情景（格前十五 35~49）。保祿以肯定的語氣來總結他的論辯：復活是一個藉著信德才能瞭解的奧蹟（格前十五 50~58）。

耶穌的復活與死者的復活（十五 1~34）

基督的復活：重溫事實（十五 1~11）

¹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認清，我們先前給你們傳報的福音，這福音你們已接受了，且在其站穩了，² 假使你們照我給你們所傳報的話持守了福音，就必因這福音得救，否則，你們就白白地信了。³ 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⁴ 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⁵ 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⁶ 此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著，有些已經死了。⁷ 隨後，顯現給雅各伯，以後，顯現給眾宗徒；⁸ 最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⁹ 我原是宗徒中最小的一個，不配稱為宗徒，因為我迫害過天主的教會。¹⁰ 然而，因天主的恩寵，我成為今日的我；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我比他們眾人更勞碌；其實不是我，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¹¹ 總之，不拘是我，或是他們，我們都這樣傳了，你們也都這樣信了。

保祿提醒格林多信徒，他所宣講的不外乎是福音傳承的核心內容：有關耶穌的死亡及復活。這傳承是他自己「所領受」並「傳授」給他們的（參閱：格前十一 23）。這是古代基督徒宣信的一個格式，保祿在此引述出來（格前十五 3b~5）。最早期基督徒宣信格式的中心信仰包括四方面：基督死了，被埋葬了，復活了，也顯現了。

保祿在此重複敘說此傳承，有兩個目的：

第一、在提醒格林多信徒對這個基督信仰的根本要素不能

持有相反的信念，他們不能拒絕或改變這些基本信仰，必須全盤接受這宣信格式中的內容，而不是選擇其中的一、二項來相信，可能這就是他們的所做所行。更進一步說，就是藉這樣的信仰，才能使他們及所有信徒得到救恩，假如這宣信格式的核心內容被修改，或者受拒絕，他們的信仰就會全部落空，這是保祿希望能夠避免發生的。

第二、保祿重複敘述，是要給他自己一個機會介紹基督復活的歷史見證（格前十五 5~8），這個見證對論辯「死者復活」來說是必要的。重要的是，我們觀察到保祿堅持耶穌「顯現」給見證人，而不是說他們看到了耶穌。其目的在強調復活的耶穌不是見證人以想像力看到的。

記錄中，伯多祿是耶穌顯現的第一個對象，這個特權奠定了伯多祿在初期教會的地位；隨後耶穌顯現給「那十二位」親信的門徒，奠定了他們在最初期基督教會中的權威及基石地位。見證人的範圍逐漸擴大，保祿提到「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還顯現給耶穌的兄弟雅各伯，雅各伯是耶路撒冷團體頂尖的首領人物（參閱：宗十五）。之後還顯現給「眾宗徒」（格前十五 7），顯然是指十二位之外更大的團體。保祿最後才提出自己是耶穌顯現給宗徒中「最小的一個」（參閱：格前九 1；迦一 16；宗九 3~5）。他以自傳式的方式說自己是個「像流產兒的人」（格前十五 8；意思是「未到產期就出生的早產兒」），這是一個不尋常的說法，加入其中可能是強調自己不像其他宗徒，沒有追隨

過耶穌，不屬十二宗徒之列，表示保祿成爲宗徒的途徑很是特殊。

保祿所舉耶穌顯現的見證人名單中，最特別之處是沒有包括婦女，可是四部福音的作者都說婦女才是最早見證耶穌復活的人（參閱：谷十六 1~8；瑪廿八 1~10；路廿四 1~9；若廿 1~18）。無論保祿有什麼理由把婦女見證人略去（這點我們只能猜想了），保祿所提出的名單，就已經足以證實：耶穌死了，被埋葬了，以及確實從死者中復活了！

耶穌復活是死人復活的憑證（十五 12~19）

¹² 我們既然傳報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復活了，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¹³ 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¹⁴ 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¹⁵ 此外，如果死人真不復活，我們還被視爲天主的假證人，因為我們相反天主作證，說天主使基督復活了，其實並沒有使祂復活，¹⁶ 因為如果死人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¹⁷ 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們還是在罪惡中。¹⁸ 那麼，那些在基督內死了的人，就喪亡了。¹⁹ 如果我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

保祿現在進入一個爭論性問題：「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很明顯表示：格林多團體中有人拒絕接受死者的復活。保祿爲了反駁他們，提出三個論點（格前十五 12~34）。首先他揭露兩點：格林多信徒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這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假如我們根據格林多信徒的說法作前提，就會得到一連串荒謬的結論（格前十五 13~19）。保

祿說：「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格前十五 13~14）。爲了加強他的論點，保祿接著再次重申相同的一連串結論，但是順序是倒過來排列的（格前十五 15~17），他還額外加上一句：「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們還是在罪惡中」（格前十五 17）！

根據格林多信徒的說法，「那些在基督內死了的人，就喪亡了」（格前十五 18）。保祿藉著他的第一個論辯，指出格林多信徒的說法具有破壞性的後果。保祿在最後，又強調說：假如未來沒有復活，他們的望德是虛假的，如果他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他們就是衆人中最可憐的了（格前十五 19）。

耶穌復活作了死者的初果（十五 20~28）

²⁰ 但是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²¹ 因為死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²² 就如在亞當內，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²³ 不過各人要依照自己的次第：首先是為初果的基督，然後是在基督再來時屬於基督的人，²⁴ 再後才是結局；那時，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²⁵ 因為基督必須為王，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在祂的腳下。²⁶ 最後被毀滅的仇敵便是死亡；²⁷ 因為天主使萬物都屈伏在祂的腳下。既然說萬物都已屈伏了，顯然那使萬物屈伏於祂的不在其內。²⁸ 萬物都屈伏於祂以後，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伏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保祿第二個論點（格前十五 20~28），是以「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開始，根據此事實，保祿演繹出一個關鍵性的結局，

這是信徒信仰福音的核心：他們也會藉著基督而復活。保祿以兩種方式闡明這點：第一、基督是「初果」，初果成熟示意所有果子也都要成熟，收穫季節就到了。保祿用這隱喻說明因著基督自己的復活，可以保證為每位信者帶來復活（格前十五 20）。第二、基督是亞當的相對類型（antitype）：「就如在亞當內，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所以藉著基督，所有信者都註定有了生命（格前十五 21~22）。然後，保祿以猶太人默示文學的語氣來描述：這事件將發生在主再度來臨之時（格前十五 23~28）。

信徒的復活會與基督的再度來臨同時發生，不會發生在基督再度來臨之前。當所有信徒都復活之後，緊接著就是「結局」，這是天主在基督內救恩計劃的滿全，那時，基督要消滅一切與天主敵對的勢力，然後將權柄交還給天主，建立天主的國度。這項工程是藉由基督的死亡及復活開始，到耶穌再度來臨時才完成。

「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格前十五 24）是代表一切含有敵意的宇宙間的權能，也許更是針對政治領袖，以及在格林多城羅馬政府的腐敗組織，這一切都會被毀滅。在此，「死亡」被位格化了，成為最後一個敵人。在所有天主的仇敵中，死亡是所有抗拒天主的典型象徵記號，因為在罪惡領域中，「最後被毀滅的仇敵便是死亡」（格前十五 26）。

基督必須為王，直到祂征服所有的仇敵，直到他們都屈服

於基督（格前十五 25, 27）。保祿在此是以基督論的角度重新詮釋了《聖詠》：「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詠八 7）；「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的踏板」（詠一一〇 1）。保祿肯定了基督必須為王，最終會勝過萬物，包括死亡。雖然我們很難明確知道格前十五 27 中的「他」，究竟指的是基督呢？或是指天主？但由《聖詠》讀來，好像保祿意指天地萬物，都是經由天主而屈服於基督之下，天主是不會被征服的。真的，到頭來「子自己也要屈服於那使萬物屈服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十五 28）。

否認復活的後果（十五 29~34）

²⁹ 不然，那些代死人受洗的是作什麼呢？如果死人總不復活，為什麼還代他們受洗呢？³⁰ 我們又為什麼時時冒險呢？³¹ 弟兄們，我指著我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榮耀，起誓說：我是天天冒死的。³² 我若只憑人的動機，當日在厄弗所與野獸搏鬥，為我有什麼益處？如果死人不復活，「我們吃喝吧，明天就要死了。」³³ 你們不可為人所誤：「交結惡友必敗壞善行。」你們當徹底醒寤，別再犯罪了。³⁴ 你們中有些人實在不認識天主了：我說這話是為叫你們羞愧。

保祿論辯的第一和第二步，是在反駁格林多信徒的否定復活。他首先說明他們否定復活是多麼荒謬，接著建立未來所有信徒都要復活的確定性，這是因著基督自己的復活而得到的保證。現在，進入第三步（格前十五 29~34），保祿引用兩個「反對人的論證」（*argumentum ad hominem*）來完成他的論點，藉以駁斥格林多信徒的立場。保祿首先暗指他們的習慣，顯然是格林多

信徒中習以為常之行動，即「代死人受洗」。雖然在新約其他部分從未證實有這種作法，保祿在此提出，表示在格林多城有這種事發生。他對這種「代死人受洗」不作評價，也不告訴我們在格林多城有多麼盛行。就他論辯的整體而言，保祿只是迂迴地射影，擲到「如果死人總不復活，為什麼還代他們受洗呢？」假如死者沒有來日復活的希望，「代死人受洗」就根本毫無意義。假如一方面進行「代死人受洗」，而同時又否認死人會復活，格林多信徒等於暴露自己的說法不合邏輯。

保祿的第二個論點，是有關遭受苦難。保祿不斷地冒生命危險，為了福音的緣故受苦（格後四 8~11，六 3~10；宗十八 23~40）。如果沒有未來復活的希望，他為什麼要如此這般辛苦奔走？保祿的確經歷了苦難，這一點就可以證實復活的真實性。否則，保祿帶著一點諷刺地說：他唯一要活下去的智慧，就是為滿足自己，由這點來看，那就是沒有希望了。而這智慧就藏在「如果死人不復活，『我們吃喝罷！明天就要死了』」（格前十五 32）這句箴言中，這是伊壁鳩魯學派（享樂主義者）的哲學。為保祿而言，這不是智慧，因為其中沒有基督信仰的核心內容，基督信徒是藉著基督才享有永生的。

保祿的結論，就是尖銳地指出格林多信徒應當徹底醒悟。他引用希臘詩人門安德（Menander）的一句耳熟能詳的格言：「交結惡友必敗壞善行」（格前十五 33），來警告格林多團體全體信徒，要他們遠離否定肉身復活的人。就因為前面保祿才引用了

希臘享樂主義哲學家所說的毫無價值的智慧（格前十五 32），所以保祿可能也在警告格林多信徒不要與這類希臘哲學的思想沾邊，這種哲學會顛覆福音。

假如格林多信徒不聽勸告，他們就跟那些不認識天主的人及教外人沒有兩樣。保祿結語說「我說這話是為叫你們羞愧」（格前十五 34c），等同於求助於教外人的思想、求助於教外人的法庭（參看：格前六 5），兩者都是可恥的！

耶穌的身體與復活的事件（十五 35~58）

「死人將怎樣復活呢？」「他們將帶著什麼樣的身體回來呢？」（格前十五 35）這兩個問題道出格林多信徒面對死人復活的主要疑慮。他們不能瞭解死者如何復活，也無從想像復活後的身體會是什麼樣的形體。在這一單元中，保祿首先回答第二個問題（格前十五 35~49），延後為第一個問題作答（格前十五 50~58）。

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十五 35~49）

³⁵ 可是有人要說：死人將怎樣復活呢？他們將帶著什麼樣的身體回來呢？³⁶ 糊塗人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絕不得生出來；³⁷ 並且你所播種的，並不是那將要生出的形體，而是一顆赤裸的籽粒，譬如一顆麥粒，或者別的種粒；³⁸ 但天主隨自己的心意給它一個形體，使每個種子各有各的本體。³⁹ 不是所有的肉體，都是同樣的肉體：人體是一樣，獸體又是一樣，鳥體另是一樣，魚體卻又另是一樣。⁴⁰ 還有天上的物體和地上的物體：天上物體的華麗是一樣，地上物體的華麗又是一樣；⁴¹ 太陽的光輝是一樣，月亮的光輝又是一樣，星辰的光輝另是一樣；而且星辰與星辰的光輝又有分別。⁴² 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⁴³ 播種的是可羞辱的，復活起來的是光榮的；播種的是軟弱的，復活起來的是強健的；⁴⁴ 播種的是屬生靈身體，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既有屬生靈的身體，也就有屬神的身體。⁴⁵ 經上也這樣記載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⁴⁶ 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⁴⁷ 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出於天。⁴⁸ 那屬於土的怎樣，凡屬於土的也怎樣；那屬天上的怎樣，凡屬天上的

也怎樣。⁴⁹ 我們怎樣帶了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那屬於天上的肖像。

復活後的身體會是什麼樣的形體？保祿以一系列的類比圖像來說明：復活的身體會轉變成為屬神的身體。就如一顆種粒必須先死，才能成長為一棵發育完全的植物；保祿認為這是明顯的事實，任何人只要觀察大自然就可完全領會。保祿因此暗示格林多信徒真是「糊塗人」，他們認為復活的身體只是把死前原先的身體回復了生氣而已（格前十五 36）。

保祿以類比的方法詳盡闡述種粒的性質，藉著這些類比，他建立起關鍵點，「播種 / 收成果實」的過程包括兩個要素：轉變及延續性（transformation and continuity）。播下的種粒一定要先死去，隱沒於土地中，並喪失其整全性，然後才能活出植物的生命。在收穫季節，它並不只是一顆活過來的種粒；事實是這顆種粒已經經過劇烈的轉變，是以一個新的、獨特的個體繼續生存。還有，這個個體一定在根本的、有機性的組織上，與之前的種粒有所相連，因為這種粒已經轉變成為另一個本體，與原來的種粒大大不同了（格前十五 37~38）。

保祿提到不同的種粒有不同的本體，就指向出一個新的類比，目的在於說明「肉體」之各有差異：「不是所有的肉體都是同樣的肉體：人體是一樣，獸體又是一樣……」（格前十五 39）。最後還有另一個類比：「地上的物體」及「天上的物體」是有區別的，各具自己的表現法，展現出不同的形體（格前十五 40~41）。

保祿用了類比的方式襯托出來世生命之突出與神奇（格前十五 36-41），接著他說「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格前十五 42）。播下的種粒和長成的植物間的對比 / 延續性（contrast / continuity）仍是保祿要引用的四個對比的論說基礎：「可朽壞的 / 不可朽壞的」（格前十五 42）、「可羞辱的 / 光榮的」（格前十五 43a）、「軟弱的 / 強健的」（格前十五 43b）、「屬生靈的 / 屬神的」（格前十五 44）。人類將繼續持有實質的身體，但是這裏所談的比照是很清楚的：新的身體是不可朽壞的、是光榮的、是具有權能的，最重要的是屬神的；這不是暗指糊塗不清、瞬間即逝的存在，而是一個因天主聖神而復活的身體。

保祿以一個新的對比，以「亞當 / 基督」來比照（格前十五 45-49）是為進一步說明「屬生靈的 / 屬神的」（格前十五 42-44）。保祿首先講他對「第一個人」的觀察：天主賦予「第一個人」的，只是肉身本性上的血氣生命，而「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參閱：創二 7）；然而基督是「成了使人生活的神」（格前十五 45）。人類由亞當所繼承的屬血氣的生命，是一代傳一代，而屬神的生命，是來自基督；「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纔是屬神的」（格前十五 46）。在基督內、藉著基督，格林多信徒將會獲得及生活在完全轉變的屬神生命中，但是在末世實現時才發生，我們必須等待。

根據上下經文的脈絡，在「屬於土」的亞當與「出於天」的基督的對比間（格前十五 47），我們應該有所瞭解，這是保祿

重新再次地敘述，再次地加強他已討論過的論點：由亞當繼承的本性生命與藉著基督而承繼的屬神生命之間的對比。保祿接著清楚闡明基督徒受惠於第一個人亞當及最後的亞當（格前十五48）。當他們生活在世上時，他們相似「屬於土」的亞當，然而到了將來末世來臨時，就有復活的身體，信徒就會相似基督，基督的復活就保證信徒自身未來的復活。

這事要如何發生呢？「死人將怎樣復活呢？」（格前十五35），這是保祿所提兩個問題的第一個，他將在以下格前十五的結論中提到。

復活事件的發生（十五 50~58）

⁵⁰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肉和血不能承受天主的國，可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可朽壞的。⁵¹看，我告訴你們一件奧秘的事：我們眾人不全死亡，但我們眾人卻全要改變，⁵²這是在頃刻眨眼之間，在末次吹號筒時發生的。的確，號筒一響，死人必要復活，成為不朽的，我們也必要改變，⁵³因為這可朽壞的，必須穿上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必須穿上不可死的。⁵⁴幾時這可朽壞的，穿上了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穿上了不可死的，那時就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這句話：「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⁵⁵「死亡！你的勝利在哪裏？死亡！你的刺在哪裏？」⁵⁶死亡的刺就是罪過，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⁵⁷感謝天主賜給了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⁵⁸所以，我親愛的弟兄，你們要堅定不移，在主的工程上該時常發憤勉力，因為你們知道，你們的勤勞在主內絕不會落空。

保祿這最後的一段，是由大膽的宣告開始：「肉和血不能承受天主的國，可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可朽壞的」。初看之下，好像是在與格林多信徒角力交手，這些信徒無法瞭解「可朽壞

的肉體」為何能夠和未來「不可朽壞的屬神身體」相提並論。然而，保祿沒有讓他們的辯駁站得住腳。保祿強調一點：未來的末世性的存在物，與現在的存在物是不相同的，保祿其實強調的是：復活是絕對的。如果沒有復活，我們就無法參與未來的末世性存在。但是，這事要如何發生呢？

這問題的答案是一個奧秘，是有關天主預定的隱藏計劃，為世界所不知曉的，現在保祿要揭開此點，他用了默示性的言語及圖像來說明（參閱：格前二 7）。根據保祿所寫，他認為基督再度來臨的時刻就在眼前。他和其他人（經文中的「我們」）在基督再度來臨時還沒有死去，外加那些已在基督內死去的人都會改變，都會復活進入天主所賜與的屬神的身體。

保祿引用典型默示文學的主題及圖像（例如：轉瞬之間、號筒聲響、死人必要復活）來描繪末日復活的景像。唯一例外的是，他沒有描述主的到來，保祿在此的默示性描述與《得撒洛尼前書》（得前四 13~18）相比，有些雷同，該經文是保祿著作中唯一可以找到的此種默示性文體。

在此，保祿介紹一個新的隱喻（格前十五 53~54），是用來確保格林多信徒能夠體認瞭解肉身在死亡時，不會被拋棄，不會被毀滅化為烏有，不會只讓靈魂單獨地永恆存在。保祿堅認這「可朽壞的 / 會死的身體」必會穿上「不可朽壞的 / 不可死的身體」。如此，復活的身體仍然是有實體的存在，但我們現今有瑕疵的本性的身體會發生整體性的變化。當此事發生時，

戰勝罪惡與死亡的應許就會滿全，這應許的滿全不是因為人的功勞，乃是因為天主在基督內所完成的工程（格前十五 55~57）。

保祿總結所作的勸誡，聽起來相當籠統，並且與之前整個論辯不太連貫。然而，其實這是論辯的延伸。保祿為證實復活的真實性，而在本章用了整整 57 節篇幅的長度來做最後的分析（格前十五 1~57），這是為了維護基督信徒的信德、生活方式及傳播福音。有了這堅定的保證，他們的望德、信德及勞苦，都不會徒勞無功。

保祿在格前十五的論辯，並不是一篇討論復活事實的完整神學文獻，而是整個《格林多前書》整體論辯的高潮。這個單元貫穿了保祿的這整封書信，是他在對格林多團體挑戰，要信徒避開外邦人的行為、思想、價值觀，以及他們的組織結構，以免被外邦人影響。

保祿在格前十五說得夠清楚明白了：基督復活的事實以及他們所期望的，成了他們的道德生活上的指南針，導引及塑造他們的生命。他們的行為必須與這新的道德標準相容，這個道德標準是以耶穌的死亡、復活的奧蹟開始，而以他們自己的復活達到最高點，到那時，天主在歷史上的目的也就完全實現。復活的事實，須要所有的信徒重新徹底改變生活的方向，在身體上、在當下、在期盼未來的復活上，都得改變。

結 語

(十六 1~24)

保祿對格林多團體的主要問題，及最高潮的復活都談論過了，現在他提出最後三件事項：為聖徒捐款之事、他的旅行計劃及阿頗羅。在本章的前半段中，保祿對每一項目都先做個簡短說明（格前十六 1~12）；在本章後半部中，保祿依循了古代書信正式的格式，書寫結束語：包括勸誡及保祿自己書信的標準祝福（格前十六 23）。

保祿在格前十六 1 及 12 節的開始，用的都是「關於」（英譯：Now in regard to）這個公式化語法。這個語法最先是用在格前七 1（《思高聖經》譯為「論到」）。由於這點，可看出保祿對這兩個事項，是在答覆格林多團體信徒的書面詢問：有關捐款（格前十六 1~4）及阿頗羅（格前十六 12）之事宜。

總結、勸勉及問候（十六 1~24）

捐款、保祿的行程、阿頗羅（十六 1~12）

¹ 關於為聖徒捐款的事，我怎樣給迦拉達各教會規定了，你們也該照樣做。² 每週的第一日，你們每人要照自己的能力積蓄一點，各自存放著，免得我來到時纔現湊。³ 幾時我一來到，就派你們所認可的人，帶著信，把你們的恩施送到耶路撒冷去；⁴ 若是值得我也去，他們就同我一起去。⁵ 我巡行了馬其頓以後，就往你們那裏去，因為我只願巡行馬其頓，⁶ 但在你們那裏，可能我要住下，甚至過冬，以後我無論往哪裏去，你們可以給我送行，⁷ 因為這次我不願只路過時見見你們；主若准許，我就希望在你們那裏多住一些時候；⁸ 但我仍要在厄弗所逗留到五旬節，⁹ 因為有成效的大門已給我敞開了，但也有許多敵對的人。¹⁰ 若是弟茂德到了，你們要留意，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恐無懼，因為他是辦理主的工作，如同我一樣，¹¹ 所以誰也不可輕視他。以後，你們當送他平安起程，回到我這裏，因為我與弟兄們等候著他。¹² 關於阿頗羅弟兄，我多次懇求他，要他同弟兄們一起到你們那裏去，但他絕沒有意思如今去；一有好機會，他一定會去。

在此，保祿沒有提供這筆捐款的緣由及背景，他認為格林多信徒已經知曉為在耶路撒冷團體的聖徒捐款之詳情，從「幾時我一來到，就派你們所認可的人，帶著信，把你們的恩施送到耶路撒冷去」（格前十六 3）這句話中可看出。保祿在別封書信中，也曾重述他拜訪過耶路撒冷，並會晤了教會領導人物（迦二 1~10）。當保祿的外邦人宣講事工得到首肯之後，耶路撒冷教會首領吩咐保祿要「懷念窮人」，意思是指耶路撒冷教會團

體：保祿表示「對這一點我也曾盡力行了」（迦二 10）。因此，顯然地，為耶路撒冷窮人募款的款項就是保祿回應這要求的表現，保祿也鼓勵他的外邦教會慷慨解囊。幾年之後，在保祿寫的《羅馬書》中，他解釋了為什麼外邦基督徒應該捐款資助耶路撒冷教會團體：外邦人既然「分沾了他們（猶太人）的神恩」，這特權就使得外邦人負了一項「債務」，「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們」，去賑濟這個物質較缺乏的信徒團體（參閱：羅十五 27）。

除了這明確的目的之外，保祿認為這項捐款可以促進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之間的團結，也會促進團體內的合一，在他建立的團體內產生在各處信徒之間的和睦氣氛。保祿的指導，與他在迦拉達及在馬其頓的教導有一致性（參閱：格後八），他強調一個事實：捐款是他宣講事工的一部分，並非對此唯一團體所作的一個強求。

顯然，當時格林多團體並沒有一個集中收集捐款的制度，沒有任何人可以省下每星期按時的私下捐款，這可從「每週的第一日，你們每人要照自己的能力積蓄一點，各自存放著」（格前十六 2）清楚看出。保祿指望在他抵達之前，全部捐款都已經收集完成，到時候，這筆基金會交給團體「所認可的人」來處理，而保祿會出函推薦，這是當時的一個慣例，給使臣聘上的地位（參閱：格後八 16-24）。保祿最後提到他猶豫不決，無法決定是否前往耶路撒冷。最後他還是去了，他由馬其頓及阿哈雅省帶了捐款去，格林多城是阿哈雅省的首都（參閱：羅十五 26）。

接著保祿轉換話題（格前十六 5），談論他的行程。他對格林多信徒保證他會回到格林多團體，但不是立刻的事。他計劃停留在厄弗所一陣子，因此他寫下此信，目前由於厄弗所的福音需要，暫時不去格林多，當然他也面對「許多敵對的人」（格前十六 8~9）。保祿提到五旬節，那是暮春的猶太人慶節，我們可以看出保祿離開厄弗所前往馬其頓地區，是在初夏；只有在拜訪過馬其頓團體，大約是去過斐理伯教會及得撒洛尼教會之後，保祿才會去格林多城住下，也許與他們一起過冬（格前十六 5~6）。

保祿說完自己的行程之後，談到弟茂德；顯然，是保祿派遣他去格林多城的（參閱：格前四 17）。年輕的弟茂德（參閱：弟前四 12）可能經驗不足，保祿才要解釋、並提醒格林多團體應該如何接待弟茂德。

保祿在第十六章前半部的結論中提到阿頗羅。格林多信徒希望他能回到格林多城（格前十六 12）。有人認為保祿在此寫格前十六 12 這些話，是因為阿頗羅和保祿之間有真正的競爭，保祿所講的，是在企圖澄清他基於嫉妒阻止阿頗羅回去。然而根據保祿在前文中提及他與阿頗羅之間的合作（格前三 5~9），這兩位共同工作者彼此之間是沒有競爭的。至於阿頗羅是否回到格林多城，就無從知道了。

勸勉及問候（十六 13~24）

¹³ 你們應該儆醒，應屹立在信德上，應有丈夫氣慨，應剛強有

力。¹⁴ 你們的一切事，都應以愛而行。¹⁵ 弟兄們，我還要勸告你們：你們知道斯特法納一家原是阿哈雅的初果，且自願委身服事聖徒；¹⁶ 對這樣的人，和一切合作勞苦的人，你們應表示服從。¹⁷ 斯特法納和福突納托及阿哈依科來了，我很喜歡，因為他們填補了你們的空缺；¹⁸ 他們使我和你們的心神都感到了快慰。對他們這樣的人，你們應知敬重。¹⁹ 亞細亞各教會問候你們；阿桂拉和普黎史拉以及他們家內的教會，在主內多多問候你們。²⁰ 所有的弟兄都問候你們；你們也該以聖吻彼此問候。²¹ 我保祿親筆問候。²² 若有人不愛主，該受詛咒！吾主，來罷！²³ 願主耶穌的恩寵與你們同在！²⁴ 願我的愛在基督耶穌內與你們眾人同在！

保祿提出五句簡練的規勸，寫在《格林多前書》中做正式的結束。就像他的其他書信一樣（例如：得前五 6；羅十三 11~14），他勸勉格林多信徒「你們應當儆醒，應屹立在信德上」，這是一句具有末世急迫意味的用字。審判之日即將來臨，末世臨於眉梢，信徒得在此架構中生活。因此信徒必須對審判之日提高警惕；當他們等待耶穌再度來臨時，要檢討自己的行爲。

「應有丈夫氣概，應剛強有力」（格前十六 13）是一句廣泛的要求；而其餘兩句勸誡，是特別指向在格林多發生的情形。有些人否定復活，他們走偏了信德的路途。保祿在此規勸他們應該站穩。從最後「你們的一切事，都應以愛而行」（格前十六 14）的規勸中，不僅令人聯想起格前十三，並且也包括以基督為榜樣的整個愛的倫理觀念及為別人著想。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所想要灌輸給他們的論點，是對他們的回覆。

作了這簡短的規勸之後，保祿特別褒揚團體中幾位模範信徒，他們善用他們的神恩自願服事聖徒（格前十六 15），保祿於

是勸告團體要服從他們（格前十六 16）。表示敬重，並非因為這些受到稱讚的人階級高，而是因為看到他們服務他人的生活方式，值得團體的敬重及讚揚（格前十六 18）。

保祿通過他的問候，這是他將各教會團體之間溝通的策略，藉此，各處的信徒得以攜手合作，成立一個新的信德團體。普黎史拉和阿桂拉在保祿之前就住在格林多城，他們給保祿安排工作（參閱：宗十八 1~3），現在他們住在厄弗所城，顯然是當地教會的領袖。問候詞中包括「聖吻」這個字，是團體信徒之間表示團結合一、和解的公開記號。添加的字眼「聖」（格前十六 20）並非暗示保祿此處的問候是專用在禮儀方面的。

保祿自己手寫加添的附筆，這在古代書信中不常見，保祿也是偶爾才用到（迦六 11~18），應該是要表示他私下的親切關心。在最後幾句，更不尋常的是一句條件性的詛咒（格前十六 22），用以強調保祿在此信已經宣布的一系列嚴格警告。這個詛咒之後，就是一個祈禱文：「吾主，來罷」（*Marana tha*）。之後就是按規矩的降福語。保祿又一次肯定他對團體的愛，這也是此書信特殊之處。保祿藉著愛的表示，再次回到本書信中的主題。愛，強調了他自己的品格取決於德（*ethos*），他是有愛心、關懷的父親，這變成了一個強大的論辯法。真的，這就是為什麼這團體應該注意聽從他的忠告、警戒及懇求。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總導言 (1~20 頁)

1. 格林多教會的特色是什麼？這些特質與今天的基督徒團體有任何關聯嗎？
2. 格林多城市的地理位置，在瞭解有關《格林多前書》的時代、人物、環境因素、信息方面，有何種重要性？格林多城市帶著何種宗教氣氛？格林多城市與今日的大城市相像嗎？如果相像，是如何相像？
3. 《格林多前書》針對著許多第一世紀專有的議題，你認為當時的價值觀對我們太局限嗎？假如是太局限，為什麼？假如不是？那麼能夠運用在今日的我們，是些什麼？

格林多前書

一 1~9 引言 (21~26 頁)

1. 保祿如何瞭解他自己與基督的關係？
2. 保祿以哪四種特色來識別格林多信徒？你認為那些特色適用於你的團體/教區嗎？

3. 不顧格林多教會所遭遇的問題，保祿對格林多信徒及他們所領受的恩寵表示感謝，為什麼？看到保祿的感恩及信心，你對圍繞糾纏今日教會的問題有何感想？

一 10~四 21 團體合一的論辯 (27~54 頁)

1. 十字架的矛盾是什麼？在格林多教會，這種矛盾如何顯現出來？在你自己生活中，你如何體驗到十字架的矛盾？
2. 保祿所謂的「屬神的成全」是什麼？保祿說格林多信徒沒有達到屬神的成全，為什麼？
3. 保祿認為格林多信徒繼續仰慕追尋世俗的智慧，這對團體會有何種影響？你認為今天的基督徒是否仍然追尋「世俗的」智慧？假如是，其結果是些什麼？
4. 根據保祿自己，他認為作宣講者最主要的才能是什麼？他如此認為，有什麼用意？你贊同嗎？為什麼？假如不贊同，你認為何種才能最重要？為什麼？

五 1~六 20 團體內的亂倫與團體外的關係 (55~72 頁)

1. 保祿對聽到有關犯亂倫的人報告後的反應太嚴厲嗎（格前五 1~13）？為什麼？是因為他有「性行為就是罪」的觀念，而處置嚴厲嗎？這案子與保祿對「天主的宮殿」所作的反思有何關係（格前三 16~17）？

2. 爲什麼保祿責備格林多信徒求助於異教徒的法庭（格前六 1~11）？保祿當時對法庭的處理，有可能應用在今日嗎？
3. 保祿對於有關格林多信徒有自由成爲基督徒的教導是什麼？他的教導，是認爲每位基督徒都是聖神的宮殿，這能夠應用在性範圍之外嗎？如果是，如何應用？如果不是，又爲什麼？

七 1~40 論婚姻及性關係（73~80 頁）

1. 有關這些事件，保祿的看法意見受到哪些最主要的影響？當討論到格前七 1~16 及格前七 25~40 時，是否應該作爲參考？爲什麼？
2. 保祿是贊成還是反對婚姻？他對人的性觀念有健康的看法嗎？爲什麼？
3. 保祿是贊成還是反對奴隸制度？保祿爲什麼主張不要更改現狀？這能適用在今日社會嗎？如何進行？爲什麼？

八 1~十一 1 吃邪神祭肉的論辯（81~98 頁）

1. 邪神祭肉的問題如何影響在格林多的基督徒團體？個人良心是有絕對性，並且是自主的嗎？此單元談及的奉獻邪神祭品（格前八 1~13），已經與我們無關了嗎？我們教堂裏是否還是有些方面可以應用其含義？

2. 保祿稱呼自己是「對一切人我就成爲一切」(格前九 19~23)，這種講法，你認爲他是偽善嗎？爲什麼？他所說與討好群眾或得人尊敬，如何不同？這種說法，與自由及自決相容嗎？
3. 在今日，有類似的「強者」嗎？強者如何與「弱者」調和？保祿提供的那些批判，我們可以應用在今日的感恩聖事禮儀中嗎？

十一 2~十四 40 團體集會注意事項的論辯 (99~132 頁)

1. 保祿曾經禁止任何人參與任何禮儀角色嗎？他爲什麼如此費心在禮儀服飾問題方面？格前十一 2~16 對上下文有何種關係(例如：格前十 23~十一 1 及十一 17~22)？今日教會在有關婦女事工態度方面，是否遵守保祿的教導？
2. 保祿針對何種主宴的不恭發言(格前十一 17~22)？「基督的身體」(或者「主的」)在上下文中可能含義是什麼(例如：格前十一 24, 27, 29；參閱：格前十二 13~31)？它們彼此不相溝通嗎？你認爲保祿對主宴的教導，能應用在今日嗎？假如可以，應該如何應用？如果不可以，爲什麼不可以？
3. 在格林多城有關神恩出現何種問題？今日教會中有無什麼神恩或功能，是比較重要、比較值得的？保祿對說語言與其他神恩相對之間的關係說了什麼？在討論神恩範疇內，神品的地位如何？第十三章在這個討論內佔何種地

位？

4. 保祿如何著手聖神的調節？其中有任何部分可以應用在今日嗎？婦女談論宗教，唯獨只能在家裏，並認她們的丈夫才是獨一無二的權威（格前十四 34~35；參閱：格前十一 5）嗎？我們在今日如何詮釋保祿對這個主題的看法？教會是否應該被保祿時代及他書寫對象的團體文化基準管制？

十五 1~58 復活的論辯（133~148 頁）

1. 從前幾章討論過的格林多信友經驗過的問題中，保祿如何重溫他對復活所作的教導？這教導的內容是什麼？保祿從何處取材？
2. 爲什麼格林多信徒對復活的看法荒謬？爲何保祿的立場是唯一合理的選擇？假如保祿見過復活的耶穌，爲什麼他堅持復活是信仰的基礎？信仰應該就是信任自己前所未見的？你認爲在格前十五 3b~5 所重複的，就是基督徒的中心信仰嗎？爲什麼？
3. 保祿對復活的肉體，其性質作何解說？爲什麼相信基督的復活及信者的復活如此重要？這個信仰對格林多信友及對我們的生活，含義是什麼？你對復活的信仰，曾經在何時、何種情況，影響到你作過的某件事或不作的某件事？

十六 1~24 結語 (149~154 頁)

1. 根據保祿，為什麼外邦基督徒要捐助給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保祿關於捐助的討論，能夠應用在今日的我們嗎？
2. 假如在格前十六 19~20 保祿想要增進各地所有信者的團結，成爲一個新的信仰家庭，在感恩聖事或其他聚會場合，不管他們和我們如何不同，我們應該如何問候陌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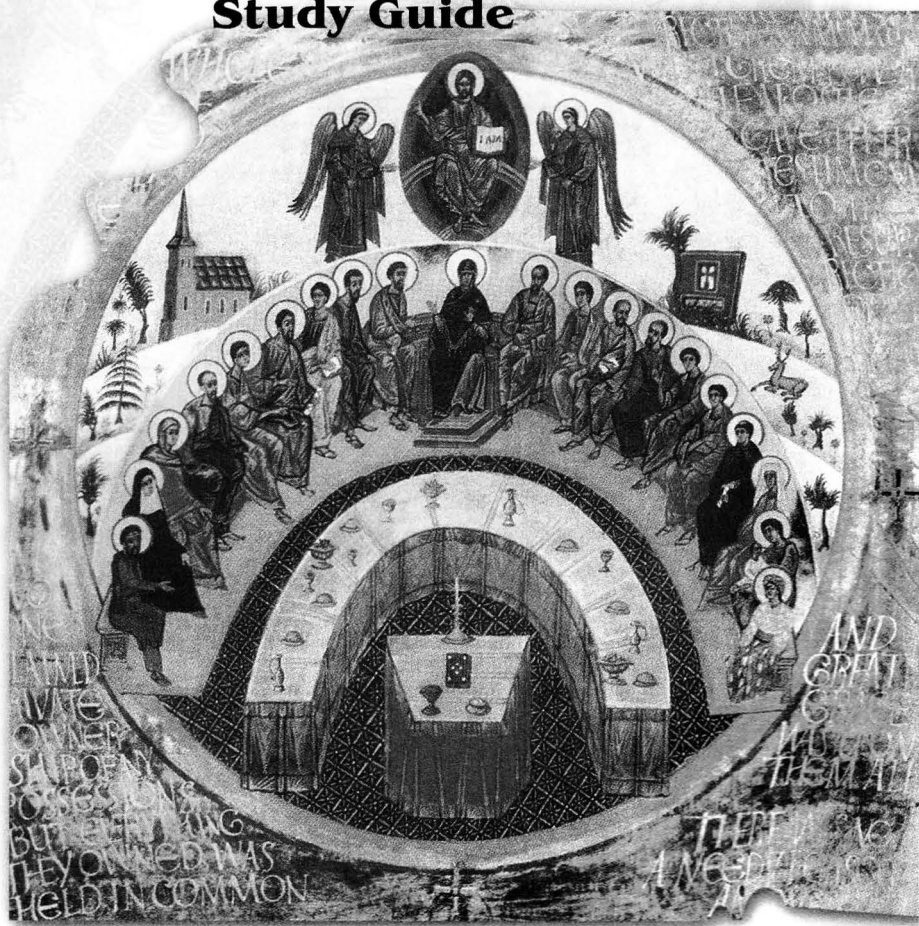
格林多前書研經指南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Study Guide



對話式祈禱的四步驟：

1. **體驗天主聖三的臨在：**保持靜默，使用創造性感官來瞻想基督聖容、迎接聖神來臨。（參閱：瑪十八 19~20）
2. **向天主感恩：**發自內心地說「主，我感謝祢，因為祢……」等開放性的祈禱，具體而簡短，出聲感謝天主已賜下的恩惠。（參閱：斐四 4~7）
3. **爲自己祈求寬恕：**以「主，請祢幫助我……」等短句，具體而真誠地，祈求天主赦免罪過，解除痛苦。（參閱：雅五 13~16）
4. **爲兄弟姐妹代禱：**以「主，請祢恩賜○○○……」等短句，帶著愛，簡明而通俗地爲他人代禱。（參閱：谷十一 22~25）

聖經在教會生活中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作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恆永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知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梵二《啓示憲章》21號）

如何解釋聖經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寫作人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因為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於是，為正確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注意到聖經寫作者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同上，12號）

研經導引

研讀資料

本冊研讀：《格林多前書》

聖經讀本：中文聖經以《思高本》為主，輔以《和合本》，並參照英文聖經 *The New American Bible* 和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請勿使用那些只翻譯內容大意的聖經譯本。一旦面對困難字句，或發生疑點時，這些譯本是沒什麼幫助的。最好選一本可以自由在上面眉批或畫線的聖經讀本。

搭配的詮釋讀本：即本冊「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七之一·《格林多前書詮釋》」。並於每一課開頭，即註明本詮釋讀本的頁數。

其它參考資料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

筆記本：自己有一本可以記下「綜合講解」的重點，外加記錄自己的心得。

每週課程

- 第一課：格前一～二
- 第二課：格前三～四
- 第三課：格前五～六
- 第四課：格前七～八
- 第五課：格前九～十
- 第六課：格前十一～十二
- 第七課：格前十三 1～十四 25
- 第八課：格前十四 26～十五 34
- 第九課：格前十五 35～十六 24

個人日常研讀

祈禱：第一步是祈禱。打開你的心神，向天主敞開。讀聖經是聆聽愛你的天主的話。聖神是策動導引編寫聖經的動力，使聖經能成形；要祈求這同一個聖神，使你正確地瞭解所讀的這段經文，聖神會授下權能，讓你讀的經文變成你生命的一部分。

承諾：下一步是要有恆心堅持到底。每天的屬神食糧，就像肉身需要食物一樣。這全部的課程，分成每日一單元，請訂好一個讀經的時間表、讀經的地方，不要有打岔之虞。一天約須用上 20 分鐘時間。要與天主訂好這約會。

研習：開始時，請先閱讀每一課程的聖經章節，繼而是聖經中的註解，然後再讀這本《格林多前書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樣的準備工作，會給一個概略廣闊的視野，幫助你在這上下文內容中，去深入每一段經文的涵意。

在反省聖經時，問一問自己以下四個問題：

1. 這段經文說了什麼？

慢慢讀，仔細回想。運用想像力，構繪一幅圖，進入那景像中。

2. 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

閱讀聖經中的註解，以及這本《格林多前書詮釋》的相關部分，來幫助你瞭解寫福音書的聖史，及天主想要用文字來與你溝通的訊息。

3. 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

默想這段經文。天主的話是活的、有效力的。天主今日對我講了什麼？這段經文又如何應用在我今日的生活中？

4. 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試著去發現天主在這段經文中，如何向你挑戰。與天主相遇，包括了一個挑戰：即瞭解天主的旨意，並在日常生活中密切地跟隨。

每日習題

閱讀每日的問題及參考資料。這些問題是用來幫助你聆聽天主的聖言，同時也預備自己做好一週的小組討論。

有些問題可以簡單而確切地回答，只要參閱聖經及這本《格林多前書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段經文說了什麼）。有些則是導引你更深地瞭解聖經如何應用在教會中、在聖事中、在社會上（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有些問題是邀請你，思考天主如何向你挑戰，如何支持你去維護與天主的關係及與他人的關係（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最後，這些問題是領你由經文的光照中，去細察你的行動（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在筆記本中寫下你的回應，這會幫助你澄清及整理思想及情緒。

每週的小組聚會

每週的小組分享，是這研經學習課程的核心。參與者聚在一起，分享在讀經及指定問題上，所祈禱、閱讀和反省的結果。討論的目的，是為加強及滋養個別組員的靈修，並在此團體中，透過分享而得知天主如何用聖言對他們說話，進而影響他們的每日生活。每日的研經導引問題，會領導我們的分享；不必每題都得討論。

所有的組員都有責任，形成有愛心、支持及互信的氣氛，

要尊重別人的意見及經驗，互相肯定及鼓勵。小組聚會前後的祈禱，也有助於製造出開放性的、互信的環境，如此才能使小組成員分享其內心深處的信德，並在學習天主的聖言中成長。

這研讀聖經的課程規劃，有一獨特的特性，即強調並信賴天主的臨在，它透過每一個成員來工作。對天主臨在於聖言中，臨在於每一個人身上，如此來分享自己的回應，定能產生驚人的成長及轉化。

輔導員的綜合講解

「綜合講解」的重點不在討論，而是在幫助參與者較能通盤瞭解這一課的中心主旨，因此最好放在小組結束討論之後。若有幾組同時在同一地點聚會，可以集合起來聽講。

第一課

格前一～二（參閱本書 1~39 頁）

第一日

1. 請回顧從前你研讀聖經時，給你生命中帶來的一些祝福。
2. 寫下一些《格林多前書》中你已經知悉的經文，包括你喜歡的及你迷惑的，或你特別有興趣的。
3. 請簡短描述格林多城市：她的歷史、人種分佈、商業及社會的重要性。

第二日

4. 格前一 1 向我們透露出什麼訊息？包括保祿對自己的瞭解、他的召叫及福音事工的運作？（參閱：迦一 1, 15）
5. a) 保祿用了「教會」（*ekklesia*，格前一 2）這個字。保祿的用法與那個時代廣泛的文化背景及習慣用法，有何不同？
b) 保祿為教會工作的資格（格前一 2），是不是只能用在格林多教會？
6. 你有沒有注意到：在一般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天主忠信」（格前一 9）的記號？

第三日

7. a) 請列舉格林多信徒團體爭吵的原由（格前一 10~13）。
- b) 爲什麼分黨分派與福音的教導相左（格前一 10~13）？（參閱：若十七 21~23；宗四 32；斐二 1~4）
8. 請用你自己的話（散文、詩詞、祈禱文）說出你所瞭解的十字架的訊息（格前一 18）。（參閱：谷八 31~33；斐二 6~11；依五 三 5~10）
9. 以世俗對智慧及權勢的瞭解，十字架的訊息怎麼會是愚蠢的或絆腳石（格前一 23）？（參閱：谷八 34；十 43~45；格後十二 10）

第四日

10. 對擁有世俗地位的格林多信徒（格前一 26~31），要如何才能配合天主的計劃？（參閱：申七 7~11；雅二 5）
11. 請比較「自誇」與「在主內誇耀」（格前一 30~31）有什麼不同。（參閱：耶九 23~24）
12. 請描述你生命中曾有過完全依靠主、並誇耀主大能的經驗（格前一 30~31）。（參閱：格前十五 9~10）

第五日

13. 保祿主動承認他恐懼又不夠資格宣講福音（格前二 3~4）。他這麼做，用心何在？（參閱：宗十八 9~10）
14. 若是格林多信徒在屬神這方面成熟了，那他們的所作所為將會有何不同（格前二 6）？
15. 今日的基督信徒是不是仍在尋找「世間的智慧」（格前二 6~7）？你在你的信仰團體或堂區中，看到了什麼樣的標記？

第六日

16. 請在你的日常生活中，描述一、兩個會「談論天主的智慧」的人（格前二 7）。（參閱：哥一 28，二 8）
17. 保祿辯駁說：格林多信徒有能力談論、並瞭解「天主的智慧」（格前二 11~16）。這如何解釋呢？你在何時經驗到在你身上也具有這樣的能力？
18. 你是否曾經向天主進諫過忠言，向祂提出你的行動計劃？你是如何提醒自己要信賴天主的目的及天主的計劃的（格前二 16）？（參閱：格前二 5；約四二 2~3；羅十一 33）

第二課

格前三～四（參閱本書 40~54 頁）

第一日

1. 請分享上週學習或聽講課程中，常駐於你心中的內容。
2. 我們如何判斷出格林多信徒仍然不成熟（格前三 1~4）？（參閱：箴廿 20；迦五 20）
3.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使得格林多信徒團體毀掉天主的工程（格前三 4）？

第二日

4. 阿頗羅是誰？他的事工是什麼（格前三 5）？（參閱：宗十八 24~28）
5. 請用你自己的經驗來舉例說明保祿在格前三 6~9 中想表達的經驗。
6. a) 請描述一個在你堂區中良好的合作經驗。
b) 是因為什麼樣的態度才有這些結果？

第三日

7. 格林多信徒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來建立天主的宮殿（格前三 10~13）？
8. 請回想別人曾看出你在某方面擁有的恩寵及才華。你如何使用這些恩寵及才華，「在這根基上建築」你的堂區（格前三 10）？
9. 保祿在格前三 16~17 中所說的「天主的宮殿」是什麼意思？（參閱：若二 21；格前六 19；格後六 16）

第四日

10. 請列舉一些目前社會上的準繩，就是保祿所說的「在天主前的愚妄」（格前三 19）。
11. 某人是值得信任的僕人或管家，這類的記號是什麼（格前四 1~2）？（參閱：路十二 42~44）
12. 讓格林多信徒來審斷福音宣講員，為什麼是危險而無用的（格前四 5）？

第五日

13. 請列舉一些聖經中的美德，可用來規範我們不去判斷他人。（參閱：匝七 9；瑪七 1~3；弗四 32；雅三 17~18）

14. 保祿的三個問題，如何可以用來給格林多信徒做為「實際衡量」的工具（格前四 7）？（參閱：若三 27）
15. 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會替自己所做的努力「誇耀」一番？

第六日

16. a) 為什麼這些格林多信徒會如此誇耀自己（格前四 6~8）？
b) 保祿及阿頗羅是如何看待自己的（格前四 9~13）？
17. 保祿催促格林多信徒要模仿他。保祿是如何成為他們的「父親」的（格前四 15~16）？（參閱：羅四 18；得前二 7）
18. 你能否指認出某人（或某些人）像你的母親或父親一樣，教育培養了你，並使你的信德日益成長？請描述。

第三課

格前五～六（參閱本書 55~72 頁）

第一日

1. 由上週你所學到的課程中，回顧一下有關格林多信徒的重大事件，或有關你自己的重大事件。
2. 格林多信徒為什麼對他們團體中的罪，這麼漫不經心（格前五 1~2）？（參閱：弟前一 19）
3. 請列舉在你自己生命中，是如何保持及實踐基督徒的價值觀的。

第二日

4. a) 對犯了亂倫罪的人，保祿說應該如何處理他們（格前五 1~5）？
b) 保祿希望這樣做，會發生什麼效果？
5. 保祿告訴格林多信徒，他們竟然「連在外教人中也沒有過」的亂倫不義也能容忍。保祿如此激烈地控訴，是爲了什麼（格前五 1）？

6. a) 格前五 7 中，「酵母」代表什麼？
- b) 保祿如何將「酵母」與逾越節連在一起？（參閱：出十二 17~20）

第三日

7. 爲什麼保祿不禁止格林多信徒與外界不道德的亂倫之徒來往，卻禁止在團體內接觸這樣的信徒（格前五 9~13）？（參閱：哥四 5）
8. 你堂區的一些行事作爲，會影響週遭更廣大的社區。請舉出一些具體事例。（參閱：瑪五 13~16；希十三 16）
9. 若有某信徒在福音路途上走偏了，你是否曾經努力去糾正過他（格前五 11~12）？你做了什麼？結果如何？（參閱：智十二 2；得前三 14~15）

第四日

10. 保祿堅持說：格林多信徒有能力解決他們團體內的爭吵。保祿這種信念由何而來（格前六 2~3）？（參閱：智三 7~8；瑪十九 28；默廿 4）
11. 爲什麼保祿因爲格林多信徒上外教法庭打官司互相控訴，而感到如此氣憤（格前六 3~6）？（參閱：羅十二 17~19；得前五 14~15）

12. 雖然我們的社會環境不鼓勵容忍，但是若我們真寬容了別人對我們犯的錯，會帶來什麼好處嗎（格前六 7）？（參閱：瑪五 38；路六 29~34；羅十二 17）

第五日

13. 格前六 9~11 中的那些罪人能否進天國？（參閱：瑪廿一 31）
14. 「凡事我都可行」是格林多訴求自己有自由的口號（格前六 12）。格林多信徒如何誤解了保祿對自由的教導（格前六 12~14）？（參閱：迦五 1, 13；格後三 17）
15. a) 格林多信徒對「性」及「性倫理」的想法趨向什麼（格前六 12~13）？
- b) 保祿對這些想法有什麼教導（格前六 13~20）？（參閱：羅六 12~13，十二 1）

第六日

16. 「天主的宮殿」是用來榮耀天主的。請回顧你會將自己肉身當做「聖神宮殿」的一些時刻。然後列出你為維護保持這「聖神宮殿」，並使它更趨完善，而可以做的三件事。
17. 我們在基督內的自由，猶如一般多數的自由應該負有責任一樣，是兼負了責任的。請舉出一些你認為是最基本的基督信徒生活中的責任。

第四課

格前七~八 (參閱本書 73~84 頁)

第一日

1. 上週課程中，你印象最深的是什麼？
2. 依照本詮釋書的看法，保祿有時被人指控他貶低婚姻的價值(格前七 1~40)。但按這一段經文內容的上下文脈絡來看，比較正確的理解是什麼？
3. 保祿在格前七 1~5 談到在婚姻中的性關係時，他的態度是什麼？你從這段經文中理解到什麼？(參閱：格前十一 11；弗五 28~30)

第二日

4. 保祿是否認為每人都得守貞(格前七 1~7)？請解釋。(參閱：瑪十九 12)
5. 保祿所瞭解的基督的計劃，是否看到了分居及離婚這一方面(格前七 10~11)？(參閱：谷十 9~12)
6. 對「信徒與非信徒」所結婚姻的離婚教導，有何不同(格前七 12~16)？

第三日

7. 格林多信徒對婚姻的課題極有興趣，因為希臘的哲學家一直在討論它的優點。請列出幾點你所經驗到的祝福，不論是在守貞上或在婚姻中。
8. 保祿在格前七 18~19 中討論了割損。但是，他更廣義的訊息是什麼？（參閱：格前七 20~24；宗十五 1~2）
9. 回顧你的生命中，你無法逃避而必須去應付的重大事件。

第四日

10. 保祿忠告他的讀者，要存留在目前的情況中，不論是已婚或未婚。保祿受了什麼影響才會有這樣的忠言或意見（格前七 25~28）？
11. 為什麼保祿寧願守貞（格前七 29~40）？
12. 反思一下婚姻是天主的召叫。若你已婚，列舉你在天主這方面的召叫當中，所作出的回應。若你未婚，你由別人那兒如何觀察到婚姻是回應天主召叫的一途？

第五日

13. 請描述格林多信徒的一般社交行爲，它所引出的有關獻給偶像的祭肉的問題（格前八 1）。

14. 對獻給偶像的祭肉，格林多信徒必須要考慮什麼才決定能吃與否（格前八 4~12）？（參閱：格前十二 12；羅十五 1~2）
15. 舉出一個例子來：有關在家庭生活中、在商業場合中，或在學校內，對一個在道德倫理上採取不理不聞的態度，因而所產生的傷害或誤解。

第六日

16. 回到第八章開始的經節中，保祿說：知識會讓我們自誇自傲（格前八 1）。當你面對一位「無所不知」的人，你會如何回應？（參閱：格前一 27~30）
17. 寫出某人爲了建樹信仰團體，而以愛及尊重的態度運用他的知識（格前八 1）？（參閱：得後五 11；伯前二 4~5）
18. 本週，請你爲家中某個軟弱且易受傷的人祈禱。

第五課

格前九～十（參閱本書 84~97 頁）

第一日

1. 指出上週的課程中，有哪些地方讓你印象最深刻，說說看爲什麼。
2. 保祿如何宣稱自己是一位宗徒（格前九 1）？（參閱：格前五 3~10；迦一 1~2）
3. 請列舉保祿對他有權要求財物資助而辯護的各項論點（格前九 1~12）。（參閱：申廿五 4；瑪十 6~10；迦六 6）

第二日

4. 保祿決定不接受他宣講事工的財物資助，背後的原因何在（格前九 15）？（參閱：路十六 13；格後二 17）
5. 保祿放棄「接受財物資助」這項權利，對格林多信徒而言，保祿看起來是「軟弱」的，爲什麼（格前九 19~23）？
6. 「真正的自由是顯示在自我有能力回應別人的需要」（見本詮釋書，86~89 頁）；在這件事上，保祿是如何處理的？

第三日

7. 在屬神方面，請由你的生命中舉出一些例子，說明你是如何回應別人的需求？
8. 保祿如何運用格林多信徒的文化，來辯駁他的論點（格前九 24~27）？
9. 列舉三項守紀律之事，你因遵守了它們而變成了屬神的運動員（格前九 24~27）。其中哪一項最為有效？（參閱：斐三 12~14；雅一 12）

第四日

10. 請列舉天主曾賜給以色列人的恩寵（格前十 1~6）。（參閱：詠七八 13~19）
11. 保祿希望格林多信徒從希伯來人過去的經歷中，學習到什麼教訓（格前十 11）？
12. a) 請列舉一些會使人走向屬神的自滿、而社會又認可的神恩。
b) 你能避免這些自滿嗎？或也因這些神恩而自滿？

第五日

13. 請以祈禱式的方式來讀格前十 13。你在面臨絕望時，天主拯救了你；你能分享一點你這方面的經驗嗎？這事件發生得非常突然嗎？還是漸漸發生的？是喜樂？痛苦？還是謙遜？
14. 爲保祿而言，聖餅象徵了什麼（格前十 16~17）。（參閱：路廿二 19~20，廿四 30~32）
15. 分享聖餐的功效何以被削減了（格前十 16~18）？在我們的生命中，我們如何能保證我們表達了分享聖餐的意義？

第六日

16. 在格前十 20~21 中，保祿說了哪些有關參與聖餐之事？（參閱：申卅二 7）
17. 請仔細聆聽彌撒中的「感恩經」（或在家中自己讀），寫下你由本週所學的課程而激發出的新感想。
18. 在每天日常生活中，你是如何榮耀天主的（格前十 31）？

第六課

格前十一～十二（參閱本書 99~120 頁）

第一日

1. 請回顧上週因你所讀的、所學習的，或所討論的，而獲得的嶄新啓示。
2. a) 列舉一些你從別人身上看到的性格特徵或行爲，可以影響你成爲一個更好的基督徒（格前十一 1）。
b) 列舉一些你自己的性格特徵或行爲，可以讓別人看到而受影響，成爲更好的基督徒（格前十一 1）。
3. 保祿在格前十一 2~16 討論到彌撒中的行爲。在彌撒中的什麼儀式，是最沒被文化影響而改變的？

第二日

4. 由格前十一 4~5，在格林多信徒團體從事服務事工上，有關男人、女人的角色，你能作出什麼樣的結論？
5. 格林多基督信徒放棄了遮蓋頭髮的文化習俗，他們是因為瞭解了什麼才如此做（格前十一 4~10）？（參閱：迦三 27~28；格後五 16~17）

6. 在保祿筆下，他談到男人、女人，對於「誰是頭」有了極多的討論（例如：格前十一 8~12；弗五 23）。但是，其中有一個重點常被人忽略（參閱：迦三 27~28）？

第三日

7. 在談格前十一 11~17 中的濫用聖餐祭典之前，請先描述一下聖餐在保祿時代是如何舉行的。
8. 格林多信徒舉行聖餐時，發生了什麼濫用的情況（格前十一 17~22）？
9. a) 列舉當代堂區舉行彌撒會產生不合一的原因。
b) 會產生這些不合一的情形，背後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第四日

10. 格前十一 23~26 這段保祿的說詞，是有關彌撒如何舉行最早的書面記錄。請慢慢細讀這段經文兩遍到三遍。設想你自己參與了最後晚餐。當你默想時，你想到了什麼？
11. 彌撒如何把過去、現在及未來連繫在一起（格前十一 26）？
12. 根據保祿，每個人身上都會有聖神彰顯的神恩。一個人必須要做兩件事，才能確定是應用了聖神賜下的神恩，那兩件事是什麼（格前十二 3, 7）？

第五日

13. 格林多信徒如何運用了神恩（格前十二 3）？
14. 回想你去年有過的一項重大決定。你如何能在這決定中看到聖神的果實呢？（參閱：迦五 22~24；伯前一 5~7）
15. 那些與你一同研習聖經的人，你能看到他們的神恩嗎？

第六日

16. 對保祿來講，基督徒不僅僅只是一個團體。保祿如何理解「肢體」（格前十二 3）？（參閱：格前十 17；羅十二 4~5；哥三 15）
17. a) 若忘記保祿「基督身體」的信仰理念，就會有不良後果。請列舉這些不良後果。
b) 哪一項不良後果你最想除去？為什麼？
18. 你能在你堂區中，認出一些來自各方的神恩嗎（格前十二 12~14）？

第七課

格前十三 1~十四 25 (參閱本書 121~129 頁)

第一日

1. 上週所討論的話題及講演中，哪些重要的議題在你心中縈繞不去？
2. 格前十三是婚禮中非常受歡迎的讀經。保祿如何用「愛」來挑戰，並改善其他的關係？在我們自己的堂區中呢？
3. 格前十三 4~6 說出「愛」應有八個消極特徵（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做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這些消極特徵是針對哪些特定行為所說的？（請回顧你在格前一~十章中得知有關格林多信徒的行為內容。）

第二日

4. 請列舉「愛」的積極特徵（格前十三 4~8）。你最有可能表現出來的是哪一個？是在何時？對何人？
5. 格前十三 4~7 所描述的特徵中，誰讓你感覺他是具體生活出來了？請花一點時間寫下有關他/她/他們的故事。

6. 在目前的工作環境中，充滿了自私自利、妒嫉、競爭。如何運用保祿所描述的「愛」來幫助你在工作環境中生存？（或保祿所說的「愛」，在過去如何幫助了你？）

第三日

7. 保祿對先知及舌音神恩的價值觀，與格林多信徒的看法不同。請解釋（格前十三 8~13）。
8. 用什麼方法可以達到「成熟」及「多一些成人的思維」，從而增長「愛的能力」（格前十三 8~12）？（參閱：若八 22）
9. 保祿幫助他的讀者向前瞻望，到那時就會「全認清了」（格前十三 12）。你最渴望想知道、或想完全瞭解的是什麼？

第四日

10. 天主會「全認清你」這個事實，將如何影響你的祈禱（格前十三 12）？（參閱：若壹三 2, 20）
11. 「只有愛永存不朽」（格前十三 13）。請比較：到底是在「愛」中工作，較辛勞呢？還是為了「達到目的」而工作，較辛苦？
12. 在領洗時，我們接受傅油而獲得先知的角色。請回顧：你用了什麼方法對人講話，而達到了「建樹、勸勉和鼓勵」的目的（格前十四 3）。

第五日

13. 說舌音，是指在宗教出神現象（religious ecstasy）下，說出一些無法理解的言語。保祿對舌音的看法是什麼（格前十四 1~12）？
14. 先知神恩也是一種出神現象下說出的話語。請討論保祿認為先知神恩比較好的原因（格前十四 23~25）。
15. 假如保祿真心相信舌音是一種比較差的神恩，為什麼他還是願意所有的信徒都能擁有（格前十四 5），並都能享受自己的舌音（格前十四 19）？

第六日

16. 用兩種或三種方法來完成以下這句話：「人們會因我的 _____ 而感恩」。你如何能用你這些神恩來幫助建立基督的團體（格前十四 12）？
17. a) 請描述你最喜歡的宗教儀式（祈禱的方式、音樂、環境……等）。
- b) 這些宗教儀式如何加深你的信德，或挑戰你的信仰？
18. 你何時會感到「天主真實與你同在」（格前十四 25）？（參閱：詠一三九 7~12；宗二 28）

第八課

格前十四 26～十五 34（參閱本書 130~142 頁）

第一日

1. 上週有哪些課程給了你深入的光照，一直在你的心中迴盪？為什麼？
2. a) 格林多的「聚會」是否與我們主日彌撒相似（格前十四 26）？
b) 他們在「聚會」中，如何濫用了舌音神恩？
3. 請列舉保祿為應用舌音的三個控制規則（格前十四 27~28）。

第二日

4. 為什麼保祿必須提醒格林多信徒：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格前十四 33）？（參閱：格前十四 37~40）
5. 我們經驗到先知語言的神恩，主要是來自彌撒中的讀經。請你回顧並描述一下，主禮神父的講道如何使你有更深一層的領悟。
6. 若你被邀請來講道，題目是上週主日的福音，你要講什麼才能建樹、安慰你的聽眾（格前十四 3）？（參閱：弟後四 1~2）

第三日

7. 保祿在格前十四 34~35 所說的女人的角色，好像有點跟格前十一 5, 11~12 所說的相互抵觸。請參考：本詮釋書 131~132 頁，討論一下這衝突之處。
8. a) 在基督徒的福音傳統中，保祿所引用的重點是什麼（格前十五 3~5）？（參閱：宗十 36~41）
b) 爲什麼保祿要引用這早期的信經？
9. 誰是刻法？他在十二門徒中的角色是什麼（格前十五 5）？（參閱：瑪十六 13~20；谷三 16，九 2~8；迦一 18）

第四日

10. a) 基督是在何種情況下顯現給保祿的（格前十五 8）？（參閱：宗廿二 4~10）
b) 你如何描述你自己皈依基督的經過？是平常的？或是不尋常的？還是漸進式的？請加以說明。
11. 爲什麼保祿稱自己爲「宗徒中最小的一個」（格前十五 9）？（參閱：迦一 13~23）
12. 照常理，保祿絕不會被揀選成爲宗徒，但是天主的恩寵成就了他（格前十五 10）。請描述你自己曾經有過的類似「反諷」經驗。

第五日

13. 若格林多信徒否定了死者復活的現象，他們的信德就是無用的（格前十五 12~17）。請簡短地綜合一下保祿的論點。
14. 保祿所說的「初果」（格前十五 20），格林多信徒會瞭解多少？
15. 請默禱一會兒，想想耶穌的復活是你自己未來生命的保證。在默想這保證時，你聯想到什麼？

第六日

16. 我們的復活會在何時發生（格前十五 22~23）？（參閱：若五 28~29；得前四 15~18）
17. a) 「代死人受洗」（格前十五 29），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b) 為什麼保祿要提出來講？
18. 保祿為傳福音而受苦難，甚至冒著生命的危險。請回顧在你自己的生命中，你曾經因對耶穌的信德而遭受苦難嗎？

第九課

格前十五 35~十六 24 (參閱本書 143~154 頁)

第一日

1. 由上週學習到的課程中，你會選哪一項來更深入研習？
2. 格林多信徒想知道復活後的身體究竟是什麼模樣。保祿是如何回答的（格前十五 35~44）？
3. 請參照下列聖經中的種籽比喻。然後把這些比喻與真實生命中的經驗連結，即：你的某種東西先得要「死」去，才會有新的成長的經驗。（參閱：詠一二六 4~6；瑪十三 1~10；若十二 24~25）

第二日

4. 請說說：目前在你「被榮耀的身體」中，有沒有一些你想去之而後快的「人性上的軟弱」（格前十五 22）。（參閱：格前二 9）
5. 你從格前十五 45~49 的經文中懂了哪些道理？
6. 格前十五 58 所安慰的信徒，可能生活在什麼樣的生命情境中？（參閱：格後四 16~18；迦五 6）

第三日

7. 爲什麼外邦基督徒要捐款資助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格前十六 1~4）？（參閱：羅十五 25~27；迦二 1~10）
8. 你覺得哪些教會機構，捐款對他們來說最爲重要？爲什麼？
9. 誰是阿頗羅，保祿和阿頗羅之間互相競爭嗎（格前十六 12）？（參閱：格前三 5~9；宗十八 24~28）

第四日

10. 保祿的旅程計劃是什麼（格前十六 5~9）？
11. 爲什麼保祿擔心弟茂德會受到輕視的、不好的待遇（格前十六 10~11）？（參閱：弟前四 12；弟後一 6~8）
12. a) 在格林多的團體中，有哪些人被保祿特別提出，可以做爲模範（格前十六 15~18）？
b) 是什麼因素使得他們成爲模範？

第五日

13. 保祿在這封信的結尾強調：**所有的**信徒都是信仰新家庭的一分子。現在請你做個計劃，走出自我去接觸與你「不太一樣」的基督徒。描述一下你的計劃。

14. 《格林多前書》讓我們更豐富地瞭解了彌撒的感恩聖事（格前十六 17~33）。對你來說，在這課程中，哪一點最有意義？
15. 格前十三 4~7 是一段很熟悉及極受喜愛的經文。請寫下你自己的「愛之歌」。在你現今的生活環境中，列舉一些「愛」的實際做法。

第六日

16. 即使兩千年過去了，我們還是面對很多與格林多信徒相同的挑戰。在《格林多前書》中，哪一部分讓你在展望前景時，感覺最有希望？
17. 我們研讀聖經的目的，總是爲了想更接近基督。請反省在這段學習期間，有哪些事最能讓你成長？

輔大神學叢書

1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	樂英祺 譯
2 第二依撒意亞	詹德隆、張雪珠合著
3 福音新論（併入本叢書 68 號）	張春申 著
4 耶肋米亞先知	劉家正等 編著
5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	房志榮 編著
6 神學：得救的學問	王秀谷等 譯
7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絕版）	劉家正等 編著
8 性愛、婚姻、獨身	金象逵 著
9 絕妙禱詞：聖詠	房志榮、于士錚合譯
10 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絕版）	朱蒙泉 著
11 聖事神學（絕版）	劉賽眉 編著
12 箴言－簡介與詮釋	胡國楨等 著
13 生命的流溢－牧民心理學（絕版）	朱蒙泉 著
14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	張春申等 著
15 原罪新論（絕版）	溫保祿 講述
16 聖詠心得	黃懷秋 譯
17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絕版）	詹德隆 著
18 病痛者聖事	溫保祿講述
19 救恩論入門	溫保祿講述
20 基本倫理神學	詹德隆 著
21 白首共此心－靈修心理尋根十二講	徐可之 著
22 基督的啓示－啓示論簡介	張春申 著
23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	陳文裕 著
24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穆宏志 編著
25 神學中的人學－天地人合一（改版本叢書 84 號）	谷寒松 著
26 天主恩寵的福音（絕版）	溫保祿講述

27 基督的教會（改版本叢書 111 號）	張春申 著
28 天主論、上帝觀（改版本叢書 56 號）	谷寒松、趙松喬合著
29 耶穌的名號	張春申 著
30 耶穌的奧蹟	張春申 著
31 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改版本叢書 87 號）	武金正 著
32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李燕鵬 譯
33 神學簡史	張春申 著
34-35 做基督徒（上、下）	楊德友 譯
36 落實教會的屬靈觀（絕版）	蘇立忠 著
37 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廖湧祥合著
38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後卅年思想發展	張春申 著
39-40 舊約導讀（上、下）	房志榮 著
41 中華靈修未來（上）（下）	徐可之 著
42 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	溫保祿 講述
43 道教與基督宗教靈修（絕版）	楊信實 著
44 十字架下的新人—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黃懷秋 著
45 中國大陸天主教—牧靈與神學反省	張春申 著
45A 神恩與教會—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	王敬弘 著
46 可親的天主—清初基督徒論「帝」談「天」	鐘鳴旦著、何麗霞譯
47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張瑞雲 著
48 若望著作導論（上）（下）	穆宏志 著
49 傳報喜訊—天主教彌撒禮儀中的講經	王春新 著
50 人與神會晤—拉內的神學人觀	武金正 著
51 基督啓示的傳遞	朱修德 著
52 信神的理由—基本神學之宗教論證	溫保祿 著
53 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	張春申 著
54 衝突與融合—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	金秉洙 著
55 維護人性尊嚴（修訂版）—天主教生命倫理觀	艾立勤 著

56 天主論、上帝觀（增修版）—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57 救主耶穌的母親—聖母論	張春申著述；李柔靜編寫
58 廿一世紀基督新畫像	房志榮等 著
59 基督的教會（改版本叢書 111 號）	張春申 著
60 從現代女性看聖母	胡國楨 主編
61 女性神學與靈修	胡國楨 主編
62 對觀福音導論—附宗徒大事錄	穆宏志 著
63 耶穌智慧導師—智慧基督論初探	張春申 著
64 天人相遇—聖事神學論文集	胡國楨 主編
65 張春申神學論文選輯	張春申 著
66 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絕版）	胡國楨 主編
67 傳教神學	柯博識著述；呂慈涵編寫
68 聖經的寫作靈感	張春申 著
69 榮格宗教心理學與聖三靈修	盧德 著
70 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	潘家駿 著
71 拉內思想與中國神學	胡國楨 主編
72 創世紀研究—增訂第五版	房志榮 著
73 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天主教社會思想論文集	胡國楨 主編
74 吳經熊·中國人亦基督徒	郭果七 著
75 天主子—救世主：聖經中基督天主性之研究	張春申、王敬弘合譯
76 新約中的耶穌圖像	穆宏志 著
77 拉內神學的靈修觀	吳伯仁 著
78 傳道員的故事：中國大陸及台灣	林淑理 著
79 天地人共舞：基督徒談宇宙性靈修（絕版）	李碧圓 著
80 谷寒松神學論文選輯	谷寒松 著
81 原住民巫術與基督宗教	胡國楨、丁立偉、詹嫦慧合編
82 生活品質之泉源—天主教社會思想論文集續篇	胡國楨 主編
83 聖事禮儀神學導論	潘家駿 著

84 神學中的人學（增修版）—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85 耶穌基督普遍救恩—基督徒倫理本地化探索	吳智勳 著
86 修行默觀祈禱	加爾默羅聖衣會 譯
87 正教導師談祈禱	愛西里爾 譯
88-89 解放神學（上、下）	武金正 著
90 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從聖誕期到復活期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1 夢與神話的靈修旅程	盧德 著
92 五旬節與聖神：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3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簡要本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4 聖經學導論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5 路加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6 宗徒大事錄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7 瑪竇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8 馬爾谷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99-100 教會禮儀年度（上冊、下冊）	B. Raas, SVD 著；韓麗譯
101 若望著作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102-104 基督宗教靈修學史（第一、二、三冊）	黃克鏞、盧德 主編
105 迦拉達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106 羅馬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107 被遺忘的沙漠姆姆	洛蓉·思宛著、張楚慧譯
108 恩寵論—神學與歷史	潘永達 著
109 苦難新意：《約伯書》詮解	盧德 主編
110 耶穌基督的醫治	王志遠 著
111 基督的教會—新編	張春申 原著
112-113 培育的藝術—心理與靈性的整合（上、下）	和為貴撰述、胡淑琴編譯
114-115 格林多前、後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116 保祿牧靈書信詮釋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訂購請洽：光啓文化事業 電話 (02)2740-2022 郵撥 0768999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格林多前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 Maria A. Pascuzzi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4.10

面： 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114）

譯自 First & Second Corinthians (vol. I: First Corinthians, with
Commentary and Study Guide)

ISBN 978-957-546-794-4（平裝）

1. 格林多前書 2. 注釋

241.721

103019385

輔大神學叢書 114

格林多前書詮釋—附研經指南

2014年10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 者： Maria A. Pascuzzi

編 譯： 活水編譯小組

編 輯：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輔大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潘永達、楊素娥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 印： 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光啓文化事業

{ 10688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發 行： 甘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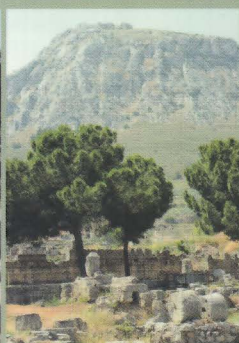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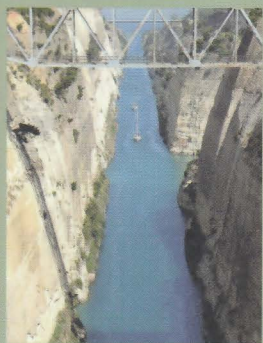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gc@kgc.org.tw

承 印：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 NT\$240.

光啓書號 101097

ISBN：978-957-546-794-4



保祿致格林多人書信，就像一扇文學視窗，使讀者得以透過「保祿的眼光」看到這充滿活力的基督徒團體——它的生活及其發展。按保祿所說，格林多團體中有著競爭與敵對的現象：有人因地位及智慧較高而態度傲慢、對靈修不夠精深或天賦不高的人缺乏關懷之情、對經濟拮据及行為淫邪的不屑一顧，卻極重視個人權利；並隨著時間演進，開始對保祿採取懷疑藐視的態度。保祿面對這個現實，在本書信中以命令、訓誡、強力說服等威脅的語氣，竭盡所能，想要重新以福音聚焦，強化這個團體、轉變這個團體，要他們過福音帶來的新生活。而在考量如何處理這些價值觀對團體所引起的負面影響上，他更顧慮的，是如何在教會中建立起新社會的模式，因而反覆灌輸扎根於福音的觀點，強調合乎福音的價值及行為。

本書根據保祿宗徒的神學觀點，逐章逐節詮釋《格林多前書》經文，最後並附有「小盤石聖經研讀課程」，無論對個人或團體查經，都提供了最新也最佳的讀經指南。

